

十三經

+

三

九

周禮注疏卷二十五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

占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注**其歲時。今

歲四時也。天地之會。建厭所處之日辰。陰陽之氣。休王

前後。**音**於琰反。王于况反。**疏**釋曰。鄭云其歲時

地之會。陰陽之氣。年年不同。若今曆日。今歲亦與前歲

不同。故云今歲四時也。云天地之會。建厭所處之日辰

者。建謂斗柄所建。謂之陽建。故左還於天。厭謂日前一

次。謂之陰建。故右還於天。故堪輿天老曰。假令正月。陽

建於寅。陰建在戌。日辰者。日據幹。辰據支。云陰陽之氣

休王前後者。按春秋緯云。當時者王。生王者休。王所勝

者死。相所勝者囚。假令春之三月。木王。水生木。木休。木

勝土。土死。木王。火相。王所生者相。相所勝者囚。火勝金。

春三月。金囚。以此推之。火王金。水王義。可以日月星

知。觀此建厭所在。辨陰陽之氣。以知吉凶也。

乾隆四年校刊

周禮注疏卷二十三 春官

辰占六夢之吉凶。

注

日月星辰謂日月之行。及合辰所

在。春秋昭三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是夜也。

晉趙簡子夢童子僕而轉以歌。旦而日食。占諸史墨。對

曰。六年及此月也。吳其入郢乎。終亦弗克。入郢必以庚

辰。日月在辰尾。庚午之日。日始有適。火勝金。故弗克。此

以日月星辰占夢者。其術則今八會其遺象也。用占夢

則亡。

音義

僕。魯火反。轉。如字。又張戀反。郢。以井反。劉餘政反。適。直革反。

疏

釋曰。六夢者。卽下云

一曰二曰是也。以日月星辰占知者。謂夜作夢。日於日

注云。春秋昭三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是夜也。趙簡子夢童子僕而轉以歌。旦而日食。占諸史墨。對

曰。六年及此月也。吳其入郢乎。終亦弗克。入郢必以庚辰。日月在辰尾。庚午之日。日始有適。火勝金。故弗克。出

以日月星辰占夢者。不知何術占之。前問不了。答曰。日月在辰尾。夏之九月。辰在房。末有尾星。建戌。厥寅。寅與申對。辰與戌對。申近庚。辰與戌對。故知庚辰。子上為客。辰下為主。人。故午為主人。金侵火。故不勝。雖不勝。即復。故云。弗克。日有適氣。時九月節者。以庚午在甲子篇。辛亥在甲辰篇也。中有甲戌。甲申。甲午。成一月也。從庚午以下四日。從甲辰至辛亥八日。并之十二日。通同四十二日。如是。庚午之日。當在八月十九日。故言時得九月。節也。言雖不勝。即復者。以其庚金。午火位相連。故云。雖不勝。即復也。言雖不勝者。吳君臣爭宮。秦救復至。不能定楚。是其不勝。不能損吳。是其即復也。問曰。何知有此。厥對之義乎。答曰。按堪輿。黃帝問天老事云。四月陽建於巳。破於亥。陰建於未。破於癸。是為陽破陰。陰破陽。故四月有癸亥。為陰陽交會。十月丁巳。為陰陽交會。言未破癸者。即是未與丑對。而近癸也。交會。唯有四月十月也。若有變異之時。十二月皆有建厥對配之義也。云則今八會其遺象也者。按堪輿大會。有八也。小會亦有八。服氏云。是歲歲在析木。後六年在。大梁。大梁水宗。十一月。日在星紀。為吳國分。楚之先。顓頊之子老童。老童。楚象。行歌象。楚走哭。姬姓。日。日在星紀。星紀之分。姬姓。吳

也。楚衰則吳得志。吳世世與楚怨。楚走去其國。故曰吳其入郢。吳屬水。水數六。十月水位。故曰六年及此月也。有適而食。故知吳終亦不克。又彼注云。後六年定四年五月。閏十一月在閏月後。其十一月晦日庚辰。吳入郢。在立冬後。復此月也。十二月辛亥。日月會於龍尾而食。庚午日初有適。故曰庚辰。一曰日月在辰尾。尾為亡臣。是歲吳始用子胥之謀以伐楚。故天垂象。又注云。午火庚金也。火當勝金而反有適。故為不克。晉諸侯之霸。與楚同盟。趙簡子為執政之卿。遠夷將伐同盟。日應之食。故夢發簡子服氏。以庚午之日。日始適。火勝金。故不克。入楚必以庚辰。此與鄭義別。其餘略相依也。問曰。周之十二月。夏之十月。日體正。應在析木。而云在星紀。何。答曰。據此月中有十一月節。故舉言之。成長。以為誤也。此六夢。蓋三王同有六夢。灋也。一曰正夢。

疏

者釋曰。鄭知無感動。平安自夢。無所感動。平安自夢。

無所感動。平安自夢。二曰噩夢。杜子春云。噩當為驚愕之愕。謂平安自夢。

疏

杜子春云。噩當為驚愕之愕。謂

驚愕而夢。音義。噩。五各反。釋曰。以其言噩。噩是驚

音義

噩。五各反。注愕同。

疏

釋曰。以其言噩。噩是驚

愕之意。故子春讀噩從驚。

愕解之。

三曰思夢。

注

覺時所思念之而夢。

音義

覺古孝反。下同。

疏

注釋曰。以其思是思念之意。故解云。覺時所思念而夢也。

四曰寤夢。

注

覺時道之而

夢。

音義

寤本又作寤。五故反。

疏

注釋曰。以其字為覺寤之字。故知覺寤時道之。睡而夢也。

五曰

喜夢。

注

喜悅而夢。

疏

注釋曰。以其字為喜悅之字。故知未睡心說。睡而為夢。

六曰

懼夢。

注

恐懼而夢。

疏

注釋曰。以其字為恐懼之字。故云恐懼而夢。

季冬聘王

夢獻吉夢于王。王拜而受之。

注

聘問也。夢者事之祥。吉

凶之占。在日月星辰。季冬。日窮于次。月窮于紀。星迴于

天。數將幾終。於是發幣而問焉。若休慶之云爾。因獻羣

臣之吉夢於王。歸美焉。詩云。牧人乃夢。眾維魚矣。旒維

旗矣。此所獻吉夢。

音義

幾如字。又音祈。

疏

釋曰。季冬歲終除舊惡。擬來歲布新善。故

明謂歐疫也。謂歲竟逐疫置四方。書亦或為明。立謂舍

讀為釋。舍萌。猶釋采也。古書釋菜。釋奠。多作舍字。萌菜

始生也。贈送也。欲以新善去故惡。

晉義

舍音釋。注舍萌同。萌。亡耕反。去

起呂

疏

釋曰。子春之說。舍萌為歐疫。按下文自有歐反。於此以舍萌為之。其義不可。故後鄭不從。立

謂舍萌猶釋采也者。按王制有釋采奠幣之事。故從之。

云萌菜始生也者。按樂記。區萌達。鄭注云。屈生曰區。芒而直出曰萌。故知萌菜始生者。云欲以新善去故

惡者。舊歲將盡。新年方至。故於此時贈去惡夢。

注

始難歐疫。令方相氏也。難。謂執兵以有難卻也。方

相氏。掌蒙熊皮。黃金四目。立衣朱裳。執戈揚盾。帥百隸

為之。歐疫厲鬼也。故書難或為儺。杜子春。難讀為難。問

之難。其字當作儺。月令。季春之月。命國難。九門磔禳。以

畢春氣。仲秋之月。天子乃難。以達秋氣。季冬之月。命有

司大難。旁磔。出土牛。以送寒氣。**音義**難。戚乃多反。劉依

求之。難字亦同。磔。釋曰。因事曰遂。上經贈惡夢。遂令

陟百反。禳。如羊反。**疏**方相氏始難。歐疫。**釋**曰。云令令

方相氏者。以方相氏專主難。故云令方相氏。云難謂執

兵以有難。卻也者。所引方相氏以下是也。杜子春云難

讀為難。問之難者。以其難去疫厲。故為此讀。又引月令

云。季春之月。命國難。按彼鄭注。此月之中。日行歷昴。昴

有大陵積尸之氣。氣佚則厲鬼隨而出行。故難之。云命

國難者。惟天子諸侯有國者令難。云九門磔禳者。九門

依彼注。路門。應雉。庫。臯。國。近郊。遠郊。闕。張磔牲體。攘去

惡氣也。云以畢春氣者。畢盡也。季春行之。故以盡春氣。

云仲秋之月。天子乃難。以達秋氣者。按彼鄭注。陽氣左

行。此月宿直昴。畢。昴。畢。亦得大陵積尸之氣。氣佚則厲

鬼亦隨而出行。故難之。以通達秋氣。此月難。陽氣故惟

天子得難。云季冬之月。命有司大難。旁磔。出土牛。以送

寒氣者。按彼鄭注。此月之中。日歷虛危。虛危有墳墓。四

司之氣。為厲鬼將隨。強陰出害人也。故難之。命有司者。

司之氣。為厲鬼將隨。強陰出害人也。故難之。命有司者。

謂命方相氏。言大難者。從天子下至庶人。皆得難。言旁
磔者。謂四方於四方之門。皆張磔牲體。云出十牛以送
寒氣者。彼鄭注云。出。猶作也。作土牛者。丑為牛。牛可牽
可止送。猶畢也。故作土牛以送寒氣。此子春所引。雖引
三時之難。惟據季冬大難。知者。此經始難。文承
季冬之下。是以方相氏亦據季冬大難而言。

眠祿。掌十輝之灋。以觀妖祥。辨吉凶。**注**妖祥。善惡之徵。

鄭司農云。輝。謂日光烝也。**音**輝。音運。烝。音疏。釋曰。按

惟一曰言祿。故據一曰以為官首。言掌十輝之灋者。一
日以下十等。多是日旁之氣。言輝亦是日旁輝光。故總
以輝言之。**注**釋曰。云妖祥善惡之徵者。祥是善之徵。妖
是惡之徵。故言善惡之徵。此妖祥相對。若散文。祥亦是
惡徵。毫有祥桑之類是也。鄭司農云。輝謂日光氣也者。
就十等之中。五日闇。闇謂日食。則無光氣。而云十輝皆
謂日光氣者。據多而言。一曰祿。二曰象。三曰鑄。四曰監。五曰闇。六

曰瞽。七曰彌。八曰敘。九曰濟。十曰想。**注**故書。彌作迷。濟

作資。鄭司農云。祲。陰陽氣相侵也。象者。如赤鳥也。鑷。謂日旁氣四面反鄉。如暈狀也。監。雲氣臨日也。闇。日月食也。瞢。日月瞢瞢無光也。彌者。白虹彌天也。斂者。雲有次序。如山在日上也。濟者。升氣也。想者。輝光也。立謂鑷。讀如童子佩鑷之鑷。謂日旁氣刺日也。監。冠珥也。彌。氣貫日也。濟。虹也。詩云。朝濟于西。想。雜氣有似。可形想。

音義

鑷。鄭許規反。劉思隨反。或下圭反。瞢。亡鄧反。濟。子兮反。鄉。許亮反。暈。音運。本又作輝。音同。虹。音洪。又古巷反。劉古項。疏。釋曰。此經十事。先鄭皆解之。後鄭從其六。不反。其四。先鄭云。祲。陰陽氣相侵也。者。赤雲為陽。黑雲為陰。如春秋傳云。赤黑之祲在日旁。云象者。如赤鳥也。者。楚有雲。如眾赤鳥在日旁者也。云鑷。謂日旁氣四面反鄉。如暈狀也。者。後鄭不從。云監。雲氣臨日也。者。後鄭亦不從。云闇。日月食也。者。以其日月如光消。故闇。

朦也。云曹日月菁菁無光也者。以其菁菁無光之貌。故知無光。云彌者白虹彌天也者。此從故書為迷。後鄭不從。云敘者雲有次敘如山在日上也者。以其此十輝皆在日旁。敘為次敘之字。故知敘者雲氣次敘如山在日上。云濟者升氣也者。以其濟訓為升。故濟者是升氣也。此後鄭不破。增成其義。云想者輝光。此後鄭亦不從。玄謂鑷讀如童子佩鑷之鑷。謂日旁氣刺日也者。此讀從芄蘭詩。童子佩鑷。能不我知。鑷是錐類。故為雲氣刺日。云監冠珥也者。謂有赤雲氣在日旁。如冠珥。珥即耳也。今人猶謂之曰珥。云彌氣貫日也者。以其言彌。故知雲氣貫日而過。云濟虹也者。即爾雅。蠓謂之虹。日在東。則西邊見。日在西。則東邊見。故引詩云。朝濟于西。為證也。云想雜氣有似可形想者。以其云。想雜氣有所象似。故可形想。掌安宅敘降。宅居也。降。下也。人見妖祥。則不安。主安其居處也。次序其凶禍所下。謂禳移之。妖祥。則意不安。主安其居處。不使不安。故次敘其凶禍所下。正歲則行事。占夢以季冬贈之地。禳移之。其心則安。

正

歲

則

行

事

占

夢

以

季

冬

贈

之

地

禳

移

之

惡夢。此正月而行安宅之事。所以順民。

疏

釋曰。民心欲得除惡樹

善。占夢之官。以季冬贈去惡夢。至此歲之正月。行是安宅之事。順民心也。

歲終則弊其事。

注

弊。斷也。謂計其吉凶然否多少。

音義

弊。必世反。下注同。斷。丁亂反。

疏

注釋曰。占夢之官。見有妖祥。則告之吉凶之事。其吉凶或中或否。故至歲終斷計其吉凶也。云然否多少者。然

謂中也。知中否多少而行賞罰。

大祝。掌六祝之辭。以事鬼神。祈福祥。求永貞。一曰順

祝。二曰年祝。三曰吉祝。四曰化祝。五曰瑞祝。六曰筴祝。

注永。長也。貞。正也。求。多福歷年。得正命也。鄭司農云。順

祝。順豐年也。年祝。求永貞也。吉祝。祈福祥也。化祝。引災

兵也。瑞祝。逆時雨。寧風旱也。筴祝。遠罪疾。

音義

祝之秀反。後除

大祝宗祝諸官皆同。以意求之。長如字。遠于万反。以意

疏

釋曰。云掌六祝之辭者。此六辭皆是以事鬼神示者。此六祝皆所以事人鬼及天神地祇。云祈福祥求永貞者。禱祈

者皆所以祈福祥求永貞之事。按一曰以下。其事有六。祈福祥。即三曰吉祝是也。求永貞。二曰年祝是也。今特

取此二事為總目者。欲見餘四者亦有此福祥永貞之

事故也。**注**釋曰。云求多福。歷年得正命也者。經祈福祥

求永貞。祈亦求也。今鄭云求多福。即經祈福祥也。歷年

得正命。即經求永貞也。歷年之上宜有求。鄭不言之者。

多福之上。一求。鄭則該此二事。故鄭歷年之上。略不言

求。鄭司農云。順祝。順豐年。已下。皆約小祝而說。小祝有

順豐年。此言順祝。故知當小祝。順豐年也。云年祝求永

貞也者。以祈永貞是命年之事。故知年祝當求永貞也。

云吉祝祈福祥也者。以其小祝有祈福祥之事。此上總目亦有所祈福祥。福祥是吉慶之事。故知吉祝當祈福祥也。云化祝。弭災兵也者。弭安也。安去災兵。是化惡從善之事。小祝有弭災兵。故知化祝當之。云瑞祝。逆時雨寧風旱也者。小祝有逆時雨。寧風旱。此逆時雨。即寧風旱。寧風旱。即逆時雨。對則異。理則通。此二者似若天之應。

乾隆四年校刊

周禮注疏卷二十五 春官

七

瑞。故總謂之瑞。祝云。筭祝遠罪疾者。自此以上。差次與小祝不同。惟有筭祝與小祝遠罪疾相當。宜為一也。此六祝有求。永貞。小祝不言之者。大祝已見。故小祝略不言也。此六祝。一曰順祝。已下。差次與小祝次第不同者。欲見事起無常。故先後有異。掌六祈。以同鬼神示。一曰類。二曰造。三

曰禴。四曰禋。五曰攻。六曰說。

注

祈。嗥也。謂為有災變。號

呼告神以求福。天神人鬼地祇不和。則六癘作見。故以祈禮同之。故書。造作竈。杜子春。讀竈為造。次之造。書亦或為造。造。祭於祖也。鄭司農云。類。造。禴。禋。攻。說。皆祭名也。類。祭于上帝。詩曰。是類是禡。爾雅曰。是類是禡。師祭也。又曰。乃立冢土。戎醜攸行。爾雅曰。起大事。動大衆。必先有事乎社而後出。謂之宜。故曰。大師宜于社。造于祖。

設軍社。類上帝。司馬灋曰。將用師。乃告于皇天上帝。日月星辰。以禱于后土。四海神祇。山川冢社。乃造于先王。然後冢宰徵師于諸侯曰。某國爲不道。征之。以某年某月某日。師至某國。祭日月星辰山川之祭也。春秋傳曰。日月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祭之。山川之神。則水旱癘疫之災。於是乎祭之。立謂類。造。加誠。肅求如志。禴。祭告之以時。有災變也。攻。說。則以辭責之。祭如日食。以朱絲縈社。攻。如其鳴鼓。然董仲舒救日食。祝曰。炤炤大明。戡滅無光。奈何以陰侵陽。以卑侵尊。是之謂說也。禴未聞焉。造類禴祭皆有牲。攻說用幣而已。

音

義 造。七報反。注下皆同。禮。戚古外反。劉音會。祭音詠。鳴

反。禡。莫駕反。縈。烏營反。反。禡。莫駕反。縈。烏營反。是祈禱之事。別見其文者。按

小祝重掌六祝。云將事侯禳禱祠之祝號。鬼神雖和同。為事禱請。此六祈為百神不和同。即六癘作見而為祈

禱。故云以同鬼神祗。是以別見其文。注釋曰。云謂為有災變號呼告神以求福者。鄭知號呼者。見小祝云。掌禱

祠之祝號。故知此六祈亦號呼以告神。云天神人鬼地祗不和則六癘作見。故以祈禮同之者。鄭知鬼神祗不

和者。見經云。掌六祈以同鬼神祗。明是不和。設六祈以和同之。按五行傳云。六沴作見。云貌之不恭。惟金沴木

視之不明。惟水沴火。言之不從。惟火沴土。五行而沴有六者。土沴水。思之不睿。惟金木水火沴土。五行而沴有六者。

除本五。外來沴已則六。彼云沴。此云癘者。沴有六。則癘鬼作見。故變沴言癘。杜子春云。造謂造祭於祖。知者。禮

記云。造于祖。故後鄭從之。先鄭云。類造禴祭。崇攻說。皆祭名。以其祈禱皆是祭事。按後鄭類造禴祭。崇攻說。皆祭用幣而已。用幣非祭。亦入祭科之中。云類祭于上帝。知者。禮記王制及尚書泰誓。皆云類于上帝。故知類祭上

帝也。引詩曰：「已下。」至師至某國，以類造為出軍之祭。祭後，鄭皆不從矣。所以不從者，以出軍之祭，自是求福。此經六祈，皆為鬼神不和同。設祈禮以同之，不得將出軍之禮。以解之，故後鄭不從。先鄭引大雅皇矣詩，即引爾雅者，所以釋此詩故也。云又曰：「乃立冢土，戎醜攸行者。」大雅縣詩云：「爾雅曰：起大事以下，亦釋此詩故也。」又曰：「乃立。」引以相副。故官大師宜于社，造于祖，設軍社類上帝。立，是此大祝下文。云司馬灋曰：「將用師，三字。」司農語云：「祭日月星辰山川之祭也者。」引春秋為證。春秋傳曰：「者，詔元年左氏傳云：『鄭子產聘晉，晉侯有疾，問於子產。』子產對此辭，按彼傳文，癘疫之災，於是乎禱之。此云不時，言鄭君讀傳有異，立謂類造加誠，肅求如志者。欲明天神人鬼地祇不得同名類造，故云加誠肅求如志。云禱，禱告之以時，有災變也者。春秋所云：『雪霜風雨，水旱癘疫之不時。』於是乎禱之。禱雖未聞，禱是除去之義。故知禱亦災變。云攻說則以辭責之者。引論語及董仲舒皆是以辭責之。云縈如日食，以朱絲縈社者。按莊公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公羊傳云：「日食則曷為鼓用牲于社？求乎陰之道也。」以朱絲縈社，或曰脅之。或曰為闇，恐人犯之。故縈之。何休云：「朱絲縈之。」

乾隆四年校刊

周禮主流卷三十五

春官

九

助陽抑陰也。或曰為闇者。恐人犯歷之。故縈之。然此說非也。記或傳者。示不欲絕異說爾。先言鼓後言用牲者。明先以尊命責之。後以臣子禮接之。所以為順也。鄭引公羊傳者。欲見縈是縈之義。云攻如其鳴鼓然者。此是論語先進篇。孔子責冉有為季氏聚斂之臣。故云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彼是以辭攻責之。此攻責之亦以辭責。故引以為證。引董仲舒者。是漢禮救日食之辭。以證經說。是以辭責之。云禴未聞焉者。經傳無文。不知禴用何禮。故云未聞。鄭知類造禴縈皆有牲者。按禮記祭灋云。埋少牢於泰昭。祭時也。下云幽縈祭星。雩縈祭水旱。鄭注云。凡此以下。皆祭用少牢。縈既用牲。故知類造皆亦有牲。故云皆有牲也。云攻說用幣而已者。知攻說用幣者。是日食伐鼓之屬。天災有幣無牲。故知用幣而已。既云天災有幣無牲。其類禮似亦是天災得有牲者。災始見時無牲。及其災成之後。即有牲。故詩云。靡愛斯牲。是也。

作六辭以通上下親疏

遠近。一曰祠。二曰命。三曰誥。四曰會。五曰禱。六曰誅。

注

鄭司農云。祠當為辭。謂辭令也。命。論語所謂為命禘讎

草創之。誥謂康誥盤庚之誥之屬也。盤庚將遷于殷。誥其世臣卿大夫。道其先祖之善功。故曰以通上下親疎遠近。會謂王官之伯。命事於會。胥命于蒲。王爲其命也。禱謂禱於天地社稷宗廟。主爲其辭也。春秋傳曰。鐵之戰。衛太子禱曰。曾孫蒯瞶。敢昭告皇祖文王。烈祖康叔。文祖襄公。鄭勝亂從。晉午在難。不能治亂。使鞅討之。蒯瞶不敢自佚。備持矛焉。敢告。無絕筋。無破骨。無面夷。無作三祖羞。大命不敢請。佩玉不敢愛。若此之屬。誥謂積累生時德行以賜之命。主爲其辭也。春秋傳曰。孔子卒。哀公誄之曰。閔天不淑。不憇遺一老。俾屏余一人。以在

位。嬛嬛子在疚。嗚呼哀哉。尼父無自律。此皆有文雅辭。令難為者也。故大祝官主作六辭。或曰。誅論語所謂誅曰。禱爾于上下神祇。杜子春日。誥當為告。書亦或為告。

立謂一曰祠者。交接之辭。春秋傳曰。古者諸侯相見。號

辭必稱先君以相接。此之辭也。會謂會同盟誓之辭。禱

賀慶言福祚之辭。晉趙文子成室。晉大夫發焉。張老曰。

美哉輪焉。美哉奐焉。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文子

曰。武也得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是全要領以從

先大夫於九京也。北面再拜稽首。君子謂之善頌善禱。

是禱之辭。

音義

會如字。注同。禱。婢支反。謹。市林反。劇。苦怪反。曠。五怪反。難。乃旦反。佚。音逸。行。下。

孟反。閔音曼。武中反。愬魚覲反。媮求營。反。疾九又反。父音甫。奠音喚。京音原。疏釋曰：此六者

自餘二曰已下皆不稱辭。而六事皆以辭目之者。二曰已下雖不稱辭。命誥之等亦以言辭為主。故以辭包之。

孫上以通上下親疎遠近者。此六辭之中皆兼包父祖子也。注釋曰：先鄭被祠為辭謂辭令者一以其目云六辭。

明知為言辭之字不得為禱祠言為辭令者則立謂增成之云交接之辭是也。云命謂論語所謂為命禱讎草

創之誥謂康誥盤庚之誥之屬也者。盤庚將遷于殷。誥亦世臣卿大夫道其先祖之善功者。即盤庚云乃祖乃父。

世選爾勞是也。此命誥之義。後鄭從之。云會謂王官之伯命事於會。胥命于蒲。主為其命也。後鄭不從之者。按

公羊傳曰：胥命者何？相命也。何言乎相命？近正也。此其為近正奈何？古者不盟。結言而退。又見昭四年楚椒舉

命于蒲。湯有景毫之命。周穆王有塗山之會。以此觀之。胥從云。禱謂禱於天地。社稷宗廟主為其辭也。又引春秋鐵之戰事在哀二年。按哀二年。衛靈公卒。六月乙酉。晉

乾隆四年校刊

周禮注疏卷二十五 春官

趙鞅納衛大子于戚。秋八月，齊人輸范氏粟。鄭子姚子般送之。趙鞅禦之。衛大子為右。衛大子為禱而為此辭。言曾孫者，凡祭外神，皆稱曾孫。言昭告于皇祖文王者，皇君也。衛得立文王廟，故云君祖文王。烈祖康叔者，衛之始封君，有功烈之祖。云鄭勝亂從者，勝，鄭伯名，助范氏亂，故云亂從。云晉午在難者，午，晉定公名。范氏等作亂，與君為難，故云在難。云備持矛焉者，蒯瞶與趙鞅為車右，車右執持戈矛，故云備持矛焉。云無作三祖羞者，三祖謂文王、康叔、襄公，戰不克，則以為三祖羞辱。先鄭此義，後鄭皆不從之者，此六辭皆為生人作辭，無為死者之事，故不從。云誅謂積累生時德行，以賜之命，而引春秋傳曰者，哀公十六年傳辭，此義後鄭從之。引論語者，為孔子病，子路請禱，孔子問曰：「有諸？」子路對曰：「生人有疾，亦誅列生時德行而為辭，與哀公誅孔子意同。」故引以相續。玄謂一曰辭者，司農云：「謂辭令，無所指斥。」故後鄭相事而言。引春秋傳曰者，按莊四年公羊傳云：「古者諸侯必有會聚之事，相朝聘之道，號辭必稱先君，以相接，是此之辭也。彼無相見二字，鄭以義增之。云會謂會同盟誓之辭，會中兼有誓盟者，以其盟時皆云公會某侯某侯盟于某，以此出會中含誓，其誓必因征。」

伐。按春秋征伐皆云公會某侯某侵某。既有士卒。當有誓辭。故出會中兼有誓也。云禱賀慶言福祚之辭者。破先鄭禱鬼神之事。云晉趙文子成室者。禮記檀弓文。按彼文云。晉獻文子成室。鄭注云。獻猶賀也。晉君賀文子成室。此言晉趙文子成室。引文略。趙文子則趙武也。晉大夫發焉。見文子室成。卿大夫皆發幣。以往慶賀之。張老者。亦晉大夫。云美哉輪焉者。謂輪囷高大。云美哉奐焉者。謂奐爛有文章。云歌於斯者。斯此也。謂作樂饗宴之處。云哭於斯。謂死於適寢之處。聚國族於斯。謂與族人族食宴之處。張老言此者。譏其奢泰。一室兼此數事。防其更爲。云文子曰武也者。武文子名。謂武得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是全要領。以從先大夫於九京也。古者有要斬領斬。故要領並言。按彼注。九京當爲九原。晉卿大夫之墓地在九原。故言以從先大夫於九原。云北面再拜稽首者。平敵相於並列。則頓首。臣於君。作稽首。今文子作稽首者。時晉君在焉。北面向君拜。故作稽首。云君子謂之善頌善禱者。君子謂知禮之人。彼注云。善頌。謂張老之言。善禱。謂文子之言。云是禱之辭者。是經禱之辭也。此六辨六號。一曰神號。二曰鬼號。三曰示者。皆以辭解之。

乾隆四年校刊

周禮注疏卷二十五

春官

十三

號。四曰牲號。五曰齎號。六曰幣號。**注**號。謂尊其名。更爲

美稱焉。神號。若云皇天上帝。鬼號。若云皇祖伯某。祇號。

若云后土地祇。幣號。若玉云嘉玉。幣云量幣。鄭司農云。

牲號。爲犧牲。皆有名號。曲禮曰。牛曰一元大武。豕曰剛

鬣。羊曰柔毛。雞曰翰音。齎號。爲黍稷。皆有名號也。曲禮

曰。黍曰薺合。梁曰香其。稻曰嘉疏。少牢饋食禮曰。敢用

柔毛。剛鬣。士虞禮曰。敢用絜牲。剛鬣香合。**音義**齎。音咨。稱。尺證。

反。大。如字。劉音泰。鬣。力軌反。**疏**釋曰。云號謂尊其名。共。音基。疏。所魚反。劉音蘇。更爲美稱焉者。謂若尊

天地人之鬼神示。不號爲鬼神示。而稱皇天。后土。及牲

幣等。皆別爲美號焉。云神號。若云皇天上帝者。月令。季

夏云。以養犧牲。以供皇天上帝。皇天。謂北辰。魄魄寶。上

帝。謂大微五帝。云鬼號。若云皇祖伯某者。謂若儀禮。少

牢特牲祝辭稱皇祖伯某云祇號若云后土地祇者左
氏傳云君戴皇天而履后土地祇謂若大司樂云若樂
八變地祇皆出云幣號若玉云嘉玉幣云量幣此竝曲
禮文經無玉號鄭兼言玉者祭祀禮神有玉曲禮亦有
玉號按小行人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玉得與幣同號
故鄭兼言玉也先鄭云牲號為犧牲皆有名號引曲禮
曰牛曰一元大武者鄭彼注元頭也武迹也一頭大迹
豕曰剛鬣者豕肥則鬣鬣剛強羊曰柔毛者羊肥則毛
柔潤雞曰翰音者翰長也音鳴也謂長鳴雞盭號謂黍
稷皆有名號引曲禮黍曰薺合者言此黍薺合以為祭
云梁曰薺其者鄭注云其辭也言此梁香可祭云稻曰
嘉疏者言稻下萊地所生嘉善也疏草也言此稻善疏
草可祭云少牢饋食禮曰敢用柔毛剛鬣者大夫少牢
祭故號此三牲云士虞禮曰敢用絜牲剛鬣者士祭用
特豕故號一牲言香合者據曲禮黍之號也故彼鄭注
云黍也大夫士於黍稷之號合言普淖而已此言香合
蓋記者誤耳此連引之耳無所取證辨九祭一曰命祭
此士虞記文而云禮者記亦是禮

二曰衍祭三曰炮祭四曰周祭五曰振祭六曰擗祭七

曰絕祭。八曰繚祭。九曰共祭。



杜子春云。命祭。祭有所

主命也。振祭。振讀爲慎。禮家讀振爲振旅之振。擣祭。擣讀爲虞芮之芮。鄭司農云。衍祭。羨之道中。如今祭殤。無所主命。周祭。四面爲坐也。炮祭。燔柴也。爾雅曰。祭天曰燔柴。擣祭。以肝肺菹。擣鹽醢中以祭也。繚祭。以手從持肺本。循之。至于末。乃絕以祭也。絕祭。不循其本。直絕肺以祭也。重肺賤肝。故初祭絕肺以祭。謂之絕祭。至祭之末。禮殺之後。但擣肝鹽中振之。擬之若祭狀。弗祭。謂之振祭。特牲饋食禮曰。取菹。擣于醢。祭于豆間。鄉射禮曰。取肺。坐絕祭。鄉飲酒禮曰。右取肺。卻左手。執本。坐弗繚。

有絕末以祭。少牢曰。取肝擣可鹽。振祭。玄謂九祭皆謂
祭食者。命祭者。玉藻曰。君若賜之食。而君客之。則命之
祭。然後祭。是也。行字當爲延。炮字當爲包。聲之誤也。延
祭者。曲禮曰。客若降等。執食興辭。主人興辭於客。然後
客坐。主人延客祭。是也。包猶兼也。兼祭者。有司曰。宰夫
贊者。取白黑以授尸。尸受。兼祭于豆間。是也。周猶徧也。
徧祭者。曲禮曰。殺之序。徧祭之。是也。振崇擣祭本同。不
食者。擣則祭之。將食者。既擣必振乃祭也。絕祭。繚祭亦
本同。禮多者。繚之。禮略者。絕則祭之。共猶授也。于祭食。
宰夫授祭。孝經說曰。共。綏執授。

音義

行。音延。炮。百交反。
劉依司農白交反。

擣而泉反。一音而劣反。劉又而誰反。繚音了。劉音料。共音恭。注同。芮人劣反。又而歲反。下同。坐才臥反。從持。肺劉沈皆子容反。今本或無持字。從則如字。殺色界反。劉色例反。卻去逆反。又起略反。執食音嗣。徧音遍。下同。

疏

釋曰。此九祭。先鄭自周祭已上。皆是祭鬼神之事。振祭以下。皆是生人之祭。食之禮。後鄭不從之者。祭天

神地祇人鬼。大宗伯辨之。大祝不須別列。且生人祭食不合與祭鬼神同科。故皆以為生人祭食。灋。釋曰。杜

子春云。命祭祭有所主。命也者。凡祭祀。天子諸侯木主。大夫士有幣帛主其神。曾子問。以幣帛皮圭以為主。命

當主之處。此子春之意。亦當以幣帛謂之主。命。但此經文皆是祭食灋。不得為主。命。故後鄭不從之。又讀振為

慎。或為振旅之振。或讀擣為虛芮之芮。此讀皆無義意。故後鄭皆不從之。鄭司農云。衍祭美之道中。如今祭殤

無所主。命者。此據生人祭食灋。而云如今祭殤。故後鄭亦不從之。云周祭四面為坐也。謂若祭百神。四面各自

為坐。炮祭燔柴。以其炮是燔燒之義。故為燔柴祭天。此皆生人祭食灋。非祭鬼神。故後鄭亦不從之。云擣祭以

肝。肺。菹。擣鹽醢中以祭。主人獻尸時。賓長以肝從。尸以肝

有以菹擣醢中以祭。主人獻尸時。賓長以肝從。尸以肝

擣鹽中以祭。故先鄭云以肝肺菹擣鹽醢中以祭。彼無
云肝肺擣鹽醢中。先鄭連引之耳。按彼肝擣鹽中。以振
祭。齊之加于所俎。此則是振祭。司農云以初時擣于鹽
卽同。擣祭解之於義不可。云繚祭以手從肺本循之至
于末乃絕以祭也者。此據鄉飲酒而言。云重肺賤肝故初祭
本直絕肺以祭也者。據鄉射而言。云重肺賤肝故初祭
絕肺以祭謂之絕祭。至祭之末禮殺之後但擣肝鹽中
振之擬之若祭狀弗祭謂之振祭。云重肺者。此繚祭絕
祭二者皆據肺而言。周貴肺。故云重肺。云賤肝者。司農
意上云以肝擣于鹽。據特牲少牢尸食後賓長以肝從
之意。云故初祭絕肺以祭謂之絕祭者。此絕祭依特牲
少牢無此絕祭之事。於義不可。云至祭之末禮殺之後
但擣肝鹽中振之擬之若祭狀者。此還據少牢擣肝祭
而云若祭狀弗祭於義不可。引特牲饋食禮曰取菹擣
于鹽祭于豆間者。此據按祭而言也。引鄉射禮及鄉飲
酒禮。證有絕祭之事。引少牢禮。證有振祭之事。此先鄭
所引四文。後鄭皆從。故增成其義。但先鄭所引特牲少
牢。皆據一邊而言。按特牲少牢。皆擣祭振祭兩有。立謂
九祭皆謂祭食者。謂生人將食。先以少許祭。先造食者
故謂之祭食。合祭引玉藻。彼注云侍食不祭。其侍食之

人而君賓客之。雖得祭。待君命之祭。然後祭。是命祭也。
云衍字當為延。炮字當為包者。衍與炮於義無所取。故
破從延與包。延祭者。曲禮曰。賓若降等。執食興辭。鄭彼
注云。辭者。辭主人之臨己食。若欲食於堂下然。云有司
日宰夫贊者取白黑以授尸者。彼注云。白謂稻。黑謂黍。
又引曲禮曰。殺之序。徧祭之是也者。凡祭者皆盛主人
之饌。故所設殺羞次第徧祭。按公食大夫。惟魚腊涪醬
不祭。以其薄故也。其餘皆祭。故謂之周祭。云振祭。搗祭
本同者。凡祭皆搗。但振者先搗復振。但搗者不振。言不
食者搗則祭之者。特牲少牢皆有按祭。按祭未食之前。
以菹搗于醢。祭于豆間。是不食者搗則祭之。云將食者
既搗必振。乃祭也者。特牲少牢皆有主人獻尸。賓長以
肝從尸。右取肝。搗于鹽。振祭。齊之。加于菹豆。是謂振祭。
言將食者。振訖。齊之。是將食也。云絕祭。繚祭亦本同者。
同者絕之。但絕者不繚。繚者亦絕。故云本同。云禮多者
繚之者。此據鄉飲酒。鄉大夫行鄉飲酒。賓賢能之禮。故
云禮多。所繚之者。此據司農所引右取肺已下是也。云禮
略者。絕則祭之者。此據鄉射。州長射則士禮。故云禮略
者。絕則祭之。祭灋。即上先鄭所引鄉射禮。取肺坐絕祭
是也。云共猶授也。王祭食宰夫授祭者。此則膳夫職云。

王祭食則授。是也。不謂之膳夫而謂之宰夫者。據諸侯是宰夫。云孝經說曰。共綏執授者。孝經緯文。漢時禁緯。故云說。云共綏執授者。謂將綏祭之時。共此綏祭以授尸。引之者。證其為授之義。辨九擗。一曰

顛首。二曰頓首。三曰空首。四曰振動。五曰吉擗。六曰凶

擗。七曰奇擗。八曰褒擗。九曰肅擗。以享右祭祀。[註]顛首

拜。頭至地也。頓首拜。頭叩地也。空首拜。頭至手。所謂拜

手也。吉拜。拜而后稽顙。謂齊衰不杖以下者。言吉者。此

殷之凶拜。周以其拜與頓首相近。故謂之吉拜云。凶拜

稽顙而后拜。謂三年服者。杜子春云。振。讀為振鐸之振。

動。讀為哀慟之慟。奇。讀為奇偶之奇。謂先屈一膝。今雅

拜是也。或云。奇。讀曰倚。倚拜。謂持節持戟拜。身倚之以

拜。鄭大夫云。動。讀爲董。書亦或爲董。振董。以兩手相擊也。奇拜。謂一拜也。褒。讀爲報。報拜。再拜是也。鄭司農云。褒拜。今時持節拜是也。肅拜。但俯下手。今時擡是也。介者不拜。故曰爲事故。敢肅使者。立謂振動。戰栗變動之拜。書曰。王動色變。一拜。答臣下拜。再拜。拜神與尸。享。獻也。謂朝獻饋獻也。右。讀爲侑。侑勸尸食而拜。

音義

擡音下

同。顛。音啓。本又作稽。振動。如字。李依大夫音董。杜徒弄反。今倭人拜。以兩手相擊。如鄭大夫之說。蓋古之遺灋。奇。紀宜反。褒。音報。右。音又。近。附近之近。慟。徒弄反。倚。於綺反。下同。擡。於立反。即今之揖。爲于。僞反。使所吏反。朝直。遙。釋曰。此九拜之中。四種是正拜。五者逐事生名。反。還依四種正拜而爲之也。一曰稽首。二曰頓首。三曰空首。此三者相因而爲之。空首者。先以兩手拱至地。乃頭至手。是爲空首也。以其頭不至地。故名空首。頓

疏

釋曰。此九拜之中。四種是正拜。五者逐事生名。還依四種正拜而爲之也。一曰稽首。二曰頓首。

首者爲空首之時。引頭至地。首頓地。卽舉。故名頓首。一曰稽首。其字稽留之稽。頭至地多時。則爲稽首也。此三者。正拜也。稽首。拜中最重。臣拜君之拜。二曰頓首者。平敵自相拜之拜。三曰空首拜者。君答臣下拜。知義然者。按哀十七年。公會齊侯。盟於蒙。孟武伯相。齊侯稽首。公則拜。齊人怒。武伯曰。非天子。寡君無所稽首。襄三年。公如晉。孟獻子相。公稽首。知武子曰。天子在。而君辱稽首。寡君懼矣。孟獻子曰。以敵邑介在東表。密邇仇讎。寡君將君是望。敢不稽首。郊特牲曰。大夫之臣。不稽首。非尊家臣。以避君也。如是相禮。諸侯于天子。臣于君。稽首。禮之正。然諸相於大夫之臣。及凡自敵者。皆當從頓首之拜也。如是差之。君拜臣下。當從空首拜。其有敬事亦稽首。故大誓云。周公曰。都懋哉。子聞古先哲王之格言。以下。天子發拜手稽首。是其君子。臣稽首事。洛誥云。周公拜手稽首。朕復子明辟。成王拜手稽首。公不敢不敬。天之休者。此卽兩相尊敬。故皆稽首。九曰肅拜者。拜中最輕。惟軍中有此肅拜。婦人亦以肅拜爲正。其餘五者。附此四種正拜者。四曰振動。附稽首。五曰吉拜。附頓首。六曰凶拜。亦附稽首。七曰奇拜。附空首。八曰褒拜。亦附稽首。以享侑祭祀者。享獻也。謂朝踐獻。只時拜。侑。侑食。侑

勸尸食時而拜。此九拜不專為祭祀。而以祭祀結之者。祭祀事重。故舉以言之。**注**釋曰。稽首拜。頭至地。頓首拜。頭叩地也。者。二種拜。俱頭至地。但稽首至地多時。頓首至地則舉。故以叩地言之。謂若以首叩物。然云空首拜。頭至手。所謂拜手也。者。即尚書拜手。稽首云。吉拜拜而後稽顙。謂齊衰不杖以下者。此謂齊衰已下。喪拜而云。吉者。對凶拜為輕。此拜先作頓首。後作稽顙。稽顙還是頓首。但觸地無容。則謂之稽顙。云齊衰不杖以下者。以其杖齊衰入凶拜中。故雜記云。父在。為妻不杖不稽顙。明知父沒。為妻杖而稽顙。是以知此吉拜。謂齊衰不杖已下。云言吉者。此殷之凶拜者。按檀弓云。拜而後稽顙。顏乎其順也。稽顙而後拜。頌乎其至也。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鄭注云。自期如殷。可。言自期。則是齊衰不杖已下。用殷之喪拜。故云此成之凶拜也。云周以其拜與頓首相近。故謂之吉拜者。言相近者。非謂文相近。是拜體相近。以其先作頓首。后作稽顙。稽顙還依頓首而為之。是其拜體相近。以其約義。故言云以疑之。云凶拜。稽顙而後拜。謂三年服者。此雜記云。三年之喪。即以喪拜。非三年喪。以其吉拜。又檀弓云。稽顙而后拜。頌乎其至。孔子云。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若然。上吉拜。齊衰不杖已

下。則齊衰入此凶拜中。鄭不言之者。以雜記云。父在爲妻。不杖。不稽顙。父卒。乃稽顙。則是適子爲妻。有不得稽顙時。故略而不言。但適子妻。父爲主。故適子父在不稽顙。則衆子爲妻。父在亦稽顙。不據衆子當稽顙者。據雜記成文。杜子春云。振讀爲振鐸之振者。讀從小宰職。振木鐸于朝之振。云動讀爲哀慟之慟者。謂從郊特牲。鼎俎回哀慟之慟。云奇讀爲奇耦之奇者。謂從郊特牲。鼎俎奇籩豆耦之奇。已上讀字。後鄭皆從之。云先屈一膝。今雅拜是也。或曰奇讀曰倚。倚拜謂持節持戟拜。身倚之以拜。此二者。後鄭皆不從之。鄭大夫云。動讀爲董。書亦或爲董。振之董者。此讀從左氏董之以威。是董振之董。云以兩手相擊。此後鄭皆不從。云奇拜謂一拜也。一拜者。謂君拜臣下。按燕禮大射有一拜之時。君答一拜。後鄭從之。云衰讀爲報報拜。謂再拜是也。後鄭亦從。鄭司農云。衰拜。今之持節拜是也。後鄭不從。云肅拜。但俯下手。今時擡是也。按儀禮鄉飲酒。賓客入門。有擡入門之灑。推手曰揖。引手曰擡。云介者不拜。故曰爲事故敢肅使者。按成十六年。晉楚戰於鄢陵。楚子使工尹襄問卻至。以弓。卻至見客。免胄承命。又云。不敢拜命。注云。介者不拜。又云。君命之辱。爲事故。敢肅使者。三肅使者而

退是軍中有肅拜灋。按成二年牽之戰。獲齊侯。晉卻至
 投戟。遂巡。再拜稽首。軍中得拜者。公羊之義。將軍不介
 冑。故得有拜灋。立謂振動戰栗變動之拜。書曰。王動色
 變。按中候我膺云。季秋七月甲子。赤雀啣丹書入鄴。至
 昌戶。再拜稽首受。按今文大誓。得火鳥之瑞。使上附以
 周公書。報誥於王。王動色變。雖不見拜文。與文王受赤
 雀之命。同為稽首拜也。云一拜答臣下拜。再拜神與
 尸。此二者。增鄭大夫之義。知再拜拜神與尸者。按特牲
 禮。祝酌奠於鉶南。主人再拜。祝在左也。再拜於尸。謂獻
 尸。尸拜受。主人拜送。是也。天子諸侯亦當然。或解一拜
 答臣下。亦據祭祀時。以其宴禮。君答拜臣時。或再拜故
 也。云亨獻也。謂朝獻饋獻也者。以祭祀二灌之後。惟有
 朝踐饋獻稱獻。故知享獻據朝踐饋獻時也。云右讀為
 侑。侑勸尸食而拜者。按特牲。尸食。祝侑。主人拜。少牢。主
 人不言拜侑。故凡大禋祀肆享祭示。則執明水火而號
 知侑尸時有拜。

祝 明水火。司烜所共。日月之氣。以給烝享。執之。加以

六號。祝。明此圭絜也。禋祀。祭天神也。肆享。祭宗廟也。故

書祇為祊。杜子春云。祊當為祇。

音義

禋音因。烜况晚反。祊必庚反。

疏

注釋曰。知明水火司烜所共日月之氣者。按司烜氏職云。以夫遂取明火於日。以鑿取明水於月。彼雖不云氣。

此水火皆由日月之氣所照得之。故以氣言之。云以給

而號祝。明知六號皆執之明絜也。號祝執明水火。明主

人圭絜之德。云禋祀祭天神也者。大宗伯昊天稱禋。日

月稱實柴。司中之等稱燹燎。通而言之。三者之禮。皆有

禋義。則知禋祀祭天神。通星辰已下。云肆享祭宗廟也

者。按宗伯宗廟之祭。六等皆稱享。則此含六種。隋釁逆

之享。杜子春云。祊當為祇。宗伯血祭已下是也。隋釁逆

牲。逆尸。令鐘鼓右。亦如之。**注**隋釁謂薦血也。凡血祭曰

釁。既隋釁。後言逆牲。容逆鼎。右讀亦當為侑。**音義**隋許

又思圭反。後

疏

注釋曰。鄭云。隋釁謂薦血也者。賈氏云。同。右音又。釁。釁宗廟。馬氏云。血以塗鐘鼓。鄭不從

而以為薦血祭祀者。下文云。既祭令徹。則此上下皆是

祭祀之事。何得於中。輒有釁廟塗鼓。直稱釁。何得兼言

乾隆四年校刊

司禮生疏卷二五 春官

隋。故為祭祀薦血解之。鄭云凡血祭曰釁者。此經文承上禮祀肆享祭示之下。即此血祭之中。含上三祀。但天地薦血于座前。宗廟薦血以告殺。故言凡血祭曰釁。云既隋釁後言逆牲容逆鼎者。凡祭祀之瀆。先逆牲。後隋釁。今隋釁在前。逆牲在後者。以其鼎在門外。薦血後乃有燭孰之事。逆鼎而入。故云容逆鼎。知鼎在門外者。按中雷禮。竈在廟門外之東。主人迎鼎事。云右讀亦為侑者。亦上九拜之下享右之字。皆為侑。來瞽令


皐舞。 **注** 皐。讀為卒嗥呼之嗥。來嗥者。皆謂呼之入。 **音義**

皐。音嗥。戶高反。劉戶報反。 **疏** 嗥者。依俗讀。云來嗥者。皆謂呼之入者。經云瞽人。擬升堂歌。舞。謂學子舞人。瞽人言來。亦呼之乃入。皐舞令呼亦來入。故鄭云來嗥。皆謂呼之也。 **相尸禮。** **注** 延其出入。詔其坐作。 **音義** 相。息亮反。下同。 **疏** 注

曰。凡言相尸者。諸事皆相。故以出入坐作解之。尸出入者。謂祭初延之入。二灌訖退出。坐于堂上南面。朝踐饋獻訖。又延之入室。言詔其坐作者。郊特牲云。詔祝於室。坐尸於堂。饋獻訖。又入室。坐言作者。凡坐皆有作。及與

主人答拜。皆有坐作之事。故云詔其坐作也。既祭令徹。釋曰。祭訖尸護之。

即詩云。諸宰君婦。廢徹不遲。是也。大喪始崩。以肆鬯。泔尸。相飯。贊斂。徹。

奠。肆鬯。所為陳尸設鬯也。鄭司農云。泔尸。以鬯浴尸。

晚反。斂力驗反。釋曰。此經皆是大祝之事。云始

也。王喪始崩。陳尸。以鬯浴尸。取其香美。云相飯者。浴訖。即飯合。故言相飯也。不言相合者。大宰云。大喪贊贈玉。

合玉。此故不言。云贊斂者。小斂十九稱。在尸內。大斂百二十稱。在阼階。冬官主斂事。大祝贊之。徹奠者。小祝注。

奠。奠爵也。謂正祭時。此文承大喪之下。故言甸人讀禱。奠為始死之奠。小斂大斂奠。並大祝徹之。

付練祥。掌國事。鄭司農云。甸人。主設復梯。大祝主言

問其具梯物。玄謂言。猶語也。禱。六辭之屬禱也。甸人喪

事代王受眚災。大祝為禱辭語之。使以禱於藉田之神。

也。付當為祔。祭於先王。以祔後死者。掌國事辨護之。

義

付音附。出注。梯他兮。反。語魚據反。下同。

疏

釋曰。既殯之後。大祝為禱辭。與甸人言。猶語也。故言語甸

人讀禱辭。代王受眚災。云祔練祥掌國事者。祔謂虞卒

哭後。附祭於祖廟。練謂十三月小祥。練祭祥。謂二十五

月大祥。除衰杖。此三者皆以國事大祝掌之。故云掌國

事也。梯釋曰。先鄭云。甸人主設復。梯大祝主言問其具

梯物者。此文承贊斂之下。則是既殯之事。始云設復。梯

者。故後鄭不從。立謂禱六辭之屬。禱也者。此經讀禱則

六辭之中。五曰禱。故云六辭之禱也。云甸人喪事代王

受眚災者。按甸人職云。喪事代王受眚災。按彼注云。棗

盛者。祭祀之主也。今國遭大喪。若云此黍稷不馨。使鬼

神不逞於王。既殯。大祝作禱辭。授甸人。使以禱藉田之

神。受眚災。弭後殃。彼注與此意同。言弭後殃者。今王已

崩。雖無救。為後王而謝過。故云弭後殃。鄭知既殯後者。

此文承贊斂之下。歟。訖則殯。故知此讀禱在既殯之後

也。云付當為祔。祭於先王。以祔後死者。按喪服小記。以

孫祔於祖。以其昭穆同。先王即祖也。故云祭於先王。祔

後死者。云掌國事辨護之者。辨護之中。侯文。按中侯握

河紀云。堯受河圖時。伯禹進迎。舜契陪位。稷辨護。注云。進迎。接神也。稷官名。謂棄。辨護者。供時用。相禮儀。引之。以證掌國事。則此大祝於耐練祥之。時。共其祭用之物。及相其禮儀也。國有大故。天裁。彌。

祀社稷禱祠。

注

大故。兵寇也。天裁。疫癘水旱也。彌。猶徧

也。徧祀社稷及諸所禱。既別祠之以報焉。

疏

注釋曰。鄭知大故兵

寇也者。下列云天災。故知大故直是兵寇也。知天災疫癘水旱者。見宗伯云。以荒禮哀凶札。鄭注云。荒。人物有

害。又云。弔禮哀禍災。注云。禍災。謂水火。此皆是天災流行。故云天災。謂疫癘水旱。云彌。猶徧也。徧祀社稷及諸

所禱。按小祝云。弔災兵。弔為安。此彌為徧。不同者。義各有所施。彼是災兵之事。故弔為安。此禱祀之事。靡神不

舉。以彌為徧。云既則祠之以報焉者。以其始為日禱。得求曰祠。故以報賽解祠。大師宜于社。造

于祖。設軍社。類上帝。國將有事于四望。及軍歸。獻于社。

則前祝。

注

鄭司農說。設軍社。以春秋傳曰。所謂君以師

行。祓社。擗鼓。祝奉以從者也。則前祝。大祝自前祝也。立

謂前祝者。王出也。歸也。將有事於此神。大祝居前。先以

祝辭告之。

音義

祓。芳弗反。劉音廢。從。才用反。一音如字。下注同。

疏

釋曰。此經六事。皆大祝所

掌。言大師者。王出六軍。親行征伐。故曰大師。云宜于社者。軍將出。宜祭於社。即將社主行。不用命戮於社。云造

於社者。出必造。即七廟俱祭。取遷廟之主行。用命賞于祖。皆載於齊車。云設軍社者。此則據社在軍中。故云設

軍社。云類上帝者。非常而祭。曰類。軍將出。類祭上帝。告天將行。云國將有事於四望者。謂軍行所過山川。造祭

乃過。及軍歸。獻于社者。謂征伐有功。得囚俘而歸。獻捷于社。按王制云。出征。執有罪反。以釋奠于學。注云。釋菜

奠幣。禮先師也。引詩執訊獲醜。則亦獻于學。云則前祝者。此經六事。皆大祝前辭。注釋曰。司農引春秋傳者。定

四年。左氏傳。按彼祝佗云。君以軍行者。師則軍也。故尚書云。大巡六師。詩云。六師及之。皆以師名軍。引之者。證

社在軍。謂之軍社之事。立謂前祝者。王出也。歸也。將有事於此神。據此經四望。已上為出時。獻於社為歸時。皆

大視前祝以辭告之。按尚書武成。丁未祀于周廟。庚戌
祭望。皆是軍歸告宗廟告天及山川。卽此經出時告之
歸亦告之。此經上帝四望不見歸時所告。故鄭
總會同。總云王出也。歸也。而將有事於此神以該之。

造于廟。宜于社。過大山川。則用事焉。反行。舍奠。用事。

亦用祭事告行也。玉人職。有宗祝以黃金勺前馬之禮。

是謂過大山川與。曾子問曰。凡告必用牲幣。反亦如之。

音義

舍。音釋。一音。赦。與。音餘。

疏

釋曰。大會同者。王與諸侯時見曰。會。殷見曰同。或在畿內。或在畿外。

亦告廟而行。云造者。以其非時而祭。造次之意。卽上文
造于祖。一也。云反行舍奠者。曲禮云。出必告。反必面。據

生時。人子出入之禮。今王出行時。造于廟。將遷廟。主行。
反行。還祭七廟。非時而祭曰奠。故云反行舍奠也。

曰。言用事亦用祭事告行也者。言亦如上經大師用祭
事告行。引玉人職者。按玉人職。大璋中璋九寸。邊璋七

寸。射四寸。厚寸。黃金勺。青金外。天子以巡守。宗祝以前
馬。此云有宗祝以黃金勺前馬之禮。非是。彼正文義略

言之耳。云是謂過大山山川與者。彼不云過山川。此言過大山山川。此不言用黃金勺。彼言以黃金勺。以義約為。

故言與以疑之。彼注云。大山山川用大璋。中山川用中璋。小山山川用邊璋。此直見過大山山川。不見中小者。欲見中

小山山川。共大山山川一處。直告大山山川。不告中小。故不見中小山川。各自別處。則用中璋邊璋。此所過山川。非直

用黃金勺酌獻而已。亦有牢。故校人職云。將有事於四海山川。則飾黃駒。注云。四海猶四方。王巡守過大山川。

則有殺駒以祈沈之禮與。是其牲牢也。引曾子問曰。凡

告必用牲幣。反亦如之者。按彼注破牲為制。此馬牲幣。

不破之者。彼文不取牲義。直取出告反亦告而已。故破

牲為制。於此經皆用牲。知者。王制云。歸假于祖。禴用特。奠典亦云。歸格于藝。祖用特。校人有飾黃駒之。建邦國。

文。則知此經出入皆有牲禮。故不破牲為制。建邦國。先告后土。用牲幣。注后土。社神也。疏王。大封。則先告后

土。注云。后土。土神。土神則社神也。按孝經緯云。社者。五

土之總神。郊特牲云。社祭土而主陰氣。故名社。為土神。勾龍生為后土之官。死則配社。故舉配食人神以言社。

其實告社神也。以其建邦國土地之事。故先告后土。雖

告祭非常。有牲有幣。禮動不虛故也。**禁督逆祀命者。****注**督正也。正王之所

命。諸侯之所祀。有逆者。則刑罰焉。**疏**釋曰。王者有命。命

使上僭下逼。謂之禮。若有違者。即謂之逆命。大祝掌鬼

神之官。故禁正逆祀命也。**注**釋曰。經直云禁督逆祀命。

鄭以諸侯解之者。承上建邦國。故知據諸侯云。有逆者

則刑罰焉者。大祝主諸侯逆祀。告上與之刑罪。不得曰

施刑。頒祭號于邦國都鄙。**注**祭號六號。**疏**釋曰。邦國

都鄙。畿內三等采地。大祝主祭號。故大祝頒之。六號之

中。兼有天地。諸侯不得祭天地。而鄭云祭號六號。鄭據

大祝掌六號。據上成文而言。魯與

二王之後。得祭所感帝。兼有神靈。

小祝掌小祭祀。將事侯禳禱祠之祝號。以祈福祥。順豐

年。適時雨。寧風旱。彌裁兵。遠臯疾。**注**侯之言。侯也。侯嘉

慶。祈福祥之屬。禳。禳卻凶咎。寧風旱之屬。順豐年而順

乾隆四年校刊

司豐生疏卷之三十一 春官

春官

春官

為之祝辭。逆迎也。彌。讀曰救。救安也。

音義

彌。依注音救。亡爾反。下注。

同。遠。于。疏。釋曰。掌小祭祀者。即是將事。侯禳已下。禱祠

事。侯禳禱祠。祝號。又與祈福。祥順豐年。逆時雨。三者皆是。侯寧。風旱。彌。裁兵。遠。臯疾。

三者。謂之禱祠。是禱。求福。謂之禱。報賽。謂之祠。皆有祝號。故總

已言訖。小祝佐大祝。行事。故略而不言。一曰。二曰。者。太祝

常。故不言。其次第。注。釋曰。侯之言。侯也。侯嘉慶。祈福。祥

之屬者。之屬中兼有順豐年。逆時雨。嘉善也。此三者皆

是善慶之事。故設祈禱。侯迎之。云禳禳。卻凶咎。寧風旱

之屬者。之屬中兼有彌災兵。遠臯疾。三者是凶咎之事。

故設禱祠。禳卻之。云順豐年。而順為之。祝辭者。按管子

云。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意皆欲如此。是豐

辭也。云彌。讀曰救。救安也。者。按洛誥云。亦未克。大祭祀。

救公功。注云。救安也。故知此彌。讀曰救。救安也。大祭祀。

逆齋盛。送逆尸。沃尸盥。贊隋。贊徹。贊奠。注。隋。尸之祭也。

奠。奠爵也。祭祀奠先徹後。反言之者。明所佐大祝非一。

疏釋曰。云逆盥盛者。祭宗廟饋獻後。尸將入室食。小祝於廟門外。迎饕人之盥盛。於廟堂東實之。薦於神座。

前送逆尸者。為始祭迎尸而入。祭未送尸而出。祭義云。樂以迎來。哀以送往。是也。云沃尸盥者。尸尊不就洗。按

特牲少牢。尸入廟門。盥於盤。其時小祝沃水。云贊隋者。按特牲少牢。尸始入室。拜妥尸。尸隋祭。以韭菹擣于醢。

以祭於豆間。小祝其時贊尸以授之。云贊徹者。大祝云。既祭命徹。諸宰君婦徹時。小祝贊之。云贊奠者。大祝酌

酒奠于鉶南。則郊特牲注。天子奠罍。諸侯奠角。小祝其時贊之。**注**釋曰。主人受尸酢時。亦有隋祭。但此經贊隋。

文承逆尸沃尸之下。故隋是尸之祭也。云奠奠爵也。者則特牲祝酌奠于鉶南是也。云祭祀奠先徹後者。奠爵

在尸食前。徹在尸謾後。故云奠先徹後。云反言之者。經先言徹後言奠。反言之者。欲見所佐大祝非一。故倒文

以見。凡事佐大祝。**注**唯大祝所有事。**疏**釋曰。經云凡義。諸有事皆佐

大祝。故鄭云。唯大祝所有事。乃佐之。據大祝職不言之者。或佐餘官。或小祝專行之也。若然。佐大祝不在職末

言之。於此見文者。欲見自此已上。有佐大祝者。自此已下。唯大喪贊。溲佐大祝。設熬以下。小祝專行。大喪。

贊。溲。故書。溲爲攝。杜子春云。當爲溲。溲謂浴尸。設熬。

置銘。銘。今書或作名。鄭司農云。銘書死者名於旌。今

謂之柩。士喪禮曰。爲名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赀

末。長終幅。廣三寸。書名于末。曰某氏某之柩。竹杠長三

尺。置于西階上。重木置于中庭。參分庭。一在南。粥餘飯。

盛以二鬲。縣于重。幕用葦席。取名置于重。杜子春云。熬

謂重也。檀弓曰。銘明旌也。以死者爲不可別識。故以其

旗識之。愛之。斯錄之矣。敬之。斯盡其道焉爾。重。主道也。

馭主綴重焉。周主徽重焉。奠以素器。以主人有哀素之

心也。玄謂熬者。棺既蓋。設於其旁。所以惑蚍蜉也。喪大

記曰。熬君四種八筐。大夫三種六筐。士二種四筐。加魚

腊焉。士喪禮曰。熬黍稷各二筐。有魚腊。饌于西坵南。又

曰。設熬旁一筐。乃塗。**音義**熬五羔反。為名。音銘。下取名

反。下同。粥之六反。又音育。盛音成。鬲音歷。別彼列反。識

識。竝傷志反。一讀下識如字。盡津忍反。蚍音毗。蜉音浮。

種。章勇反。下。同。坵。丁念反。**疏**釋曰。熬謂熬穀。殯在堂時。設於棺旁。所

名。既殯。置於階西上。所以表柩。釋曰。銘今書。或作名

者。非古書出。見今周禮。或作名。以其銘書死者名。亦得

通一義。故司農以名解之。司農云。銘書死者名於旌。今

謂之柩者。銘所以表旌。故漢時謂銘為柩。士喪禮曰。為

銘各以其物者。謂為銘旌。用生時旌旗。但沽而小。按喪

大記注。王則大常。諸侯則建旂。孤卿建旛。大夫士建物。

云。亡則以緇。長半幅者。亡。無也。為生時無旌旗。子男之

士。不命是也。生時無旌旗。故用緇。長半幅。長一尺。云。赭

乾隆四年校刊

周禮注疏卷三十五

春官

五

末長終幅廣三寸者。依爾雅。一入赤汁謂之線。再入謂之頰。頰。赤色。繒也。長終幅。長二尺。云書名于末者。書死者名於頰末之上。云曰某氏某之柩者。某氏是姓。下某是名。此謂士禮。按喪服小記云。周天子諸侯大夫書銘。竝與士同。云竹杠長三尺者。依禮緯。天子旌旗之杠九仞。諸侯七仞。大夫五仞。士三仞。今士三尺者。則天子以下皆以尺易仞。云置于西階上者。始死。即作銘。倚于重。殯訖。置於西階上。屋宇下。云重木以下。亦士喪禮文。經雖不言重。士喪禮有取銘置于重。是以因銘兼解重。言粥餘飯者。飯米與沐米同。按喪大記。君沐梁。大夫沐稷。天子之士沐梁。諸侯士沐稻。天子當沐黍。飯米之餘。以爲粥。盛以二鬲。按鄭注。士喪禮。鬲與簋同。差。天子八。諸侯六。大夫四。士二。云取銘置于重者。謂未殯以前。殯訖。則置于西階上。是也。杜子春云。熬謂重也者。以士喪禮云。取銘置於重。與此經云。設熬置銘。亦謂設熬訖。置銘於熬上。事相當。故以熬爲重。故鄭以熬與重所設不同。故不從也。引檀弓者。子春既解熬爲重。遂引銘與重爲證耳。云銘明旌也者。謂神明死者之旌。故云明死者之銘。云愛之。斯錄之。據重。斯盡其道。據奠。以是子春引證重。與奠。則斯錄之。據重。斯盡其道。據奠。以是子春引證重。

則取愛之斯錄之。不取敬之斯盡其道。連引之耳。云重
主道也者。始死作重。葬後乃有主。是始死雖未有主。其
重則是木主之道。故云重主道也。云殷主綴重焉者。鄭
彼注云。殷人作主。而聯其重。懸諸廟也。去顯考乃埋之。
謂始死作重之時。至葬後作木主。乃綴連重之。鬲懸於
祖廟。大祥遷廟。乃埋重於廟門外之左。故云殷主綴重
焉。云周主徹重焉者。周人不綴重。亦始死作重。至葬朝
廟。重先柩從入祖廟。朝廟訖。明日將葬。重先出倚于道
左。葬後既虞。埋於所倚之處。故鄭注云。周人作主。徹重
埋之。云奠以素器。以主人有哀素之心也者。杜子春連
引於經。無所當。立謂熬者。棺既蓋。設於其旁者。約士喪
禮而知。云所以惑蚘蚘也者。無正文。鄭君以意解之。以
其熬穀似蚘蚘。蚘蚘見之。不至棺旁。故言惑。云喪大記
曰。熬君四種八筐者。黍稷稻粱各二筐。云大夫三種六
筐者。黍稷梁各二筐。云士二種四筐者。黍稷各二筐。云
加魚腊焉者。君大夫士同。云士喪禮曰。熬黍稷各二筐。
有魚腊饌于西北。南者。堂西南隅。謂之坵。饌於此者。據
未用時加之。蓋後設於棺旁。云又曰。設熬旁一筐。乃塗
者。此皆所設之處。言旁一筐。則首足各一筐。大夫亦旁
各二筐。首足各一筐。君八筐。左右各二筐。首足亦各二

筐鄭君引此者。將以破子春為重。

及葬。設道齋之奠。分禱五祀。

注杜子

春云。齋當為粢。道中祭也。漢儀。每街路輒祭。立謂齋。猶

送也。送道之奠。謂遣奠也。分其牲體。以祭五祀。告王去

此宮中不復反。故興祭祀也。王七祀。祀五者。司命大厲。

平生出入不以告。

音義

齋音咨。遣。棄戰反。

疏

釋曰。齋。送也。送道

廟之庭。設大遣奠。遣送死者。故謂之送道之奠。因分此

奠。以告五祀。言王去此宮中也。**注**釋曰。子春云。讀齋為

粢。粢謂黍稷。以為道中祭也者。引漢漢為證。後鄭不從

者。按既夕禮。祖廟之庭。禮道中無祭。漢立謂齋。猶送也

送道之奠。謂遣奠也者。按既夕禮。祖廟之庭。厥明。設大

遣奠。包牲取下體。是也。云分其牲體。以祭五祀。告王去

此宮中不復反者。言分牲體者。包牲而取其下體。下體

之外。分之為五處祭也。云王七祀者。祭灋文。云司命大

厲。平生出入不以告者。按月令。春祀戶。夏祀竈。季夏祀

中霤。秋則祀門。冬則祀行。此竝是人之所由從之處。非

直四時合祭。所以出入亦宜告之也。按祭灋。王七祀之
中有司命大厲。此經五祀與月令同。月令不祭司命及
大厲之等。則此不祭可知。既文士禮亦云分
禱五祀者。鄭注云。博求之。依祭灋。士一祀。 **大師掌釁**

祈號祝

注

鄭司農云。釁。謂釁鼓也。春秋傳曰。君以軍行。

祕社釁鼓。祝奉以從。

疏

釋曰。言掌釁者。據大師之文而
言。則惟為以血釁鼓耳。祈號也

者。將出軍。禱祈之禮。皆小祝號以讀祝辭。蓋所以令將
軍祈而請之也。此皆小事。故大師用小祝以讀祝耳。**注**
釋曰。引春秋傳曰者。定四年祝佗辭。引之者。證軍師有
釁鼓之事。所引之辭者。將以登軍師有必取威於天下。
欲使敵人畏之也。所以必有征伐四方。
之事。須用血以釁於鼓。故有釁鼓之事。**有寇戎之事。則**

保郊祀于社

注

故書祀。或作禩。鄭司農云。謂保守郊。祭

諸祀及社。無令寇侵犯之。杜子春。讀禩為祀。書亦或為

祀。玄謂保祀互文。郊社皆守而祀之。彌裁兵。

音義

禩。音
祀。令。

乾隆四年校刊

周禮注疏卷之五 春官

力呈反。下疏注釋曰。先鄭云。謂保守郊祭諸祀及社者。令可同。

社。後鄭不從者。以其經祀為諸祀。謂祀神。故云祭諸祀及事。故祀於社。共為一事。解之。立謂保祀。與社文孤。不見祭

守。亦祀。社言祀。亦保守。故云郊社皆守而祀之。云彌裁兵者。經言有寇戎之事。則亦是裁兵。故引小祝彌裁兵

而解之。凡外內小祭祀。小喪紀。小會同。小軍旅。掌事焉。疏

釋曰。外內小祭祀者。按小司徒。小祭祀奉牛牲。鄭注云。小祭祀。王立冕所祭。按司服。羣小祀用立冕。鄭注云。小

祭祀。謂林澤四方百物。是外小祭祀也。其內小祀。謂宮中七祀之等。小喪紀者。王后以下之喪。小會同。謂諸侯

遣臣來。王使卿大夫與之行會同之禮。小軍旅者。王不自行。遣卿大夫征伐。掌事者。此數事皆小祝專掌其事

也。

周禮注疏卷二十五

周禮注疏卷二十五考證

占夢掌其歲時疏案春秋緯云當時者土生王者休○

監本脫上句又脫生字今補正

遂令始難毆疫○毆石經作毆

大祝掌六所以同鬼神示四曰禋○禋石經訛作榮

又疏又曰乃立立監本訛竝故曰大師宜于社師監

本訛事今俱依爾雅注文改正

辨六號注梁曰香其○其曲禮作萁監本訛箕今從釋

文

辨九祭注鄉飲酒禮曰右取肺卻左手○卻左手監本

訛作左卻手今據禮文改正

疏凡祭皆濡○監本脫凡祭二字今補入

辨九擗一曰頤首○頤字從釋文石經作稽

疏襄三年公如晉○監本無上三字則不知爲何年
事且與上文哀十七年事相連混矣

隋龔疏宗廟薦血以告殺○薦監本訛卽今據注謂薦
血也改正

訛設熬置銘案喪大記注○喪大記監本訛作士喪禮今
考所引注文正之

周禮注疏卷二十五考證

周禮注疏卷二十六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

喪祝掌大喪勸防之事。**注**鄭司農云。勸防。引柩也。杜子

春云。防。當為披。玄謂勸。猶倡帥前引者。防。謂執披備傾

戲。**音義**披。彼寄反。下同。倡。昌亮反。戲。音翳。**疏**後鄭不從者。以引者。天子

千人。執六引。在柩車前。防。謂披在柩車傍。備傾虧。二者

別。司農共為一。故不從。子春云。防當為披。義無所取。故

不從。玄謂勸。猶倡帥前引者。即下經御柩。一也。謂執纛

居柩路前。却行。左右言。其有高下。則以纛詔告執披者。

使持制之。不至傾虧。倡先也。故云。倡帥前引者。云防。謂

執披。備傾虧者。按夏官司士。作六軍之執披。故以執披

解防。恐柩車傾側。故云。備傾虧。此經勸防。因**及辟。令啓**

注鄭司農云。辟。謂除敢塗。棹也。令啓。謂喪祝主命役人

開之也。檀弓曰：天子之殯也，菽塗龍輅以椁。加斧于椁

上。畢塗屋。天子之禮也。

正義

菽，才官反。輅，勅倫反。

疏

注釋曰：先鄭云：辟謂除菽。

塗椁也者。天子七月而葬，七日殯。殯時以椁。菽塗其棺。及至葬時，故命役人開之。引檀弓曰：天子之殯也，菽塗

龍輅以椁者。天子諸侯殯用輅車。天子畫轅為龍。先置龍輅於西階之上。又置四重棺於輅車之中。大斂於阼

階。訖，奉尸入棺。加蓋，乃置熬於棺傍。乃於椁攢其四面。與棺平。乃加斧於棺上，以覆棺。上更加之，以椁材。乃畢

塗之。如四面雷屋。故云菽塗龍輅。以椁加斧於椁上。畢塗屋。天子之禮也。加斧於椁上者，按檀弓云：布幕衛，綃

幕魯，布幕諸侯，法綃幕。天子禮刺以黼文。謂之斧者，形如大斧文。言上者，加斧訖，乃攢塗其上。故言加斧於椁

上。及朝，御匱，乃奠。**注**鄭司農云：朝，謂將葬朝於祖考之

廟而後行。則喪祝為御柩也。檀弓曰：喪之朝也，順死者

之孝心也。其哀離其室也。故至於祖考之廟而後行。殷

朝而殯於祖。周朝而遂葬。故春秋傳曰。凡夫人不殯于廟。不祔于姑。則弗致也。晉文公卒。將殯於曲沃。就宗廟。晉宗廟在曲沃。故曰。曲沃君之宗也。又曰。丙午入于曲

沃。丁未。朝于武宮。立智乃奠。朝廟奠。

宿義

朝。直送反。注皆同。音舊。

離。力智反。下同。

疏

釋曰。言及朝者。及猶至也。謂侵夜啓殯。昧爽朝廟。故云及朝。云御柩者。發殯宮。輜車載至。

廟。其時喪。執纛居前。以御正柩也。云乃奠者。按既夕禮。朝廟之時。重先奠。從。燭從。柩從。彼奠。昨夜夕奠。至廟

下。棺於廟。兩楹之間。棺西設。此宿奠。至明徹去宿奠。乃設此朝廟之奠於柩西。故云乃奠。**注**釋曰。先鄭解朝廟

法。後鄭皆從之。不改。引檀弓云。殷朝而殯於祖者。殷人殯於廟。始死。斂訖。即以柩朝廟而殯之。故云殷朝而殯

於祖。云周朝而遂葬者。周人不殯於廟。故始死。殯於路寢。七月而葬。以次朝。十廟。先禩而後祖。廟別一宿。後朝

始祖廟。遂出葬於墓。故云周朝而遂葬。云故春秋傳曰。凡夫人不殯于廟者。此僖八年左氏傳。秋七月。禘于大

廟。用致夫人。傳曰。秋禘而致哀姜焉。非禮也。凡夫人不
 薨于寢。不殯于廟。不赴于同。不祔于姑。則弗致也。注云。
 寢。小寢。同。同盟。言諸侯夫人有罪。不以禮終。不當致。云。
 晉文公卒。將殯于曲沃。此左氏僖公三十二年。晉文公
 卒。庚辰。將殯於曲沃。就宗廟已下。鄭君解義語。晉宗廟
 在曲沃者。晉承桓叔之後。桓叔本在曲沃。故晉宗廟在
 曲沃。云。故曰。曲沃君之宗也者。莊二十八年。左氏傳。驪
 姬欲立其子。賂外嬖梁五。與東闕嬖五。使言於公曰。曲
 沃君之宗也。不可以無主。夏。大子居曲沃。是也。又曰。丙
 午。入于曲沃。丁未。朝于武宮。此僖二十四年。二月壬寅。
 公子重耳入于晉。丙午。入曲沃。丁未。朝於武宮。按趙商
 問。周朝而遂葬。則是殯于宮。葬乃朝廟。按春秋。晉文公
 卒。殯于曲沃。是為去絳。就祖殯。與禮記義異。未通其說。
 答曰。葬乃朝廟。當周之正禮也。其末世諸侯國。何能同
 也。傳合不合。當解傳耳。不得難經。何者。既夕。將葬。遷于
 祖。用軸。既夕。是周公正經。朝廟乃葬。故云。不得難經。孔
 子發凡。言不薨于寢。不殯于廟。不祔于姑。則不致。明正
 禮約。殯于廟。發凡。則是關異代。何者。孔子作春秋。以通
 三王之禮。先鄭引之者。欲見春秋之世。諸侯殯于廟。亦
 當朝廟。乃殯。立謂乃奠。朝廟奠者。以經文奠在朝下。明

不據初來宿奠。是據厥明所設朝廟之奠。及祖飾棺乃載。遂御。**注**鄭司農云。

祖謂將葬。祖於庭。象生時出則祖也。故曰事死如事生。

禮也。檀弓曰。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殯於客

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即遠也。祖時喪祝主飾棺。乃載。

遂御之。喪祝為柩車御也。或謂及祖至祖廟也。玄謂祖

為行始。飾棺設柳池紐之屬。其序載而後飾。既飾當還

車鄉外。喪祝御之。御之者執韜居前。卻行為節度。**音義**

飯。扶晚反。還音旋。一音回。鄉許亮反。韜音導。**疏**釋曰。言及祖者。及至也。初朝

次朝始。祖后稷之廟。至此廟中設祖祭。按既夕禮。請祖

期。曰日側。是至祖廟之中而行禮。祖始也。為行始。言飾

棺乃載者。既載乃飾。按既夕禮。遂匠納車於階間。却柩

而下棺。乃飾棺。設帷荒之屬。飾訖。乃還車向外。移柩車

去載處。至庭中。車西設祖奠。天子之禮。亦是先載。乃能
棺。此先云飾棺。後言乃載者。直取便文。非行事之次第。
云遂御者。加飾訖。移柩車。喪祝執纛却行。御正柩。故云
遂御之。**注**釋曰。先鄭解祖及飾棺。其義是。故後鄭從之。
增成其義。云將葬。祖於庭者。檀弓文。云象生時出。則祖
也者。詩云。仲山甫出祖。是也。云故曰事死如事生。禮也
者。按祭義云。文王之祭也。事死如事生。義出於彼。以其
生時出。有祖。故死亦有祖。檀弓曰。飯於牖下。至即遠也。
按檀弓。曾子弔於負夏氏。主人既祖。奠徹。推柩而反之。
曾子從者。怪主人推柩而反。問於曾子。曾子對曰。胡為
其不可。從者問子游。子游對此辭。云飯於牖下者。謂始
死於北牖下。遷尸於南牖下。沐浴訖。即飯於牖下。故云飯於
牖下。小斂於戶內。小斂十九稱。在戶內。大斂於阼者。士
三十稱。大夫五十稱。諸侯百稱。天子百二十稱。皆於阼
階。故言大斂於阼。殯於客位者。夏后氏殯於阼階。殷人
殯兩楹間。周人殯於西階。故云殯於客位。祖於庭者。行
祖祭。在祖廟之庭。葬於墓者。行祖祭訖。至明旦行大遣
奠。既奠。引柩向壙。故云葬於墓。所以即遠也者。此子游
之意。從飯於牖下。至葬於墓。即就也。節級皆是就遠。不
合反來。引之者。證此經。祖是為行始。向遠之義。云祖時

喪祝主飾棺乃載者。重解祖及飾載之事。云遂御之喪。祝為柩車御也者。後鄭增成之。云或謂及祖至祖廟也。者。以其飾載在祖廟中。故以祖為祖廟解之。後鄭雖不從。亦通一義。立謂祖為行始。此後鄭增成先鄭前解祖也。云飾棺設柳池紐之屬者。喪大記文。柳者諸色所聚。惟荒之屬是也。池紐者。君三池纁紐六之屬是也。司士云。作六軍之士執披。彼引喪大記具於此。略言也。云其序者。鄭見經先言飾棺。後言乃載。車向外。於文倒。故依既夕禮。先載而後飾。云當還車向外者。以其載時車北向。飾訖。當還車向外也。云喪祝御之者。執纛居前。卻行為節度者。恐柩車傾虧。及葬。御匱出宮。乃代。喪

祝二人相與更也。

音義

更音庚

疏

釋曰。及至也。謂於祖廟厥明大奠後。引柩車出。

喪祝於柩車前卻行御柩車出宮。乃代者。按序官云。喪祝上士二人。故鄭云二人相與更也。

及壙說

載除飾。

注

鄭司農云。壙謂穿中也。說載。下棺也。除飾去

棺飾也。四盃之屬。令可舉移安錯之。立謂除飾使其窆

爾。周人之葬。牆置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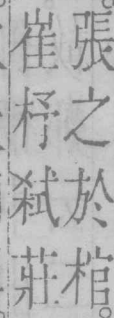
說吐活反。注同。劉詩悅反。去起呂反。翬所甲反。本亦作翬。

錯七故反。便婢面反。



釋曰。及至也。至墻脫載。謂下棺於地。除飾。謂除去帷荒。下棺於

坎訖。其帷荒還入墻。張之於棺。



注釋曰。云四翬之屬者。按喪

大記及禮器。士二翬。大夫四翬。諸侯六翬。天子八翬。今用四翬。是不成君禮也。云今可舉移安錯之者。除去棺

飾。今可舉移安錯於墻中。安錯之言。出孝經。玄謂周人

之葬。牆置翬者。檀弓云。殷人棺椁。周人牆置翬。牆謂帷

荒。與柩為鄣。若牆然。故謂之牆。言置翬者。翬在道。柩車



傍。人執之入墻。置之於椁。傍故云置也。引之者。證飾既

除。還入墻。設之義也。小喪亦如之。

疏 喪。自掌勸防已下。至除飾。皆



據王喪。其小喪亦有勸防

已下之事故。云亦如之。掌喪祭祝號。喪祭虞也。檀

弓曰。葬日虞。不忍一日離也。是日也。以虞易奠。卒哭曰



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虞不忍一日離也。者。葬

疏 釋曰。引檀弓云。葬日

日設大遣奠而出。葬訖反。日中而虞。送形而往。迎魂而反。虞者安也。葬日虞祭。所以安神。不使父母一日離散。故設虞祭也。云是日也。以虞易奠者。葬日反。日中而虞奠者。自未葬已前始死之後皆是。今既葬。是以虞易奠也。云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者。喪吉自相對。虞為喪祭。卒哭為吉祭。士虞禮始虞曰哀薦禘事。再虞曰哀薦虞事。三虞曰哀薦成事。卒哭祝辭亦稱成事也。祭以吉為成。故云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引之者。證經喪祭是虞也。王弔則與巫前。



鄭司農云。喪祝與巫。以桃厲

執。又在王前。檀弓曰。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惡之也。所以異於生也。春秋傳曰。楚人使公親禭。公使巫以桃茢先祓殯。楚人弗禁。既而悔之。君臨臣喪之禮。故悔

之。



音義 厲。劉音例。記作茢。黍苕穰也。音例亦音列。惡。烏路反。



疏 釋曰。王弔者。諸侯

之喪。祝與男巫在王前也。桃厲。執戈在王前者。禭者。鬼所惡。茢。炎帝。所以埽不祥。

桃菊二者。祝與巫執之。執戈者。是小臣也。按喪大記。小臣二人。執戈立於前。二人立於後。彼是諸侯法。王弼亦然。故兼言執戈。檀弓曰。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菊執戈。惡之。是天子之禮。故引之。言惡之也。所以異於生也者。死者之傍。有凶邪之氣。故須桃菊以惡之。是異於生。春秋傳曰。者是襄二十九年。左傳文。按傳。襄公朝於荆。康王卒。楚人使公襲襲。臣賤之事。欲使公行臣禮。公使巫以桃菊被殯。楚人弗禁者。不知禮。故不禁。既而悔之者。後覺始悔。是君臨臣喪之禮。故悔之。引之者。證經喪祝與巫前。有桃菊之車乎。按檀弓云。使公襲。左傳云。禭不同者。禭即襲也。襲時土不殯。而云被殯者。各尸為殯耳。掌勝國邑之社稷之祝號。以

祭祀禱祠焉。

注

勝國邑。所誅討者。社稷者。若亳社是矣。

存之者。重神也。蓋奄其上。而棧其下。為北牖。

音義

亳。步博反。

棧。劉才產反。

疏

釋曰。以祭祀禱祠者。祭祀。謂春秋正祭。一音平。諫反。禱。謂國有故。祈請求福。曰禱。得福報。

賽曰。祠。釋曰。云勝國邑。所誅討者。占者不滅國。有違逆。被誅討者。更立其賢子弟。還得事其社稷。今云勝國。

之社稷者。為據武王伐紂。取其社稷而事之。故云若亳社是矣也。據其地則曰亳。據彼國喪亡。即為亡國之社。此國勝之。即為勝國之社。春秋謂之亳社也。云存之者。重神也。君自無道被誅。社稷無罪。故存之。是重神也。云蓋奄其上而棧其下。為北牖者。按哀公四年。夏六月辛丑。亳社災。公羊傳曰。亡國之社。蓋揜其上而棧其下。為北牖。不受天陽。使陰明。公羊特牲。喪國之社。必屋之。為北牖。不受天陽。使陰明。公羊云。揜其上。即屋之是也。棧其下。者。非直不受天陽。亦不通地陰。凡卿大夫之喪。掌事而斂。飾棺焉。**疏**釋曰。言掌事。自雖禮有降殺。勸防以下皆掌之。兼主斂爭。故總云掌事而斂飾棺焉。

甸祝。掌四時之田。表貉之

祝號。

注

杜子春讀貉為百爾

所思之百。書亦或為禡。貉兵祭也。甸以講武治兵。故有

兵祭。詩曰。是類是禡。爾雅曰。是類是禡。師祭也。玄謂田

者。習兵之禮。故亦禡祭。禱氣勢之十百而多獲。

首義

貉

駕反。注禡同。旬。音田。下文同。旬。釋曰。言掌四時之田。表貉之祝號者。音田。下。文。同。旬。四時田。即大司馬所云春蒐夏苗秋

獮冬狩。按大司馬大閱禮云。既陳。乃設驅逆之車。有司。表貉於陳前。當此貉祭之時。田祝為號。釋曰。子春云。

讀貉為百爾。所思之百。請從毛詩。後鄭從之。增成其義。云書亦或為禡者。毛詩爾雅皆為此字。云貉兵祭也者。

爾雅云禡師祭是也。引詩云是類是禡者。大雅皇矣之。詩也。玄謂田者習兵之神。故禡祭者。詩與爾雅禡出。

征之祭。田是習兵。故亦禡祭。云禡祭者。詩與爾雅禡出。多獲者。應下得百。望多獲。舍奠。此解禡字之意。而舍奠。

于祖廟。禡亦如之。舍。音釋。釋奠者。告將時田。若將。征伐。鄭司農云。禡。又廟。

奠於祖廟者。非時而祭。即曰奠。以其不立尸。奠之言停。停。僕具而已。七廟俱告。取祖禡并言。釋曰。舍讀為釋。

者。周禮禮記多為舍字。鄭讀皆為釋。云釋奠者。告將時。田若將征伐者。此經上。惟言時田。不言征伐。按大祝。

大師造于祖大會同造于師旬致禽于虞中。乃屬禽及。廟皆造祖禡。故兼言征伐。師旬致禽于虞中。乃屬禽及。

廟皆造祖禡。故兼言征伐。師旬致禽于虞中。乃屬禽及。

郊饁獸。舍奠于祖禰。乃斂禽。禡牲禡馬。皆掌其祝號。

師田。謂起大眾以田也。致禽於虞中。使獲者各以其禽

來。致于所表之處。屬禽。別其種類。饁饋也。以所獲獸饋

於郊。薦于四方羣兆。入又以奠于祖禰。薦且告反也。斂

禽。謂取三十。入腊人也。杜子春云。禡禱也。為馬禱無疾。

為田禱多獲禽牲。詩云。既伯既禱。爾雅曰。既伯既禱。馬

祭也。玄謂禡。讀如伏誅之誅。今侏大字也。為牲祭求肥

充。為馬祭求肥健。

音誅。字**疏**。注釋曰。云致禽於虞中。使獲者各以其禽來。

林音朱。致於所表之處者。若田獵在山。山虞植旗。田

獵在澤。澤虞植旗。各植旗為表。故解致禽于虞中者。使

獲者各以其禽來。致於所表之處也。云屬禽。別其種類。

乾隆四年校刊

司禮生流卷二 春官

者禽獸既致於旌旗之所。甸祝分別其種類。麋鹿之類。各為一所。云。饁饋也。以所獲獸饋於郊。薦于四方。羣兆者。按小宗伯。兆五帝於四郊。四類四望亦如之。兆山川丘陵。各於其方。是以四郊皆羣神之兆。今田獵在四郊之外。還國必過羣兆。故將此禽獸薦於羣兆。直以禽薦之。無祭事。云。入又以奠於祖。禰薦且告反也。者。上經舍奠於祖。廟。謂出時。今此舍奠在饁獸之下。是告反也。言薦者。又以所獲禽牲薦廟也。云。斂禽謂取三十者。按穀梁。每禽擇取三十。知入腊人者。按腊人云。掌凡田獸之腊。腊。按王制。一為乾豆。二為賓客。三為充君之庖。此入腊人者。據上殺者乾之。以為豆實。供祭祀。其餘入賓客庖。厨直入腊人者。據祭祀重者而言。脯非豆實。而言乾豆者。以脯為醢。故醢人注云。作醢及糝者。先膊乾其肉。乃後莖之。雜以梁麴及鹽。漬以美酒。塗置甑中。百日則成矣。是也。杜子春云。禡禱也。為馬禱無疾已下。後鄭皆不從者。以凡言牲者。卜日曰牲。據祭祀之牲。不得據田獵之獸。又禡不得為禱祈字。玄謂禡讀如伏誅之誅者。此俗讀也。時有人甘心惡伏誅。故云伏誅之誅。此從音為誅。云。今侏大字也者。今漢時人。傍朱是侏大字之字。此取肥大之意。故云為牲祭求肥充。解經禡牲。云。為馬祭。

求肥健。釋經禍馬。鄭既解禍為大。知此皆有祭者。以其言皆掌其祝號。是有祭事。

詛祝。掌盟詛類。造攻說禴禘之祝號。**注**八者之辭。皆所

以告神明也。盟詛主於要誓。大事曰盟。小事曰詛。**疏**釋

曰。此八者之內。類造以下。是大祝六祔。大祝不掌祝號。

故此詛祝與盟同為祝號。秋官自有司盟之官。此詛祝

兼言之者。司盟直掌盟載之法。不掌祝號與載辭。故使

詛祝掌之。云大事曰盟。小事曰詛者。盟者。盟將來。春秋

諸侯會有盟無詛。詛者。詛往過。不因會而為之。故云大事曰盟。小事曰詛也。**注**作盟詛之載辭。

以敘國之信用。以質邦國之劑信。**注**載辭為辭而載之

於策。坎用牲。加書於其上也。國。謂王之國。邦國。諸侯國

也。質。正也。成也。文王脩德而虞芮質厥成。鄭司農云載

辭。以春秋傳曰使祝為載書。**疏**釋曰。云作盟詛之載辭者。為要誓之辭。載之於

策人多無信。故為辭對神要之使用信。云以敘國之信用。云以質邦國之劑信者。質正也。反也。亦為此盟詛之載辭。以成正諸侯。邦國之劑。謂要券。故對神成正之使不犯。**注**釋曰。言為辭而載之于策者。若然。則策載此辭。謂之載。云坎用牲加書于其上者也。按襄二十六年左氏傳云。宋寺人伊戾。坎用牲加書。為世子痤。偽與楚客盟。司盟**注**具引此文。於此**注**略也。引春秋者。據載書而言。知者。按司盟掌盟載之法。彼**注**云。載盟辭也。盟者。書其辭於策。即是此載辭也。又**注**云。殺牲取血。坎其牲。加書於上而埋之。謂之載書。即引春秋宋寺人之事。明此坎用牲加書於其上。據載書而言。以此言之。則書辭於策。謂之載辭。加書於牲上。謂之載書。司盟掌載書。詛祝掌載辭。此**注**兼言坎用牲加書之事者。事相因。故兼解之。云國謂王之國。邦國諸侯國也者。周禮體例。單言國者。皆據王國。邦國連言者。皆據諸侯。故為此解。云文王脩德而虞芮質厥成者。大雅文王詩也。彼訓質為成。成為平。謂成其平和之事。引之者。證質為成義。先鄭引春秋傳曰者。按哀二十六年左氏傳云。宋大尹使祝為載書。司農之意。以載辭與載書為一。得通一義。故引之在下。

司巫掌羣巫之政令。若國大旱，則帥巫而舞雩。**注**雩，旱祭也。

天子於上帝，諸侯於上公之神。鄭司農云：魯僖公

欲焚巫尪，以其舞雩不得雨。**音義**尪，鳥黃反。**疏**釋曰：掌羣巫

文男巫、女巫，皆掌之。云：若國大旱，則帥巫而舞雩者，謂

帥女巫已下，是以女巫職云。早暵則舞雩，亦據脩雩而

言也。**注**釋曰：言雩旱祭也者，經云：國大旱而舞雩，明雩

是旱祭，是以春秋緯考異郵云：雩者，呼嗟求雨之祭。云

天子於上帝，諸侯於上公之神。知者，按禮記月令：大雩

帝，習盛樂。據天子雩五帝，按彼下文：命百縣雩祀百辟

卿士，百縣謂畿內鄉遂。明畿外諸侯亦雩祀百辟卿士，

即古上公句龍柱棄之等，是天子祀上帝，諸侯祀上公。若魯與二王後得祀天者，亦得雩祭天。鄭司農云：魯僖公欲焚巫尪，以其舞雩不得雨者，按僖二十一年夏大旱，公欲焚巫尪，尪不必舞雩，故檀弓云：魯穆公云：吾欲暴尪而奚若？又云：吾欲暴巫而奚若？縣子曰：天則不雨，而暴人之疾子，虐無乃不可與？鄭注云：尪者，面鄉天，覲天哀而雨之，明非舞雩之人。司農兼引尪者，挾句連引。

之其實非舞者。若四月正雩。非直有男巫女巫。按論語會哲云。春服既成。童子六七十人。冠者五六人。兼有此等。故舞師云。教皇舞。帥而舞。早暎之祀。舞師謂野人能舞者。明知兼有童子冠者可知。國有大裁。則

帥巫而造巫恆。

注

杜子春云。司巫帥巫官之屬。會聚常

處以待命也。立謂恆久也。巫久者。先巫之故事。造之。當

按視所施為。

疏

釋曰。子春之意。帥巫者。巫則女巫。恆

恆久也。巫久者。先巫之故事。後鄭不從。立謂造所行之事。按視。今司巫見國大裁。則帥領女巫等。往舊所施為而法之。祭祀則共匱主及道布及菹館。

注

杜

子春云。菹讀為鉏。匱。器名。主。謂木主也。道布。新布三尺

也。鉏。藉也。館。神所館止也。書或為菹館。或為租飽。或曰

布者。以為席也。租飽。茅裹肉也。立謂道布者。為神所設

中。中霽禮曰。以功布為道布。屬于几也。菹之言藉也。祭

食有當藉者。館所以承菹。謂若今筐也。主先匱。菹後館。

互言之者。明共主以匱。共菹以筐。大祝取其主菹。陳之

器則退也。士虞禮曰。苴。刈茅長五寸。實于筐。饌于西坫

上。又曰。祝盥。升取苴。降洗之。升入設于几東席上。東縮

音義

匱。音丹。菹。子都反。鉏。子都反。下同。藉。慈夜反。下同。

果。為于偽。疏。釋曰。子春所解及讀字。惟解匱器名一

反。刊。音付。事。後鄭從之。自餘竝義無所取。後鄭不從。

立。謂道布者為神所設中。即引中霽禮以功布為道布

屬於几是也。云菹之言藉也。祭食有當藉者為當藉所

祭之食。云館所以承菹。謂若今筐也。者。筐所以盛菹者

也。云主先匱。菹後館。互言之者。謂主先匱。器在上者。欲

見以匱器盛主。來向祭所。大祝取得主。匱器即退。菹後

言館器。欲見大祝取得菹。館器退。明亦初以館盛菹來。

互言之。是以鄭云明共主以匱共菹以筐大祝取其主

菹陳之器則退也。二事雙解之。引士虞禮曰菹荆茅長

五寸實於筐饌於西坫上者。荆切也。切之長五寸。又陳

之西坫者。堂西南隅謂之坫。饌陳於此。未用前。又曰祝

盥升取苴降洗之升設於几東席上東縮者。士虞禮設

席於奧禮神東面右几。故設於几東席上東縮。縮縱也。

據神東面為正。東西設之。故言凡祭事守瘞。注瘞謂若

東縮引之者。見苴是藉祭之物。凡祭事守瘞。注瘞謂若

祭地祇有埋牲玉者也。守之者以祭禮未畢。若有事然。

祭禮畢則去之。首瘞。瘞於。注釋曰。按爾雅祭天曰燔

立大禮。用玉帛牲牲。故鄭云瘞謂若祭地祇有埋牲玉

者也。鄭不言帛。亦有帛可知。云守之者以祭禮未畢。若

有事然者。但祭地理牲與禋祀同節。作樂下神之後。即

有埋牲之事。以後更有祭祀之節。事故使司巫守埋。是

以鄭云有祭事。然云祭祀畢即去。凡喪事掌巫降之禮。

之者。以其無事故去之。不復守也。凡喪事掌巫降之禮。

注

降下也。巫下神之禮。今世或死既斂就巫卜禡。其遺

禮。

音義

傷。音。

疏

釋曰。人死。骨肉下沈於地。清魂上歸。於天。天地與神人通。故使巫下神。云。

世或死既斂就巫下禱其遺禮者。按郊特牲。鄉人禱。注云。禱。彊鬼。彼逐疫癘之事故。以禱為彊鬼。此禱當家之鬼。非彊鬼也。

男巫。掌望祀望衍授號。旁招以茅。

注

杜子春云。望衍。謂

衍祭也。授號。以所祭之名號授之。旁招以茅。招四方之

所望祭者。玄謂衍讀為延。聲之誤也。望祀謂有牲粢盛

者。延。進也。謂但用幣致其神。二者。詛祝所授。類造攻說

禴。祭之神號。男巫為之招。

音義

衍。依注音。延。為。子。偽。反。

疏

釋曰。云。望祀者。

類造。禴。祭。遙。望。而。祝。之。云。望。衍。者。衍。延。也。是。攻。說。之。禮。遙。望。延。其。神。以。言。語。責。之。云。授。號。者。此。二。者。皆。詛。祝。授。以。神。號。云。旁。招。以。茅。者。旁。謂。四。方。也。此。男。巫。於。地。官。祭。此。神。時。則。以。茅。招。之。於。四。方。也。**注**釋曰。子春所云。皆無依

據。故後鄭不從。玄謂破衍為延者。衍字於六祈義無所取。故破從延。云望祀謂有牲粢盛者。注大祝已云類造禴。崇皆有牲。攻說用幣而已。有牲則有黍稷。故此兼云。粢盛者也。云延進也。謂但用幣致其神者。此即攻說用幣而已是也。云二者詛祝所授類造攻說禴崇之神。號男巫為之招者。以其授號文承二者之下。故知此六神皆授之號之。授號知是。冬堂贈無方無算。故書贈為詛祝者。按詛祝而知也。

贈。杜子春云。贈當為贈。堂贈謂逐疫也。無方四方為可

也。無算道里無數。遠益善也。玄謂冬歲終以禮送不祥

及惡夢皆是也。其行必由堂始。巫與神通言當東則東。

當西則西。可近則近。可遠則遠。無常數。**首義** 贈音 會 疏 釋

曰。子春以堂贈為逐疫。後鄭不從者。逐疫方相氏及占夢不合在此。故不從。云無算道里無數。遠益善也。後鄭

不從者。既言無數。遠近由人。不得云遠益善。故不從。玄謂知堂贈是送不祥及惡夢者。見占夢云。舍萌于四方

以贈惡夢。故知鄭云當東則東當西則西。不言南北。舉東西可知。此解無方。可近則近。可遠則遠。無常數。此解無。春招弭以除疾病。**注**招招福也。杜子春讀弭如彌兵

之彌。立謂弭讀為救。字之誤也。救安也。安凶禍也。招救

皆有祀行之禮。

義

弭與彌同。及救皆亡氏反。

疏

如彌兵之彌。讀從

小祝彌災兵之彌。立謂弭讀為救。字之誤也。按小祝後

鄭注。彌讀曰救。於此云為救。從子春之說。云救安也。安

凶禍也者。以經云除疾病。故知所安者凶禍。知招救皆

有祀行之禮者。此招救為招福安禍。與侯禳意同。侯禳

在六祝。有祭之法。故知此二王弔則與祝前。**注**巫祝前

者。亦有望祀望行之禮。可知。王弔則與祝前。**注**巫祝前

王也。故書前為先。鄭司農云。為先非是也。**疏**上喪祝云。

王弔則與巫前。此男巫與祝前。故二官俱在王前。

女巫。掌歲時祓除釁浴。**注**歲時祓除。如今三月上巳。如

乾隆四年校刊
司豐生流卷二十六
春官
十三

水上之類。釁浴謂以香薰草藥沐浴。

音義

祀。已音

疏

曰。歲

時祓除者。非謂歲之四時。惟謂歲之三月之時。故鄭君

云。如今三月上巳解之。一月有三巳。據上旬之巳而為

祓除之事。見今三月三日水上戒浴是也。云釁浴謂以

香薰草藥沐浴者。若直言浴。則惟有湯。今兼言釁。明沐

浴之物。必和香草。故云以香薰草藥。經直云浴。早暎。則

兼言沐者。凡潔靜者沐浴相將。故知亦有沐也。早暎。則

舞雩。

注

使女巫舞旱祭。崇陰也。鄭司農云。求雨以女巫。

故檀弓曰。歲旱。繆公召縣子而問焉。曰。吾欲暴巫而奚

若。曰。天則不雨。而望之愚婦人。無乃已疏乎。

音義

早反

繆。音穆。縣。音

疏

釋曰。此謂五月已後脩雩。故有早暎之

懸。暴。蒲。卜。反。

疏

事。早而言暎者。暎。謂熱氣也。釋曰。司

農引繆公者。魯繆公。春秋後事。縣子者。魯大夫。欲暴

巫者。以其舞雩不得雨。引之者。證使女巫舞雩之事。若

王后弔。則與祝前。

注

女巫與祝前后。如王禮。

疏

釋曰。此

與祝前。則與天官女祝前后。**注**釋曰。云女巫與祝前后。如王禮者。按前男巫與喪祝前。王執桃茹。此女巫與女祝前后。亦巫執桃。祝執茹。故云如王禮。凡邦之大裁歌哭而請。**注**有歌者。

有哭者。冀以悲哀感神靈也。

疏

釋曰。大裁言歌哭而請。則大裁謂早嘆者。**注**釋

曰。按林碩難曰。凡國有大裁。歌哭而請。魯人有日食而哭者。傳曰。非所哭。哭者哀也。歌者是樂也。有哭而歌。是以樂裁。裁而樂之。將何以請。哀樂失所。禮又喪矣。孔子曰。哭則不歌。歌哭而請。道將何為。玄謂日食異者也。於民無困。哭之為非。其所裁害。不害穀物。故哭非禮也。董仲舒曰。雩求雨之術。呼嗟之歌。國風周南小雅鹿鳴。燕禮鄉飲酒大射之歌焉。然則雲漢之篇。亦大旱之歌。考異郵曰。集二十四旱志。玄服而雩。緩刑理察。挺罪赦過。呼嗟哭泣。以成發氣。此數者。亦大裁歌哭之證也。多裁哀也。歌者樂也。今喪家輓歌。亦謂樂乎。孔子哭則不歌。是出何經。論語曰。子於是日哭。則不歌。謂一日之中。既以哀事哭。又以樂而歌。是為哀樂之心。無常。非所以譏此禮。若然。此云歌者。憂愁之歌。若雲漢之詩是也。

大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掌灋以逆官府之

治。掌則以逆都鄙之治。**注**典則亦灋也。逆迎也。六典八

灋八則。冢宰所建以治百官。大史又建焉。以為王迎受

其治也。大史日官也。春秋傳曰。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

御。日官居卿以底日。禮也。日御不失日。以授百官於朝。

居猶處也。言建六典以處六卿之職。**音義**治直吏反。下

為于偽反。下為有同。底音旨。朝直遙反。下同。**疏**注釋曰。云典則亦灋也者。按

名也。其實典則與灋一也。故云典則亦灋也。云六典八

灋八則。冢宰所建以治百官者。冢宰職八灋云。治官府

是也。云大史又建焉。以為王迎受其治也者。鄭言此者

欲見大史重掌此三者。非是相副貳。大宰既掌此大史

迎其治職文書云。大史日官也者。以其掌曆數。故云日

官。引春秋傳者。桓十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不書日

官失之。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服氏注云。日官。日御。與曆數者也。日官居卿。以底日禮也。日御不失日。以授百官。子廟服注云。是居卿者。使卿居其官。以主之。重曆數也。按鄭注。居猶處也。言建六典。以處六卿之職。與服不同。服君之意。大史雖下大夫。使卿來居之。治大史之職。與堯典云。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是卿掌曆數。明周掌曆數。亦是日官。鄭意以五帝殊時。三王異世。文質不等。故設官不同。五帝之時。使卿掌曆數。至周使下大夫為之。故云建六典。處六卿之職。以解之。凡辨灋者攷焉。不信者刑之。

注

謂邦國官府都鄙。以灋爭訟來正之者。

音義

攷音考。爭音鬪。

之。釋曰。按上文。大史既受邦國官府都鄙治職文書。爭。疏。其三者之內。有爭訟來正之者。大史觀其辨灋得理。考之。不信者刑之者。事理妄冒不信者。刑罰之。注。釋曰。鄭知此事。是邦國官府都鄙者。以其文承上文三者之下。故。凡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有約劑者。藏焉。以貳六官。六官之所登。注。約劑。要盟之載辭及券書也。貳。猶副

乾隆四年校刊

周禮主疏卷二十六 春官

十四

也。藏灋與約劑之書。以爲六官之副。其有後事。六官又

登焉。

疏

釋曰。上文邦國官府都鄙三者俱充。此約不言

實官府約劑亦藏之。云以貳六官者。六官各有一通。此

大史亦副寫一通。故云以貳六官。云六官之所登者。約

劑相續不絕。在後六官更有約劑。皆副寫一通。上於大

史以藏之。**注**釋曰。鄭知約劑要盟之載辭及券書者。按

司盟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故知約劑中

有盟要之載辭。言及券書者。此經萬民約劑。無盟要載

辭。惟有券書。故別言券書。鄭知所藏之中有灋者。按司

盟云。掌盟載之灋。下又云。及其禮儀。北面詔明神。此既

掌辭。明并。若約劑亂。則辟灋。不信者刑。**注**謂抵冒盟誓

首義

辟。婢亦反。劉芳益。反。注同。抵。了禮反。**疏**釋

者。辟灋者。考按讀其然否。其。事。不。依。要。辭。謂。之。約

盟。誓。要。辭。藏。在。府。庫。在。後。抵。冒。其。事。不。依。要。辭。謂。之。約

劑。亂。也。則。辟。法。者。辟。開。也。灋。則。約。劑。也。則。爲。之。開。府。庫。

考。按。其。然。否。不。信。者。不。依。約。劑。與。之。刑。罪。故。云。不。信。者。刑。之。正。歲。年。以。序。事。頒。之。于

官府及都鄙

注

中數曰歲。朔數曰年。中朔大小不齊。正

之以閏。若今時作曆日矣。定四時以次序。授民時之事。

春秋傳曰。閏以正時。時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本。於

是乎在。

音義

數所主。反下同。

疏

釋曰。云正歲年者。謂造歷正歲。年以閏。則四時有次序。依歷授

民以事。故云以序事也。云頒之于官府及都鄙者。官府

據在朝。都鄙據三等采地。先近及遠。故先言官府。次言

都鄙。下乃言邦國。釋曰。云中數曰歲。朔數曰年者。一

年之內。有二十四氣。正月立春節。雨水。中二月啓蟄節。

春分中。三月清明節。穀雨中。四月立夏節。小滿中。五月

芒種節。夏至中。六月小暑節。大暑中。七月立秋節。處暑

中。八月白露節。秋分中。九月寒露節。霜降中。十月立冬

節。小雪中。十一月大雪節。冬至中。十二月小寒節。大寒

中。皆節氣在前。中氣在後。節氣一名朔氣。中氣在晦。則

後月閏。中氣在朔。則前月閏。節氣有入前月。中氣無

入前月。中氣在晦。則閏十二月。十六日得後正月。立春節。此即

中氣在晦。則閏十二月。十六日得後正月。立春節。此即

中氣在晦。則閏十二月。十六日得後正月。立春節。此即

乾隆四年校刊

周禮主疏卷二十六

春官

十五

朔數曰年。至後年正月一日。得雨水中。此中氣也。此即
是中數曰歲。云中朔大小不齊。正之以閏者。周天三百
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日一行一度。月一行十三日
度十九分度之七。二十四氣通閏分之一。氣得十五日
二十四氣分得三百六十度。仍有五度四分度之一。
度更分爲三十二。五度爲百六十。四分度之一者。又分
爲八分。通前爲百六十八分。二十四氣分之。氣得七分
若然。二十四氣氣有十五。日七分。五氣得三十五分。取
三十二分爲一日。餘三分推入後氣。即有十六日。氣有
十五。日七分者。故云中朔大小不齊。正之以閏者。只有
大小。一年三百五十四日而已。自餘仍有十二日。是以
三十三月已後。中氣在晦。不置閏。則中氣入後月。故須
置閏以補之。故云正之以閏。是以云若今時作曆日矣。
云定四時以次序者。堯典以閏月定四時。解經中序。故
云定四時以次序。春秋傳曰者。文公六年冬。閏月不告朔。非
時。解經中事。春秋傳曰者。文公六年冬。閏月不告朔。非
禮也。閏以正時。時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道。於是乎
在。不告閏朔。棄時正也。何以爲民。彼譏文公不告閏朔。
引之者。證閏。頒告朔于邦國。
天子頒朔于諸侯。諸侯

藏之祖廟。至朔朝于廟。告而受行之。鄭司農云。頒讀爲

班。班布也。以十二月朔。布告天下諸侯。故春秋傳曰。不

書曰。官失之也。**疏**注釋曰。鄭云天子班朔於諸侯。諸侯

弁聽朔於太祖。太祖即祖廟也。至朔朝於廟。告而受行

之者。諸侯受約天子。故縣之於中門。巾日斂之。藏之於

祖廟。月月用羊。告而受行之。此經及論語稱告朔。玉藻

謂之聽朔。春秋謂之視朔。視朔者。人君入廟視之。告者

使有司讀祝以告之。聽者。聽治。一月政令。所從言之。異

耳。鄭司農云。以十二月朔。布告天下諸侯者。言朔者。以

十二月曆及政令。若月令之書。但以受行。號之爲朔。較

春秋傳曰者。還是桓十七年傳文。春秋之義。天子班曆

於諸侯。日食書日。不班曆於諸侯。則不書日。其不書日

者。由天子日官失之。不班曆引之。證經天子有班告朔

事。閏月。詔王居門。終月。**注**門。謂路寢門也。鄭司農云。月

令。十二月。分在青陽明堂總章立堂左右之位。惟閏月

無所居。居于門。故於文。王在門謂之閏。

疏釋曰。明堂路寢及宗廟皆

有五室十二堂四門。十二月聽朔於十二堂。閏月各於時之門。故大史詔告王居路寢門。若在明堂告事之時

立行祭禮。無居坐之處。若在路寢堂與門聽事之時各居一月。故云居門終月。**注**釋曰。鄭知此經門是路寢門

者。按玉藻云。閏月則闔門左扉立於其中。不云居。又不云終月。此經言居門終月。故知路寢門。先鄭云。月令十

二月。據月令而言。按月令。是秦時書。明堂路寢有九室。大室在中央。四角各有二堂。隔之為个堂。大室正東之

堂。謂之青陽。正南之堂。謂之明堂。正西之堂。謂之總章。正北之堂。謂之立堂。云左右之位者。青陽明堂總章立

堂。各有左右之位。月令謂之左右个。故月令。孟春云。居青陽左个。仲春云。居青陽。季春云。居青陽。右个。孟夏云。

居明堂左个。仲夏云。居明堂。季夏云。居明堂右个。孟秋云。居總章左个。仲秋云。居總章。季秋云。居總章右个。孟

冬云。居立堂左个。仲冬云。居立堂。季冬云。居立堂右个。月令皆云。居。故鄭以大寢解之。是以先鄭引之。證此大

寢之禮。云惟閏月無所居。居於門者。以其十二月居十二堂。故云。閏月無所居。居於門。云。故於文。王在門謂之

閏者解閏字之意。以閏月王在門中。故制文字亦王在門中。謂之閏也。大祭祀與執事卜

日。執事。六卜之屬。與之者。當視墨。注釋曰。知執事

卜。掌卜事。故知執事是大卜。言之屬者。兼有卜師及卜

人。知當視墨者。按占人云。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

人占圻。彼言史者。即此大史。故知當視墨。戒及宿之日。與羣執事讀禮書而

協事。協。合也。合。謂習錄所當共之事也。故書協作叶。

杜子春云。叶。協也。書亦或為協。或為汁。音義。叶音協。汁音執。又音

協。劉于。疏釋曰。戒及宿之日者。戒。謂散齊七日。宿。謂致

集反。齊三日。云與羣執事讀禮書而協事者。當此

二日之時。與羣執事預祭之官。讀禮書。而協事。恐事有失錯。物有不供。故也。祭之日。執書以

次位常。注謂校呼之。教其所當居之處。疏釋曰。言執書

祀之書。若今儀注。以次位常者。各居所掌。辨事者。攷焉。

位次。常者。此禮一定。常行不改。故云常也。辨事者。攷焉。

乾隆四年校刊

春官

不信者誅之。

注

謂抵冒其職事。

疏

注釋曰。此謂助祭之人。大史掌禮。知行事。

得失。所行儀注謂之事。則與人考焉。抵冒職事。詐欺不信者。刑誅之。

大會同朝覲。以書協

禮事。

注

亦先習錄之也。

疏

釋曰。天子與諸侯不錄。

及將幣之日。執

書以詔王。

注

將送也。詔王。告王以禮事。

疏

釋曰。將幣之日者。則上經

所習會同之事。至此得朝覲之時。則有二享之禮。將送也。幣。謂壁帛之等。故云將幣之日。云執書以詔王者。王與諸侯行禮之時。大史執禮書以告王。使不錯誤。

大師抱天時。與大師同車。

注

鄭司農云。大出師。則大史主抱式。以知天時。處吉凶。史

官主知天道。故國語曰。吾非瞽史焉。知天道。春秋傳曰。

楚有雲如衆赤鳥。夾日以飛。楚子使問諸周大史。大史

主天道。玄謂瞽即大師。大師。瞽官之長。

音義

大。音泰。注同。式。劉音。

勅。今俗音如字。焉。於。虔。**疏**釋曰。云大師者。大起軍師也。反。來。古洽反。劉古協反。

時。謂天文見時候者。史抱此天時。與大師瞽人知天道者。同在一車之上。共察天文。故同車也。**注**釋曰。先鄭云。

大出師則大史主抱式。以知天時。處吉凶者。云抱式者。據當時占文謂之式。以其見時候有灋式。故謂載天文。

者為式。知天時處吉凶者。候天時知吉凶。以告王。故云處吉凶。國語者。按周語。單子謂魯成公。吾非瞽史焉。知

天道。春秋傳者。在哀六年。玄謂瞽即大師者。此足先鄭之義。周語云。瞽者。即此經大師一也。云大師瞽官之長。

者。按春官。瞽人之內。立其賢者。為大師之官。故云。瞽官之長。大遷國。抱灋以前。**注**灋。

司空營國之灋也。抱之以前。當先王至。知諸位處。**首義**

先。悉。薦反。大喪。執灋以泣。勸防。**注**鄭司農云。勸防。引六紼。遣

之日。讀誄。**注**遣。謂祖廟之庭。大奠。將行時也。人之道終

於此。累其行而讀之。大師又帥瞽。獻之。而作謚。瞽史知

天道使共其事。言王之誄諡成於天道。

音義

遣。弃戰反。注同行下。

孟

疏

道終於此者。以其未葬已前。孝子不忍異於生。仍

以生禮事之。至葬送形而往。迎魂而反。則以鬼事之。故

既葬之後當稱諡。故誄生時之行而讀之。此經誄即累

也。云大師又帥瞽。夔之而作諡者。按大師職。凡大喪。帥

瞽而夔作柩諡。云言王之誄諡成於天道者。按禮記曾

子問。惟天子稱天以誄之。注云。以其無尊焉。彼又引公

羊傳。制諡於南郊。瞽史既知天道。又於南郊祭天之所

注

稱天以誄之。是王之諡成於天道也。若然。先

於南郊制諡。乃於遣之日讀之。葬後則稱諡。凡喪事。攷

焉。

注釋曰。大史雖

賜之諡。不讀。使小史讀之。故小史職云。卿大夫之喪。賜

諡。讀誄。彼注云。其讀誄亦以大史賜諡為節。事相成。其

卿大夫將作諡之時。其子請於君。君親為之制諡。諡成。使大史將往賜之。小史至遣之日。往為讀之。知義然者。見禮記檀弓云。公叔文子卒。其子成請諡於君。曰。日月有時。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君曰。昔者夫子脩其班

制以與四鄰交。衛國之社稷不辱，不亦文乎。是其事也。明王禮亦當然。其諸侯之灋，按曾子問云：賤不誅，貴幼不誅，長諸侯相誅，非禮。春秋之世，卑諡於尊，不得如禮。按曲禮言諡曰類，以其象聘問之禮，見天子乃使大史賜之諡，小史不讀之，以其諸侯自有史。若然，凡射事，飾此直言小喪賜之諡，則三公諸侯亦在焉。

中舍算執其禮事。

注

舍讀曰釋。鄭司農云：中所以盛算

也。玄謂設算於中，以待射時而取之。中則釋之。鄉射禮

曰：君國中射則皮豎中，於郊則問中，於竟則虎中，大夫

兕中，士鹿中，天子之中未聞。

首義

舍音釋。盛音成。中丁仲反。竟音境。

疏

釋曰：言凡射事者，則大射賓射燕射之等，皆使大史爲此三享飾中者，謂飾治使潔靜。舍算者，射有三番，第一番三耦射，不釋算，第二番射，乃釋算，執其禮事者，大史主禮者，天子諸侯射，先行燕禮，後乃射，其中禮事，皆大史掌之。**注**釋曰：先鄭云：中所以盛算也者，司農之意，所有射算，皆盛於中，故後鄭不從。玄謂設算於中以

乾隆四年校刊

周禮主疏卷二十六

春官

七

待射時而取之中則釋之者。按鄉射大射算皆於中西。設八算於中內。偶升將射。大史取中之八算執之待射中。則更設於中。待第二耦射。第三耦已下皆然。鄉射禮曰已下。是鄉射記文。云君國中射皮豎中者。謂燕射在寢。則以皮豎獸形爲中。云於郊則闔中者。謂大學之射。云於竟則虎中者。謂與鄰國君射也。云大夫兕中士鹿中者。大夫士各一中。故大夫以兕獸爲中。士以鹿獸爲中。云天子之中未聞者。經記不言故也。

小史掌邦國之志。奠繫世。辨昭穆。若有事。則詔王之忌

諱。



鄭司農云。志謂記也。春秋傳所謂周志。國語所謂

鄭書之屬是也。史官主書。故韓宣子聘于魯。觀書。大史氏繫世。謂帝繫世本之屬是也。小史主定之。瞽瞍諷誦之。先王死日爲忌。名爲諱。故書奠爲帝。杜子春云。帝當爲奠。奠讀爲定。書帝亦或爲奠。立謂王有事。祈祭於其

廟。首義。

奠音定。繫戶計反。注同。昭如字。或作祀。音韶。

疏

釋曰。小史掌邦國之志者。邦國連言。據諸

侯。志者。記也。諸侯國內所有記錄之。尋皆掌之。云奠繫世者。謂定帝繫世本。云辨昭穆者。帝繫世本之上。皆有昭穆親疏。故須辨之。云若有事者。謂在廟中有祈祭之事。云則詔王之忌諱者。謂小史告王以先王之忌諱也。
注釋曰。古者記識物為志。春秋傳所謂周志者。皆是左氏傳。殺之役。晉襄公縛秦囚。萊駒失戈。狼曠取戈。斬囚。遂為車右。箕之役。先軫黜之。而立續簡伯。其友曰。盍死之。曠曰。吾未獲死所。其友曰。吾與汝為難。曠曰。周志有之。勇則害上。不登於明堂。引之者。證志為記識之義也。引韓宣子者。按昭公二年。左氏傳。晉韓起來聘。觀書於大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引之者。證史官掌邦國之志。此經小史掌志。引大史證之者。大史。史官之長。共其事。故也。云繫世。謂帝繫世本之屬。也者。天子謂之帝繫。諸侯謂之世本。云瞽矇諷誦之者。按瞽矇職云。掌諷誦詩。世奠繫鼓琴瑟是也。云先王死日。為忌名為諱。告王當避此二事。

大祭祀。讀禮灋。史

以書敘昭穆之俎簋。

注

讀禮灋者。大史與羣執事。史。此

小史也。言讀禮灋者。小史敘俎簋以為節。故書簋或為

几。鄭司農云。几。讀為軌。書亦或為簋。古文也。大祭祀。小

史主敘其昭穆。以其主定繫世。祭祀史主敘其昭穆。次

其俎簋。故齊景公疾。欲誅於祝史。玄謂俎簋。牲與黍稷。

以書次之。校比之。**同義** 比。毗。志反。 **疏** 釋曰。此言敘昭穆之俎

祀。惟謂祭宗廟三年一祫之時。有尸主。兼序昭穆俎簋也。 **釋** 曰。鄭知讀禮灋。是大史與羣執事者。大史職云。

大祭祀。戒及宿之日。與羣執事讀禮書而協事。彼云禮

書。即此禮灋也。云言讀禮灋者。小史敘俎簋以為節者。

謂大史讀禮灋之時。小史則敘昭穆及俎簋。當依禮灋

之節。校比之。使不差錯。故俎及簋云為節也。齊景公事。

在昭二十年。左氏傳。彼傳云。公有疾。語晏子曰。據與款。謂寡人能事鬼神。故欲誅於祝史。是其事也。 **大喪**
大賓客。大會同。大軍旅。佐大史。凡國事之用禮灋者。掌

其小事。

疏

釋曰。此數事皆大史掌之。小史得佐之。

卿大夫之喪。賜諡讀誄。

注

其讀誄亦以大史賜諡為節。事相成也。

疏

釋曰。按大史云。小

喪賜諡。注云。小喪。卿大夫之喪。注取此文。彼不云讀誄。今此云。卿大夫之喪。賜諡讀誄。賜諡是大史之事。非小史。但小史於大史賜諡之時。須誄列生時行跡而讀之。故云。其讀誄亦以大史賜諡為節。云事相成者。諡灋依誄為之。故云事相成。

馮相氏。掌十有二歲。十有二辰。十有二日。二十有

八星之位。辨其序事。以會天位。

注

歲。謂太歲。歲星與日

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樂說說歲星與日。常應太歲。月建以見。然則今曆太歲非此也。歲日月星辰宿之位。謂方面所在。辨其序事。謂若仲春辨秩東作。仲夏辨秩南

譌。仲秋辨秩西成。仲冬辨在朔易。會天位者。合此歲日。月辰星宿五者。以為時事之候。若今曆日。太歲在某月。某日某甲朔日直某也。國語曰。王合位于三五。孝經說曰。故勅以天期四時。節有晚早。趣勉趣時。無失天位。皆

由此術云。

音義

馮音憑。相息亮反。會如字。注同。見賢遍反。下皆同。譌五和反。直音值。

疏

釋曰。

云十有二歲者。歲謂太歲左行於地。行於十二辰。一歲移一辰者也。云十有二月者。謂斗柄月建一辰。十二月而周。故云十有二月。云十有二辰者。謂子丑寅卯之等十有二辰也。云十日者。謂甲乙丙丁之等也。云二十八星者。東方角亢氐房心尾箕。北方斗牛之等。為二十八星也。若指星體而言。謂之星。日月會於其處。星即名宿亦名辰。亦名次。亦名房。云之位者。總五者皆有位處也。云辨其敘事者。謂五者皆與人為候。以為事業次敘。而事得分辨。故云辨其序事也。云以會天位者。五者在天會合而為候。故謂之天位也。**注**釋曰。云歲謂太歲歲星

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者。此太歲在地。與天上歲星相應而行。歲星為陽。右行於天。一歲移一辰。又分前辰為一百四十四分而侵一分。則一百四十四年跳一辰。十二辰而總有千七百二十八年。十二跳辰而此而計之。十二歲一小周。謂一年移一辰故也。千七百二十八年一大周。十二跳而故也。歲左行於地。一與歲星跳辰年數同。此則服虔注。春秋龍度天門是也。以歲星木。在東方。謂之龍。以辰為天門。故以歲星跳辰為龍度天門也。云歲星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者。以歲星為陽。人之所見。太歲為陰。人所不覩。既歲星與太歲雖右行左行不同。要行度不異。故舉歲星以表太歲。言歲星與日同次之月。一年之中。惟於一辰之上為灋。若元年甲子朔旦冬至。日月五星俱赴于牽牛之初。是歲星與日同次之月。十一月斗建子。子有太歲。至後年歲星移向子上。十二月。日月會於玄枵。十二月斗建丑。丑有太歲。自此以後皆然。引樂說者證太歲在月建之義也。云然則今曆太歲非此也者。以今曆太歲歲星次辰。太歲無跳辰之義。非此經太歲者也。云歲日月辰星宿之位。謂方面所在者。此五物皆依四方四面十二辰而見。故云方面所在。云謂若仲春辨秩東作已下者。按尚

乾隆四年校刊

卷之三十一 春官

三十一

書皆作平秩。不為辨秩。今皆云辨秩。據書傳而言。辨其
 平也。注引國語者。國語文云。王合位于三五者。按彼武
 王伐紂之時。歲在鶉火。月在天駟。日在析木之津。冬
 辰在斗柄。星在天元。引之者。證經五者各於其位。冬夏
 致日。春秋致月。以辨四時之敘。

注

冬至日在牽牛。景丈

三尺。夏至日在東井。景尺五寸。此長短之極。極則氣至
 冬無憊陽。夏無伏陰。春分日在婁。秋分日在角。而月茲
 於牽牛。東井亦以其景知氣至不。春秋冬夏氣皆至。則

是四時之敘正矣。**疏**釋曰。此經欲知人君政之得失之
 所致。觀日月之景。以辨四時之敘。

若政教得所。則四時之景依度。若依度。則四時之敘得
 正矣。必冬夏致日。春秋致月者。以日者實也。故於長短
 極時致之也。月者闕也。故於長短不極時致之也。**注**釋
 曰。鄭知冬至景丈三尺者。按易緯通卦驗云。冬至日置
 八神。樹八尺之表。日中視其影。如度者。歲美。人和。晷不
 如度者。歲惡。人譌。言政令之不平。灋神讀如引。言八引

者樹杙於地。四維四中。引繩以正之。故因名之曰引。立表者。正方面。於視日審矣。晷進則水。晷退則旱。進尺二寸。則日食。退尺二寸。則日食。注云。晷進。謂長於度。日之行黃道外。則晷長。晷長者。陰勝。故水。晷短於度者。日之行入進黃道內。故晷短。晷短者。陽勝。是以旱。進尺二寸。則日食者。月以十二為數。以勢言之。宜為月食。退尺二寸。則日食者。日之數備于十。晷進為盈。晷退為縮。冬至晷長丈二尺。注云。所立八尺之表。陰長丈三尺。長之極。彼雖不言夏至尺五寸。景以冬至影長丈三尺。反之。至夏惟尺五寸。景也。是以鄭注考靈耀云。日之行。冬至之後。漸差向北。夏至之後。漸差向南。日差大分六。小分四。大分六者。分一寸為十分。小分四者。分一分為十分。一寸千里。則差六百四十里。按大司徒職云。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從夏至之後。差之。至冬至。得丈三尺。景。又按天文志。春秋分日在婁。而晷中。立八尺之表。而晷景長七尺三寸六分。云極。則冬無愆陽。夏無伏陰者。愆。陽伏陰者。昭四年申豐辭。以其德政所致。而四時之景合度。故陰陽和也。云春分日在婁。秋分日在角。而月弦於牽牛。東井亦以其景知氣至不者。按通卦驗云。夫八卦氣驗。常不在望。以入月八日。不盡八日。候諸卦。

氣注云。入月八日。不盡八日。陰氣得正而平。以此而言。明致月景亦用此日矣。若然。春分日在婁。其月上弦在東井。圓於角。下弦於牽牛。秋分日在角。上弦於牽牛。圓於婁。下弦東井。故鄭并言月弦於牽牛。東井。不言圓望。義可知也。此以三月諸星復本位言。若不在三月。則未到本位。大判皆以合昏星體在西而言。以其二月春分。婁星昏在西。秋分角星昏亦在西。以是推之。皆可知。按天文志云。月有九行。云黑道二。出黃道北。赤道二。出黃道南。白道二。出黃道西。青道二。正出黃道東。立春春分。出陰道。月失節度而行。出陽道則旱風。出陰道則雨。此云九行。則通數黃道也。進入黃道南。則謂之赤道。夏時月在黃道南。謂之赤道。進入黃道北。謂之黑道。東西白相對。春時月行黃道東。謂之青道。進入黃道西。謂之白道。秋時月在黃道西。謂之白道。進入黃道東。謂之青道。此皆不得其正。故曰出陽道則旱風。出陰道則雨。若在黃道。是其正。亦如日然。故星備云。明王在上。則日月五星皆乘黃道。又云。黃道占日。天道有三。黃道者。日月五星所乘。問曰。按鄭駁異義云。三光考靈耀書云。日道出。下列宿之外。萬有餘里。五星則差在其內。何得謂與日

同乘黃道。又日何得在婁角。牽牛東井乎。答曰。黃道數寬廣。雖差在內。猶不離黃道。或可以上下為外內。又按天文志云。春秋分。日在婁角。去極中。而晷中。立八尺之表。而晷景長七尺三寸六分也。若然。通卦驗云。春秋晷長七尺二寸四分者。謂晷表有差移。故不同也。

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以觀天下之遷。

辨其吉凶。



志。古文識。識。記也。星。謂五星。辰。日月所會。

五星有贏縮圓角。日有薄食。運珥。月有盈虧。朏側匿之。

變。七者右行列。舍天下禍福變移所在。皆見焉。



音識

志。又音試。又如字。下同。運。本又作輝。又作暈。音同。朏。他

了。反。晦。而月見西方。匿。女力反。劉吐則反。朔。而月見東

方。曰側匿。亦名



疏。釋曰。上馮相氏。掌日月星辰。不變依

牘。牘。女六反。

常度者。此官掌日月星辰變動。與常

不同。以見吉凶之事。



釋曰。云志。古文識。識。記也。者。古

之文字少。志意之志。與記識之志同。後代自有記識之

字不復以志為識。故云志古。文識識即記也。云星謂五
 星者。按天文志。謂東方歲。南方熒惑。西方大白。北方辰
 中央鎮星。云辰日月所會者。左氏傳。士文伯對晉侯之
 辭也。云五星有贏縮者。按天文志云。歲星所在。其國不
 可伐。可以伐人。超舍如前。曰贏。贏為客。晚出為縮。縮為
 主人。故人有言曰。天下太平。五星循度。亡有逆行。日不
 蝕朔。月不蝕望。云圜角者。星備云。五星更王相休廢。其
 色不同。王則光芒。相則內實。休則光芒無角。不動搖。廢
 則少光。色順四時。其國皆當也。又云。立春。歲星王。七十
 二日。其色有白光。角芒。土王三月十八日。其色黃而大。
 休則圓。廢則內虛。立夏。熒惑王。七十二日。色赤。角黃。土
 王六月十八日。其色黃而大。立秋。大白王。七十二日。光
 芒無角。土王九月十八日。其色黃而大。立冬。辰星王。七
 十二日。其色白。芒角。土王十二月十八日。其色黃而大。
 星當王相。不芒角。其邦大弱。強國削地。大弱。失國。亡土
 也。云日有薄蝕。運珥者。此則視禮職。具釋其事也。云月
 有虧盈者。此則禮運所云三五而盈。三五而闕也。云月
 側匿之變者。按尚書五行傳云。晦而月見。西方謂之朏。
 朔而月見。東方謂之側匿。側匿則侯王其肅。朏則侯王
 其舒。云七者。右行。列舍者。七。謂日月五星。皆右行於天。

留伏順逆。以見吉凶。故云天下禍福變移所在皆見焉。若然。經有辰。鄭云日月所會。直釋辰名。不解辰之禍福者。但辰與二十八星隨天左行。非所以見吉凶。已見馬相氏。而此言之者。星辰是相將之物。挾句而言。故鄭不釋為禍福之事也。

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

觀妖祥。

注

星土。星所主土也。封。猶界也。鄭司農說星土

以春秋傳曰。參為晉星。商主大火。國語曰。歲之所在。則我有周之分野之屬是也。玄謂大界則曰九州。州中諸國中之封域於星亦有分焉。其書亡矣。堪輿雖有郡國所入度。非古數也。今其存可言者。十二次之分也。星紀。吳越也。玄枵。齊也。娵訾。衛也。降婁。魯也。大梁。趙也。實沈。晉也。鶉首。秦也。鶉火。周也。鶉尾。楚也。壽星。鄭也。大火。宋

也。析木，燕也。此分野之妖祥。主用客星。彗、孛之氣為象。

音義

分。扶問反。注同。參。所林反。娠。子須反。訾。子斯反。降。戶江反。彗。以歲反。又息遂反。孛。音佩。

疏

釋曰。

此經論北斗及二十八宿所主九州及諸國封域之妖祥所在之事故云以星土也云辨九州之地者據北斗而言云所封封域者據二十八星而說云皆有分星者總解九州及諸國也云以觀妖祥者據星見徵應所在以觀妖祥之事也注釋曰先鄭所引春秋傳者按昭元年左氏傳鄭子產云辰為商星參為晉星又襄九年左氏傳云辰為商主大火此所引及國語皆據諸國而言故增成其義并釋九州之士也後鄭云大界則曰九州者此解經九州之地按春秋緯文耀鉤云布度定記分州繫象華岐以西龍門積石至三危之野雍州屬魁星大行以東至碣石王屋砥柱冀州屬樞星三河雷澤東至海岱以北兗州青州屬機星蒙山以東至南江會稽震澤徐揚之州屬權星大別以東至雷澤九江荊州屬衡星荆山西南至岷山北嶠鳥鼠梁州屬開星外方熊耳以至泗水陪尾豫州屬搖星此九州屬北斗星有七州有九但兗青徐揚并屬二州故七星主九州也周之

九州差之。義亦可知。云州中諸國已下。別釋經所封封域。古黃帝時堪輿亡。故其書亡矣。云堪輿雖有郡國所入度。非古數者。謂後代有作堪輿者。非古數。雖非古數。時有可言者。故云。今其存可言者。十二次之分也。但吳越在南。齊魯在東。今歲星或北或西。不依國地所在者。此古之受封之日。歲星所在之辰。國屬焉。故也。吳越二國同次者。亦謂同年度受封。故同次也。云此分野之妖祥。主用客星。彗孛之氣為象者。按公羊傳。昭十七年冬。有星孛于辰。孛者何。彗星也。何休云。孛者。邪亂之氣。掃故。孛之象。左氏申繻曰。彗所以除舊布新。如是。彗孛一也。時為宋衛陳鄭裁。天文志。彗長丈。二。言用客星者。彗非位。奔竇而入他辰者也。以十有二歲之相。觀天下之妖祥。**注**歲謂太歲。歲星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也。歲星為陽。右行於天。太歲為陰。左行於地。十二歲而小周。其妖祥之占。甘氏歲星經。其遺象也。鄭司農云。太歲所在。歲星所居。春秋傳曰。越得歲而

吳伐之。必受其凶之屬是也。

晉義

相息亮反。下同。

疏

釋曰。此經又以太歲

以觀妖祥之異耳。**釋**曰。云歲謂太歲者。上文已說五星說。以文次而推。知非歲星。故知是在地之太歲也。其

推太歲所在已下。於上馮相氏釋訖。鄭恐人不曉。故重言之也。先鄭云太歲所在歲星所居者。亦欲見推太歲

之處。云歲星所居亦是歲星與日同次之月也。太歲所在。亦是斗所建之辰。下有太歲也。云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凶之屬者。按昭三十二年夏。吳伐越。史墨曰。不

及四十年。越其有吳乎。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凶。按昭十三年。蔡復之歲。歲在大梁。至昭三十二年。正應在

析木。而越得歲者。按彼服注。歲星在星紀。步越之分野。蔡復之歲。歲在大梁。距此十九年。昭十五年。有事於武

宮之歲。龍度天門。龍。歲星也。天門在戌。是歲越過。故知今年越得歲。龍。東方宿。天德之貴神。其所在之國。兵必

昌。向之以兵。則凶。吳越同次。吳先舉兵。故凶也。或歲星在越分中。故云得歲。史墨知不及四十年。越有吳者。以

其歲星十二年一周天。存亡之數。不過三紀。三者。天地

之數。故歲星三周星紀。至立枹。哀二十二年。越滅吳。至此三十八年。鄭君之義。則不然。故春秋志云。五星之

期各用數。有氣者。期遠而禍大。無氣者。期近而禍小。吳伐越。以夏。周之孟夏。建卯。仲夏。建辰。木用事之時。木數三。木用事。則歲星王。當從遠期。以三乘十二。為三十六。歲星復其所。而三十七。過其次。而歲星去矣。故伐越。以後。積三十八年。至哀二十二年。冬十一月丁亥。而越滅。吳。按越興在哀二十年。吳惡未周。故不滅也。此鄭義與服小異。大同也。按括地象。天不足於西北。則西北為天門。昭十五年。歲星正應。在鶉首。越一次當在鶉火。是以昭三十二年。得在星紀。若然。天門不在戌者。但龍度天星。亦應在五月。日體在鶉首。與歲星同次。日沒於戌。歲見而不沒。故云龍度天門。以五雲之物。辨吉凶。水旱降

豐荒之祲象。

注

物色也。視日旁雲氣之色。降下也。知水

旱所下之國。鄭司農云。以二至二分觀雲色。青為蟲。白為喪。赤為兵荒。黑為水。黃為豐。故春秋傳曰。凡分至啓閉。必書雲物。為備故也。故曰。凡此五物。以詔救政。

疏

釋曰。

物色也。此五色之雲。以辨吉凶也。云水旱降豐荒者。水旱降為荒。凶也。風雨降為豐。吉也。云之祲象者。祲謂日旁雲氣。以見五色之雲。則知吉凶也。**注**釋曰。鄭知視日旁雲氣之色者。以其視祲職十者。皆視日旁雲氣之色。此云祲象。故知所視五雲。亦視日旁雲氣之色也。鄭知水旱所下之國者。以其云降。明據日旁雲氣。則知當十辰之分野所下之國。有豐荒也。鄭以二至二分觀雲色者。即所引春秋者是。云青為蟲已下。蓋據陰陽書得知。按僖五年左氏傳云。春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公既視朔。遂登觀臺。以望而書禮也。凡分至啓閉。必書雲物。為備故也。**注**云。分春秋分。至冬夏至。啓立春立夏。閉立秋立冬。據八節而言也。先鄭引下文。凡此五物者。欲見春秋與此。以十有二風。察天地之和。命乖別之妖祥。**注**

十有二辰皆有風。吹其律以知和不。其道亡矣。春秋襄十八年。楚師伐鄭。師曠曰。吾驟歌北風。又歌南風。南風不競。多死聲。楚必無功。是時楚師多凍。其命乖別審矣。

疏

釋曰。此一經欲見十二辰。順律氣。以知妖祥之事。北

風南風。皆據十二辰之氣為風。故知風即氣也。云吹其

律以知和。不其道亡者。鄭亦按師曠吹律而知此氣亦

當吹律也。今無吹律之灋。故云其道亡。引襄十八年者

是時鄭屬晉。不復事楚。楚師伐之。晉為盟主。欲救之。故

師曠吹律以觀楚強弱。按彼服注。北風無射。夾鍾以北

南風。姑洗以南。云命乖別審矣。以南風無射。即知楚無

功。是其命楚師乖離別審矣。按考異。郵曰。陽立于五。極

于九。五九四十五。且變以陰合陽。故八卦。十八風。相距

各四十五。日。艮為條風。震為明庶風。巽為清明風。離為

景風。坤為涼風。兌為閭翬風。乾為不周風。坎為廣莫風。按通卦驗云。冬至春條風至。雨水猛風至。二月大寒小寒。皆不見風。至立夏。春條風至。雨水猛風至。二月驚蟄。不見風。至春分。明庶風至。清明雷鳴。雨下。清明風至。玄鳥來。穀雨不見風。立夏。清明風至。小滿不見風。五月芒種。不見風。大暑。不見風。立秋。涼風至。處暑不見風。白露。不見風。秋分。涼風至。寒露霜降。皆不見風。立冬。不周風至。小雪。大雪。皆不見風。如是無十二風。何云十二月皆不見風。惟有八。以當八

乾隆四年校刊

司禮生流卷二十六 春官

三

卦八節云十二月者。則乾之風漸九月。坤之風漸六月。艮之風漸十二月。巽之風漸三月。故清明節次云清明風。立夏復云清明風。是清明風主三月。復主四月。則其餘四維之風。三兩月可知。雨水猛風與條風俱在正月。則猛風非八卦之風。亦不次之。凡此五物者。以詔救政。訪序事。**注**訪謀

也。見其象。則當預為之備。以詔王救其政。且謀今年天

時占相所宜。次序其事。**疏**釋曰。此經總計上五經。又云

下五經。並是已見之物。有此五事。云詔者。詔告也。告王改脩德政。以備之以救止前之惡政。云訪序事者。謂事未至者。預告王訪謀。今年天時占相所宜。次敘其事。使不失所也。

丙史。掌王之八枋之灋。以詔王治。一曰爵。二曰祿。三曰廢。四曰置。五曰殺。六曰生。七曰予。八曰奪。**注**太宰既以

詔王。丙史又居中貳之。**音義**枋。本又作柄。兵病反。治。直吏反。下**疏**釋曰。按太

事有誅無殺。此有殺無誅者。誅與殺相因。欲見為過不止。則殺之。假令過失已麗於灋。內之園土。司園職云。掌收教罷民。又云不能改。而出園土者殺之。是因過而致殺也。八者不與太宰次第同者。亦欲見事起無常。故不依本也。
執國灋及國令之貳。以攷政事。以逆會計。
注國灋

六典八灋八則。

疏釋曰。以內史掌爵祿殺生之事。故執國灋及國令之貳者。國灋太宰掌其

正。國令謂若凡國之政令。故亦掌其貳。因卽句考其政事及會計。以知得失善惡而誅賞也。
注釋曰。按太宰則皆訓為灋。故知國灋中。含有六典八灋八則也。
掌敘事之灋。受納訪。以詔王聽

治。

注

敘六敘也。納訪。納謀於王也。六敘。六曰以敘聽其

情。

疏

釋曰。云敘六敘也者。按小宰職有六敘。六敘凡之內。云六曰以敘聽其情。是其聽治之灋也。凡

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

注

鄭司農說以春秋傳

曰。王命內史與父。策命晉侯為侯伯。策謂以簡策書王

命。其文曰。王謂叔父。敬服王命。以綏四國。糾迓王慝。晉

侯三辭。從命。受策以出。

音義

父。音甫。迓。吐歷反。慝。吐得反。

疏

釋曰。周

士。餘文更不見命。士之灋。明士亦內史命之。不言者。以其賤。畧之也。**注**釋曰。此事見僖二十八年左氏傳。以晉

文公敗楚于城濮。王命為侯伯之長。按曲禮云。大國曰作父。州牧曰叔父。晉既大國而云叔父者。王以州牧之

禮命之。故也。凡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注**若今尚書入省事。

疏

釋曰。言四方之事書者。諸侯凡事。有書奏白於王。內史讀示王。**注**釋曰。漢灋。奏事讀之。故舉以況之也。

王制。祿則贊為之。以方出之。**注**贊為之。為之辭也。鄭司

農云。以方出之。以方版書而出之。上農夫食九人。其次

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庶人

在官者。其祿以是為差。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祿足以

者欲見從下士以上祿轉多故以此為本以增之。杜子春云方直謂今時牘也者。古時名為方。漢時名為牘。故舉以說之。玄謂王制曰已下以先鄭不言者。故引之以增成其義。欲見此經所云。據王臣為本。故先鄭後鄭內外兼見。賞賜亦如之。**疏**釋曰。此謂王以恩惠賞賜臣下之

凡賞無常。輕重視功。功多則多。功少則少耳。內史掌書王命。遂貳之。**注**副寫

藏之。**疏**釋曰。謂王有詔勅頒之事。則當副寫一通藏之。以待勘校也。

外史掌書外令。**注**王令下畿外。**音義**下戶嫁反。**疏**釋曰。經

方及外者。據畿外而言。經言外。故知王下畿外之命也。掌四方之志。**注**志記也。謂

若魯之春秋。晉之乘。楚之檇杙。**音義**乘。繩證反。檇。徒

注釋曰。謂若魯之春秋之等。孟子文。名春秋者。謂四時之書。春為陽之首。秋為陰之先。故舉春秋以包四時也。

云晉謂之乘者。春秋為出軍之灋。甸方八里。出長轂一乘。故名春秋為乘也。云楚謂之檇杙者。檇杙。謂惡獸。春

秋者直史。不避君之善惡。事同檮杌。故謂春秋為檮杌也。皆是國異。故史異名也。引之者。欲見春秋是記事者。與四方之志為一。故也。掌三皇五帝之書。**注**楚靈王所謂三墳五

典。**首義**

疏

注

釋曰。按孝經緯云。三皇無文。五帝畫

蒼頡。黃帝之史。則文字起於黃帝。今此云五帝之後。仰錄可。而云三皇之書者。三皇雖無文。以有文字之後。仰錄三皇時事。故云掌三皇之書也。按昭十二年。楚靈王謂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彼三墳。三皇時書。五典。五帝之常典。八索。三王之灋。九丘。九州亡國之戒。下有延叔堅馬季長等。所說不同。惟孔安國尚書序。解三墳五典與鄭同。以**掌達書名于四方**。**注**謂若堯典禹

貢。達此名使知之。或曰。古曰名。今日字。使四方知書之

文字。得能讀之。

疏

釋曰。尚書有堯典舜典禹貢之等。是書之篇名。聘禮記云。百名以上。書

之於策。不滿百名。書之於方。是文字之書名。俱是書名。此經直云書名。未知何者之書名。故鄭兩解之。云古曰

名。今日曰字。古者之文字少。直曰名。後代文字多。則曰字。字者。滋也。滋益而名。故更稱曰字。正其名字。使四方知而讀之也。若以書使于四方。則書其令。**注**書王令以授使者。

音義

使所吏反。注同。

周禮注疏卷二十六

周禮注疏卷二十六考證

甸祝師甸致禽于虞中疏直以禽薦之無祭事○薦監

本訛祭臣紱按下云無祭事則此當作薦祭與薦以

有尸無尸為其日今於士文獻星地風五之

司巫祭祀則共匱主注又曰祝盟升取苴降洗之○監

本脫升字今考士虞禮補之

大史正歲年以序事疏中氣在晦則後月閏○中監本

訛朔臣宗楷按凡中氣必在閏前月之末今据時憲

法改正禮士文云五民立春增雨水中不宜五是

又正月一日得雨水中○雨水監本訛作啓蟄臣紱

按韞人注云啓蟄孟春之中也古法以啓蟄爲正月
中氣而此疏上文云正月立春節雨水中不宜互異
蓋此從今法韞人注則從古法耳
小史大祭祀注故齊景公疾欲誅於祝史○誅監本訛
作誅今考左傳改正

馮相氏疏以辰爲天門故以歲星跳辰爲龍度天門也
○星監本訛作日今從上文歲星跳辰正之

冬夏致日疏進入黃道南則謂之赤道夏時月在黃道
南謂之赤道進入黃道北謂之黑道東西自相對○
謂之黑道下疑脫冬至月在黃道北謂之黑道十

字

保章氏疏歲星所在其國不可伐可以伐人超舍如前
曰羸○監本脫伐可二字今考天文志原文補之又
超訛起前訛出並改正

周禮注疏卷二十六考證

疏謂此疏論出並為丑
 正贏○禮本銀為區二字今法天文志謂文前之文
 於章乃施氣星視亦其圖不所外所以於人致舍城

周禮注疏卷二十七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

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

治之令冢宰掌王治

音義

治直吏反注及下凡治同

疏

釋曰天官冢宰六典治邦

國八則治都鄙及畿內萬民之治今此御史亦掌之以贊佐故同其事

凡治者受灋令焉

注

為書寫其治之灋令來受則授之

疏

釋曰言凡語廣謂外內官所有

治職者皆御史書王之灋令授與受者故言凡以該之也

注

王有命當以書

致之則贊為辭若今尚書作詔文

疏

釋曰謂若今出詔勅之書是王有

命頒下於外其詔勅書則御史贊王為此書故云掌贊也

凡數從政者

注

自公卿以

下至胥徒凡數及其見在空缺者鄭司農讀言掌贊書

數。書數者。經禮三百。曲禮三千。灋度皆在。立以為不辭。

故改之云。**音義**數所主反。見賢遍反。疏釋曰。自公卿已下至胥徒。

從政之人。故云凡數從政者也。先鄭所云以掌贊書數。

為句讀之。立以為不辭。故改之云者。掌贊書數。書數既

為三百三千。有何可贊也。且書數既為三百三千。下別

言從政者。有何義意乎。故後鄭以為不辭而改之也。

巾車。掌公車之政令。辨其用與其旗物而等敘之。以治

其出入。**注**公猶官也。用。謂祀賓之屬。旗物。太常以下。等

敘之。以封同姓異姓之次序。**疏**釋曰。云公車之政令者。

入。皆是政令。故先言其總也。出入。謂若下文凡車之出

入。則會之。冬官造車訖。來入巾車。又當出封同姓之等

亦。是也。**注**釋曰。云公猶官也者。謂若言公。似據三公及

諸侯。若言官。則王家皆是。故從官也。云用。謂祀賓之屬

者。其中仍有朝及田戎之等。故言之屬以總之。云太常

以下。仍有大旂。大亦大白。大麾之等。故云以下。云等

之以封同姓。異姓之次敘者。周人先同姓。王之五路。一
次異姓。後云四衛蕃國以下。故云次序也。

曰玉路。錫。樊。纓。十有再就。建大常。十有二旂。以祀。**注**王

在焉。曰路。玉路。以玉飾諸末。錫。馬面當盧。刻金為之。所

謂鏤錫也。樊。讀如鞞帶之鞞。謂今馬大帶也。鄭司農云。

纓。謂當胷。士喪禮下篇曰。馬纓三就。禮家說曰。纓當胷。

以削革為之。三就。三重三匝也。玄謂纓。今馬鞅。玉路之

樊及纓。皆以五采斨飾之。十二就。就。成也。大常。九旗之

畫。日月者。正幅為縵。旂則屬焉。**音義**錫音陽。樊步下反。

干反。重直龍反。斨居例反。縵。與下為總目。一曰已下。

所銜反。又所廉反。屬音燭。疏釋曰。云王之五路。此言
析別言之。云以祀者。以下諸路皆非祭祀之事。則是各
外內大小祭祀。皆用此一路而已。**注**釋曰。言王在焉。曰

乾隆四年校刊
司書主統卷二十七
春官

路者。謂若路門路寢路車路馬皆稱路。故廣言之。云王在焉。曰路。路大也。王之所在。故以大為名。諸侯亦然。左氏義以為行於道路。故以路名之。若然。門寢之等。豈亦行於路乎。云玉路以玉飾諸末者。凡言玉路。金路象路者。皆是以玉金象為飾。不可以玉金象為路。故知玉金等飾之。言諸末者。凡車上之材。於末頭皆飾之。故云諸末也。云錫馬面當盧刻金為之者。眉上曰錫。故知當額盧。按韓奕詩。鈞膺鏤錫。金稱鏤。故知刻金為之。故鄭引詩云。所謂鏤錫也。彼詩毛傳亦云。金鏤其錫。鄭箋云。眉上曰錫。刻金飾之。云樊讀如鞶帶之鞶者。按易訟卦上九云。或錫之鞶帶。注云。鞶帶。佩鞶之帶。但易之鞶謂鞶囊。即內則云。男鞶革是也。此鞶謂馬大帶。音字同。故讀從之。是以鄭即云。馬大帶也。先鄭云。纓謂當胷。引士喪禮下篇。馬纓以削革為之。賈馬亦云。鞶纓。馬飾在膺前。上有二币。以毛牛尾。金塗十二重。後鄭皆不從之者。以鞶為馬大帶。明纓是夾馬頸。故以今馬鞶解之也。後鄭云。玉路之樊及纓。皆以五采。罽飾之者。按爾雅釋言云。罽。罽也。郭氏云。毛罽。所以為罽。知是罽。染毛為之。鄭必知罽飾之者。蓋以今時所見擬之。必知用五采者。按典端云。鎮圭纁五采。五就。則知王者就飾用五采。唯有外

傳。小采以朝。月者用三采耳。縹藉五采。卽云五就。刻一采。一采爲一就。此中樊纓十二就。之屬。就數雖多。亦一采。一采爲一就。如玉藻十二就。然大常九旗之畫。日月者。按司常云。日月爲常。是也。云正幅爲繆者。爾雅文。知旂則屬焉者。爾雅云。纁帛繆。練旒九繆。旒。用物不同。旒又有數。明知別屬可知也。

九就。建大旒。以賓。同姓以封。**音**金路以金飾諸末。鉤。婁

領之鉤也。金路無錫有鉤。亦以金爲之。其樊及纓。以五

采。罽飾之。而九成。大旒九旗之畫。交龍者。以賓。以會。賓

客。同姓以封。謂王子母弟。率以功德出封。雖爲侯伯。其

畫服猶如上公。若魯衛之屬。其無功德。各以親疏。食采

畿內而已。故書鉤爲拘。杜子春讀爲鉤。**音義**旒。其依反。

沈方刃反。領。戶感。反。率。音律。又音類。**疏**釋曰。上玉路云。一曰。此以下皆不


乾隆四年校刊

司禮生流卷二 七 春官

玉路言一日則金路已下二日三日之等可知若據諸
 侯言之從此金路已下所受得各自為上故此已下略
 不言二日三日之等也云同姓以封者周人先同姓故
 得金路賜異姓已下則用象路之等同姓雖尊仍不得
 玉路玉路以祭祀故不可分賜注釋曰云金路以金飾
 諸末者亦如玉路所飾也云鈎婁注之鈎也者詩云鈎
 膺鏤錫鈎連言膺明鈎在膺前以今驗古明鈎是馬婁
 領也云金路無錫有鈎者以玉路金路二者相參知之
 何者玉路云錫金路云鈎明知金路有鈎無錫上得兼
 下言之則玉路直言錫兼有鈎可知云亦以金為之者
 錫用金明鈎亦用金為飾也云九成者亦如上一采
 為一成凡九就九成也云大旂九旗之畫交龍者司常
 職文云以賓以會賓客者按齊右會同賓客前齊車故
 知以賓是以會賓客至於載主亦同焉故曾子問云天
 子巡守以遷廟主行載於齊車注云齊車金路若王弔
 亦乘金路是以士喪禮注云君弔蓋乘象路謂得金路
 之賜者弔時降一等乘象路明知王有玉路弔時降一
 等乘金路可知云同姓以封謂王子母弟率以功德出
 封雖為侯伯其畫服猶如上公若魯衛之屬者周之灋
 二王之後稱公王之同姓例稱侯伯而已若魯衛稱侯

鄭稱伯。故兼云。雖為侯伯也。知畫服如上公者。典命云。上公九命。車旗衣服。以九為節。是上公九命。服袞冕。又云。侯伯七命。車旗衣服。以七為節。則服鷩冕。為異姓侯伯。若魯衛鄭。雖為侯伯。則服袞。受五百里之封。是以明堂位。魯侯服袞冕。是雖為侯伯。服如上公也。言此者。欲見二王後上公。雖是異姓庶姓。乘金路。今同姓王子母弟。以衣服與上公同。明乘金路亦同矣。云其無功德。各以親疏。食采畿內而已者。天工不可私。非其才。其無功德。不可輒授之。以職。禮運云。天子有田。以處其子孫。故封之於畿內而已。是以司裘云。諸侯則共熊侯豹侯。是王子母弟。封於畿內者也。言親疏。食采者。按載師職。家邑任稍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疆地。其中非直有公卿大夫。食采。若親王母弟。則與公同。食大都百里。稍疏者。與卿同。食大都五十里。更疏者。與大夫同。食二十五里。耳。故云。各以親疎。

象路朱樊纓七就建大赤以朝異姓

以封。  象路。以象飾諸末。象路無鉤。以朱飾勒而已。其

樊及纓。以五采屬飾之。而七成。大赤。九旗之通帛。以朝。

乾隆四年校刊

周禮注疏卷二十七 春官

四

以日視朝異姓王甥舅。

音義

注朝直遙反。

疏

注釋曰象路以象飾諸末

者此所飾亦如王金矣。但用象為異也。云象路無鉤以朱飾勒而已者。經不云鉤。明無鉤。經直云朱。鄭知以朱

飾勒者。見下文。象路云龍勒。明知此朱同為飾勒也。云大赤九旗之處。通帛者。司常職文。以日視朝者。謂於路門

外常朝之處乘之。此雖據常朝而言。至於三朝皆乘之。按司常云。道車建旒。鄭注云。道車象路也。王以朝夕燕

出入乘此象路。則建旒。若在朝廷。大赤也。其車則同也。云異姓王甥舅者。謂先王及今王有舅甥之親。若陳國

杞國。則別於庶姓。故乘象路之車也。革路龍勒。條纓五就。建大白。以即戎。

以封四衛。**注**革路。鞞之以革而漆之。無他飾。龍。駝也。以

白黑飾韋。雜色為勒。條。讀為條。其樊及纓。以條絲飾之。

而五成。不言樊。字蓋脫爾。以此言條。知玉路金路象路

飾樊纓。皆不用金玉象矣。大白。殷之旗。猶周大赤。蓋象

正色也。卽戎。謂兵事。四衛。四方諸侯守衛者。蠻服以內。

音義

龍。如字。威音。龐。條。依注。作條。他刀反。鞞。莫干反。

疏

釋曰。云革路。鞞之。以革而漆之。無他飾者。自

玉路。金路。象路。四者。皆以革鞞。則冬官云。飾車。欲侈者也。但象路以上。更有玉。金象為飾。謂之他物。則得玉。金象之名。此革路亦用革鞞。以無他物飾。則名為革路也。鄭知駝。是白黑飾。韋雜色為勒者。以續人云。白與黑謂之黼。黑白相形之物。且下有駝車。邊側有黑漆為駝。此革路既素。又有大白之旗。故以白黑駝為雜也。云以此言條。知玉路。金路。象路。飾樊纓。皆不用金玉象矣者。上玉路。鞞纓十有二就。馬氏以為旄牛尾。金塗十二重。有此嫌。故微破之也。云大白。殷之旗。猶周大赤。蓋象正色也者。明堂位云。殷之大白。周之大赤。相對而言。故云猶周大赤。周以十一月為正。物萌色赤。殷以十二月為正。物牙色白。是象正色。無正文。故云蓋。云卽戎。謂兵事也者。司服。兵事。韋弁服。車服相配。俱是卽戎。故云謂兵事也。趙商問。巾車職云。建大白。以卽戎。注云。謂兵事。司馬職。仲秋。辨旗物。以治兵。王載大常。下注云。凡班旗物。以出軍之旗。則如秋。不知巾車大白。以卽戎。為在何時。答

日。殷之正色者。或會事。或勞師。不親將。故建先王之正色。異於親自將。又按司馬灋云。章。夏以日月。上明。殷以虎。上威。周以龍。上文。不用大常者。周雖以日月為常。以龍為章。故郊特牲云。龍章而設日月。又按周本紀。武王遂入。至紂之死所。王射之。三發。而后下車。以輕劍斬紂頭。懸於大白之旗。不用大常者。時未有周禮。故武王雖親將。猶用大白也。云四衛。四方諸侯守衛者。蠻服以內者。此四衛。非謂在衛服者。以其諸侯非同姓。與王無親。卽是庶姓。在四方六服已內。衛守王。大司馬以要服為蠻服。故云蠻服以內也。

建大麾。以田。以封蕃國。



木路。不鞞。以革。漆之而已。前

讀為緇。翦之。翦。淺黑也。木路。無龍勒。以淺黑飾韋。為樊。鵠色飾韋。為纓。不言就數。飾與革路同。大麾。不在九旗中。以正色言之。則黑。夏后氏所建。田。四時田獵。蕃國。謂九州之外。夷服。鎮服。蕃服。杜子春云。鵠。或為結。



前。依注作翦。子踐。反。淺也。鷓。戶篤反。其言木。則木上無革可知。必知有

疏

注

釋曰。鄭知木路不鞞以革者。以

漆者。以其喪車尚有漆者。况吉之乘車。有漆可知。云前

讀為緇。翦之翦者。讀從既。夕文也。彼為加茵。用疏布。緇

翦。有幅。亦縮二橫三。鄭云。翦。淺也。此前亦取淺義。故讀

從之。知木路無龍勒者。以經不云勒。明降於革路。無龍

勒。可知。云大麾不在九旗中者。上大白亦不在九旗之

中。而不言者。九旗之中。雖無大白。仍有雜帛為物。兼有

殷正色。故此特言之。云以正色言之。則黑夏后氏所建

者。此亦以正色言之。上文大赤據周。大白據殷。則此大

麾當夏后氏正色黑。故言夏后氏所建也。按明堂位。有虞

氏之旗。夏后氏之綏。鄭注云。有虞氏當言綏。夏氏當言

旗。若然。則夏后氏有旗無綏。今此大麾則綏而為夏后

氏所建者。彼以前代質後代文差之。則綏當有虞氏。旗

當夏后氏。但旌旗皆上有綏。夏之旗去旒旒而用之。即

是綏。故以正色推之。當夏也。云田四時田獵者。趙商問

巾車職曰。建大麾以田。注云。田四時田獵。商按大司馬

職曰。四時皆建大常。今又云建大麾以田。何。答曰。麾。夏

之正色。雖習戰。春夏尚生。其時宜入兵。夏本不以兵得

天下。故建其正色以春田。秋冬出兵之時。乃建大常。故

乾隆四年校刊

司禮生流卷二十七

壽宮

二

雜問志云。四時治兵。王自出。禮記。天子殺。則下大綏。司
 馬職。王建大常。足相參正。云蕃國。謂九州之外。夷服。鎮
 服。蕃服者。按司馬職。要服已內。為九州。其外更有二服。
 夷鎮。蕃總而言之。皆號蕃國。是以此文及大行人謂之。
 蕃國也。杜子春云。鷓或為結者。按馬氏云。前樊結。纓謂
 再重樊纓。纓在前。有結在後。往往結革。以為飾。且飾韋。以
 為樊纓。皆有采就。則前與鷓亦可以為飾。而賈氏為前
 纓。有結。其義非。今子春為結。後鄭引之在下。得通一義
 故也。凡五等諸侯所得路者。在國祭祀及朝天子。皆乘
 之。但朝天子之時。乘至天子館。則舍之於館。是以觀禮
 記云。偏駕不入王門。謂舍之於客館。乘墨車。龍旂。以朝。
 鄭云。在旁與己。同日偏。若兩諸侯自相朝。亦應乘之。若
 齊弔及朝。并朝夕燕出入。可降一等。若在軍。皆乘廣車。
 若以田以鄙。則乘木路也。若五等諸侯親迎。皆乘所賜
 路。以其士親迎。攝盛。乘大夫車。則大夫已上。尊則尊矣。
 不可更攝盛。轉乘在上之車。當乘所賜車。與祭祀司。則
 王乘玉路。可也。若然。同姓金路。無賜。韓侯受賜。得有鏤
 錫者。正禮雖不得。後有功。特賜有之也。若如鄭注。同姓
 雖為侯。伯。畫服。如上公。得乘金路。若為子男。似不得。當
 黃異姓。同乘象路也。異姓。象路。則降上公。以其上公。雖

車。姓亦乘金路。其異姓侯伯子男。皆乘象路也。言四衛革路者。亦謂庶姓侯伯子男。蕃國木路者。夷狄惟有子男。同木路也。無問祀賓已下皆乘之。王后之五路。重翟。錫面朱總。厭翟。勒面績總。安車。彫面鷲總。皆有容蓋。[注]重翟。重翟雉之羽也。厭翟。次其羽使相迫也。勒面。謂以如王龍勒之韋。爲常面飾也。彫者畫之。不龍其韋。安車。坐乘車。凡婦人車皆坐乘。故書朱總爲纒。鷲。或作繫。鄭司農云。錫馬面。錫纒。當爲總。書亦或爲總。鷲讀爲鳧。鷲之鷲。鷲總者。青黑色。以繒爲之。總著馬勒。直兩耳與兩鑣。容。謂檐車。山東謂之裳幃。或曰幢容。立謂朱總。績總。其施之如鷲總。車衡輅亦宜有焉。績。畫文也。蓋。如今小車蓋也。皆有容有

蓋則重翟厭翟。謂蔽也。重翟。后從王祭祀所乘。厭翟。后從王賓饗諸侯所乘。安車無蔽。后朝見於王所乘。謂去飾也。詩國風碩人曰。翟蔽以朝。謂諸侯夫人始來。乘翟蔽之車。以朝見於君。盛之也。此翟蔽。蓋厭翟也。然則王

后始來。乘重翟乎。

音義

重直龍反。注同。總作動反。厭於涉反。注同。纘戶對反。鷺烏兮反。

劉烏計反。乘繩證反。下坐乘皆同。或如字。纁戚云。檢字林蒼雅及說文。皆無此字。眾家亦不見有音者。唯昌宗音廢。以形聲會意求之。實所未了。當是廢而不用乎。非其音也。李兵廢反。本或作總。恐是意改也。繫烏兮反。著直略反。鑣表驕反。幘昌廉反。幘本亦作潼。詩注作童。皆音同。輶劉音管。一音胡瞎反。蔽劉音弗。下及文井同。一音必世反。見賢遍反。下同。釋曰。言王后之五路。亦是去起呂反。下去戈去毛同。謂翟鳥之羽。以為兩旁之蔽。言重翟者。皆二重為之。厭翟者。謂相次以厭其本。下有翟車者。又不厭其本也。凡

言總者。謂以總爲車馬之飾。若婦人之總。亦旣繫其本。又垂爲飾。故皆謂之總也。按下翟車尊於安車。而進安車在上者。以其翟車有幄。無蓋。安車重翟。同無幄。而有容蓋。故進安車與重厭之車同在上也。注釋曰。云勒面謂以如王龍勒之韋爲當面飾也者。按上龍勒不言面。此勒言面。則所施之處不同。則上言勒者。馬之轡飾。皆是不在面。此言勒面。則在面矣。用物則同。故鄭引龍勒以釋此也。云安車坐乘車。凡婦人車皆坐乘者。按曲禮上文。婦人不立乘。是婦人坐乘。男子立乘。曲禮上。大夫七十而致事。若不得謝。則必賜之几杖。乘安車。則男子坐乘。亦謂之安車也。若然。則王后五路。皆是坐乘。獨此得安車之名者。以餘者有重翟。厭翟。翟車。輦車之名。可稱。此無異物之稱。故獨得安車之名也。云鷖讀爲鳧。鷖之鷖者。從毛。詩鳧鷖之篇。名鷖者。取鳥之鷖色。青黑爲義。知以繒爲之。總著馬勒直兩耳。與兩鑣者。先鄭蓋見當時以况古也。云容謂幰車。山東謂之裳幰。或曰潼容者。按昏禮云。婦車亦如之。有祿。注云。祿。車裳幰。周禮謂之容。又衛詩。漸車幰裳。毛氏亦云。潼容。是容潼容。與幰及裳幰爲一物也。玄謂朱總。績總。其施之如鷖。總車衡。輅亦宜有焉者。後鄭取先鄭總著馬勒直兩耳。與兩鑣。

為本其於車之衡輅亦宜有焉以其皆是革飾之事故
 兼施於車也云蓋如今小車蓋也者此舉漢灋小車有
 蓋以况周凡蓋所以表尊亦所以禦雨故三者皆有之
 也云皆有容有蓋則重翟厭翟謂蔽也者按馬氏等云
 重翟為蓋今之羽蓋是也為有此嫌故微破之若重翟
 厭翟是蓋何須下文云皆有容蓋乎是以後鄭約下王
 之喪車五乘皆有蔽明后之車言翟者亦謂蔽也云重
 翟后從王祭祀所乘者此約王之五路則重翟當玉路
 后無外事惟祭先王先公羣小祀皆乘此重翟也云厭
 翟后從王賓饗諸侯所乘者按內宰職云賓客之裸獻
 瑤爵皆贊注云謂王同姓及二王之後王裸賓客亞王
 而禮賓獻謂王饗燕亞王獻賓也此時后則乘厭翟故
 云從王賓饗諸侯也不言裸者文略耳云安車無蔽后
 朝見於王所乘謂去飾也者以其安車不言翟明無蔽
 以其朝王質故去飾也引詩國風碩人曰翟蔽以朝謂
 諸侯夫人始來乘翟蔽之車以朝見於君盛之也此翟
 蔽蓋厭翟也者彼是諸侯之夫人當乘厭翟則上公夫
 人亦厭翟以其王姬下嫁於諸侯車服不繫於其夫下
 王后一等不得乘重翟則上公與侯伯夫人皆乘厭翟
 可知若子男夫人可以乘翟車至於祭祀及嫁皆乘之

云然則王后始來乘重翟乎者。王姬下嫁。下后一等。及諸侯夫人。皆乘厭翟。則王后自然始來乘重翟可知。若然。王之三夫人與三公夫人。同乘翟車。九嬪與孤妻。同乘夏筴。二十七世婦與卿妻。同乘夏纁。女御與大夫妻。同乘墨車。士之妻。攝盛亦乘墨車。非嫁攝盛。則乘棧車也。諸侯已下夫人。祭祀賓饗。出桑朝君。差之。皆可知也。若然。諸侯夫人亦當有安車以朝君也。翟車。貝面組總。有握。翟車不重不厭。以翟飾車之側。爾貝面。貝飾勒之當面也。有握。則

此無蓋矣。如今駟車是也。后所乘以出桑。握。劉音

皆作幄。烏學反。沈云。釋曰。上言朱總。績總。鷲總。彼皆劉音非。駟。薄經反。以繒為之。今此言組總。則以組

條為之。總亦施於勒。及兩耳。兩鑣。并車衡。韜焉。釋曰。翟車不重。不厭。明以翟飾車之側。可知。云貝面。貝飾勒

之當面也者。貝。水物。謂餘泉。餘蜺之貝。文。以飾勒之當面者也。云有握。則此無蓋矣者。但蓋所以禦雨。無幄。乃

施之。今既有幄。故知無蓋矣。云如今駟車是也者。漢灋駟車無蓋。故舉以况之。云后所乘以出桑者。按月令。三

連車組輓。有翼羽蓋。



連車不言飾。后居宮中。從容所

乘。但漆之而已。為輗輪。人輓之以行。有翼。所以禦風塵。

以羽作小蓋。為翳日也。故書。翼為駢。杜子春云。當為翼。

書亦或為駢。



連。音輦。本亦作輦。組。音祖。輓。音晚。翼。

反。駢。駢。竝音。



釋曰。輦車不言飾者。以其不言翟。又

事。直是后居宮中。從容所乘車也。知漆之者。凡吉之車

載以輗車。輗車。載樞之車。則地官蜃車。人輓之以行。此

輦車。組輓。亦是人輓行者。按雜記注引許氏說文解字

曰。有輗曰輪。無輗曰輗。則人輓行者。皆是無輗曰輗。按

上雜記注。輗。崇。蓋半乘車之輪。乘車高六尺六寸。則此

當三尺三寸。云有翼。所以禦風塵者。翼。即扇也。扇所以

為障蔽。亦所以禦風塵也。云以羽作小蓋。為翳日也者。

翼既禦風塵。明羽蓋。所以翳日可知也。

王之喪車五乘。木車。蒲蔽。犬禛尾。

纛。疏飾。小服皆疏。

四

木車不漆者。鄭司農云。蒲蔽謂羸

蘭車。以蒲為蔽。天子喪服之車。漢儀亦然。犬禛以犬皮

為覆笭。故書疏為搢。杜子春讀搢為沙。立謂蔽車旁禦

風塵者。犬白犬皮。既以皮為覆笭。又以其尾為戈戟之

弋。羸布飾二物之側為之緣。若攝服云。服讀為箠。小箠

刀劔短兵之衣。此始遭喪所乘。為君之道尚微。備姦臣

也。書曰。以虎賁百人逆子釗。亦為備焉。

音義

五乘。繩證。反。下五乘。

同。禛。莫歷反。纛。沈音羔。劉姑道反。羸。魯火反。劉又音果。

笭。力丁反。劉又音冷。搢。本又作僭。同。思如反。弋。吐刀反。

緣。悅。絹反。下同。箠。音服。賁。音奔。釗。古堯反。又音昭。中無飾。後至禛。乃漆之。此

明木車及下素車等皆未漆也。若然。上王之木路。鄭注云。不革鞞。漆之而已。彼亦稱木。而有漆者。彼此各有所對。上文木路對革路。有革又有漆。則木路漆之而已。據吉時言耳。此木路對禫始有漆。明此木路不漆飾。指木體而言也。先鄭云。謂羸蘭卓者。此舉漢時有羸長蘭。乘不善之車。故舉以說之也。云犬。以犬皮為覆。笱者。古者男子立乘。須馮軾。軾上須皮覆之。故云犬。禛。子春讀。搢為沙。於義無所取。故不從也。立謂蔽車旁。禦風塵者。上文重翟。厭翟之等。為蔽。皆是禦風塵。故知此蔽亦是禦風塵也。云犬白。犬皮者。以喪無飾。明用犬之白者。是以士喪記。主人乘惡車。白狗。是也。云既以皮為覆。笱。又以其尾為戈。戟之。笱者。以經云。犬禛尾。囊。明禛與囊共用。犬。囊則笱也。云羸布。飾二物之側。為之。緣者。按喪服。齊衰已下。皆稱疏。禮之通例。凡言疏布者。皆據大功布而言。若然。此則以八升布為二物之緣也。云若攝服。云者。按既夕記。云。貳車。白狗。攝服。注云。攝。猶緣也。狗皮緣服。差飾。引之者。證此二物為緣之事也。云小簠。刀。劍。短兵之衣者。此小簠。即既夕記云。主人乘惡車。白狗。簠。蒲蔽。犬服。鄭彼注云。笱。間兵服。以犬皮為之。是也。云此始遭喪所乘者。此喪車。五乘。貴賤皆同。乘之。是以士喪

禮。主人乘惡車。鄭注引雜記曰。端衰喪車皆無等。然則此惡車。王喪之木車也。是其尊卑同也。云為君之道尚微。備姦臣也者。按士喪有犬服。則此小服亦是其常。今言為君之道尚微。備姦臣者。此言非為小兵服。以戈戟人君乃有之。然則備姦臣為尾囊戈戟而言也。引書曰者。顧命文。彼以成王崩。子釗。康王也。康王常在尸所。以為適子。故使康王出鄉門外。以虎賁百人。更以大子之禮迎之。別於庶子。必用虎賁。備姦臣。引之者。證人君有戈戟。亦是備姦臣。

素車。芴蔽。犬禭。素飾。小服皆素。



素車以白

土堊車也。芴。讀為蘋。蘋。麻以為蔽。其禭服以素。繪為緣。此卒哭所乘。為君之道益著。在車可以去戈戟。



扶芴

云反。堊。烏路反。又烏洛反。蘋。扶文反。**疏**釋曰。鄭知素車以白土堊者。以三者非漆非木。皆以所飾為名。明素是白土飾之也。爾雅釋宮云。地謂之黝。牆謂之堊。堊謂以白土為飾。則此素車亦白土為飾。可知。云芴。讀為蘋。蘋。麻者。芴字非所以飾物之事。故破芴為蘋。義取用麻為蔽之意。云其禭

者。顧命文。彼以成王崩。子釗。康王也。康王常在尸所。以為適子。故使康王出鄉門外。以虎賁百人。更以大子之禮迎之。別於庶子。必用虎賁。備姦臣。引之者。證人君有戈戟。亦是備姦臣。

服以素。繒為緣者。禮之通例。素有二種。其義有色飾者。以素為白。土義有以繒為飾者。即以素為繒。故鄭釋二素。以白繒別釋之也。云此卒哭所乘者。按士虞禮。卒哭大夫說。經帶于廟門外。婦人說首經。不說帶。是卒哭變服。變服即易車。按喪服大功章注云。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此鄭云卒哭。據士而言也。云為君之道。益著在車。可以去戈戟者。以藻車。藻蔽。鹿淺禭。經不云尾。麋明去戈戟。故為此解也。

藻也。立謂藻。水草蒼色。以蒼土堊車。以蒼繒為蔽也。鹿

淺禭。以鹿夏皮為覆笮。又以所治去毛者緣之。此既練

所乘。 **音** 轍。音總。又音藻。 **音** 就。釋曰。後鄭云藻水草者。李一音倉曹反。 **音** 就。足子春藻為華藻也。鄭

為蒼色者。上文素車為白色。下文駢車邊側有漆。差之。此當蒼色。且藻之水草。見為蒼文色也。云鹿淺禭。以鹿

夏皮為覆笮者。夏時鹿毛新生為淺毛。故鄭云。鹿夏皮為覆笮也。云又以所治去毛者緣之者。以經云革飾。皮

去毛曰革。故以去毛言之。云此既練所乘者。王喪駢車。十三月練。是變除之節。故知此即既練所乘也。

韞蔽然禛。髻飾。故書駢作龍。髻為軟。杜子春云。龍讀

為駢。軟讀為奈。坳之奈。直謂髻奈也。玄謂駢。車邊側有

漆飾也。韞。細葦席也。以為蔽者。漆則成藩。即古也。然。果

然也。髻。赤多黑少之色。韞也。此大祥所乘。

反。軟。音次。奈。音七。坳。胡甌反。注釋曰。故書駢作龍。上文龍勒。後鄭

為駢。髻為軟。於義無所取。故不從。子春以軟為漆。亦不

從也。後鄭知駢為邊側之飾者。以下文漆車全有漆。則

此時未全為漆。故知駢是邊側少有漆也。云漆則成藩

者。下文藩蔽者。因此舊蔽而漆之。則藩者以此為本。故

云。漆則成藩也。云然。果然也者。果然。獸名。是以賈氏亦

云。然。獸名也。云髻。赤多黑少之色。韞也。知色如此者。按

下注。雀。黑多赤少。故知此髻。是赤多黑少者也。云此大

祥所乘者。以二十五日大祥除服之節。故知此車是大

乾隆四年校刊

周禮注疏卷二十七 春官

祥所乘也。漆車。藩蔽。豺。禛。雀飾。**注**漆車。黑車也。藩。今時小車

藩。漆席以為之。豺。胡犬。雀。黑多赤少之色。韋也。此禛所

乘。**義**。禛。直感反。**疏**。釋曰。知漆是黑者。凡漆不言色。其飾。直得黑名。是凡車皆黑漆也。知漆席以為之者。以

胡地之野犬。或作狐字者。謂狐與犬合所生之犬也。云

雀黑多赤少之色。韋也者。鄭以目驗雀頭黑多赤少。雀

即緞也。此禛所乘者。以二十七月釋祥之節。釋素縞麻

衣。而服禛服。朝服。綾冠。故知當禛所乘也。按下文大夫

乘墨車。士乘棧車。皆吉時所乘之車。既言天子至士喪

車五乘。尊卑等。則大夫士禛亦得乘漆車。所以大夫士

禛。即乘漆車與吉服車五乘。孤乘夏篆。卿乘夏縵。大夫

乘墨車。士乘棧車。庶人乘役車。**注**服車。服事者之車。故

書。夏篆為夏緣。鄭司農云。夏。赤也。緣。緣色。或曰夏篆。篆。

讀為圭瑑之瑑。夏篆轂有約也。玄謂夏篆五采畫轂約

也。夏縵亦五采畫。無瑑爾。墨車不畫也。棧車不革鞅而

漆之。役車方箱。可載任器以共役。**音義** 篆音瑑。直轉反。

產反。又仕板反。約如字。又**疏** 注釋曰。云服車服事者之

於貌反。下同。箱息羊反。車者其孤卿以下。皆是輔

佐之臣。服事於上。故以服事之車解之也。先鄭云夏赤

也。緣緣色。後鄭不從者。夏翟是采。五采備乃為夏。而以

夏為赤。而從古書篆為色。於義不可。故後鄭解之以夏

為五采也。云或曰夏篆篆讀為圭瑑之瑑者。以篆為轂

約。後鄭從之。云夏縵亦五采畫。無瑑爾者。言縵者亦如

縵帛。無文章。故云無瑑也。以其篆為轂約。則言縵者無

約也。云墨車不畫也者。言墨漆革車而已。故知不畫也。

棧車不革鞅。而漆之者。此則冬官棧車欲弇。恐有圻壤。

是不革鞅者也。此已上尋常所乘。若親迎。則士有攝盛。

故士昏禮。主人乘墨車。婦車亦如之。有祿為異耳。王后

別見車五乘。此卿孤已下。不見婦人車者。婦人與夫同

故昏禮云。婦車亦如之。但大夫以上。尊則尊矣。親迎不

乾隆四年校刊

同書生充卷二十七 春官

十三

假攝盛。轉乘上車也。知士車有漆飾者。按唐傳云。古之
帝三必有命。民於其君。得命然後得乘飾車。駢馬。衣文
駢錦。注云。飾漆之駢。併也。是其事。云。役車方箱。可載任
器。以其役者。庶人。以力役為事。故名車為役車。知方箱
者。按冬官。乘車。田車。橫廣。前後短。大車。柏車。羊車。皆方
故。知庶人役車。亦方箱。是以唐傳云。庶人木車。單馬。衣
布帛。此役車。亦名棧車。以其同無革鞞故也。是以何草
不黃詩云。有棧之車。行彼周道。注云。棧車。役車是也。

凡良車散車不在等者。其用無常。給遊燕及恩惠之

賜不在等者。謂若今輜車後戶之屬。作之有功有沽。音

義散素早反。輜側。其反。沽音古。釋曰。云凡者。以其眾多故也。此良

之等列。作之有精麤。故有良散之名。音釋曰。云給遊燕

及恩惠之賜者。君臣遊燕歡樂。或有賜言及恩惠之賜。

雖非遊燕。君於臣有恩好而惠及之者。亦有賜。此釋經

其用無常。云不在等者。謂若今輜車後戶之屬者。漢時

輜車與古者從軍所載輜重財貨之車。皆車後開戶。故

舉以說之。云作之有功有沽者。釋經良車散車。精作為

音

功。則曰良。麤作爲沽。則曰散也。凡車之出入。歲終則會之。**注**計其完敗

多少。**疏**釋曰。車之出。謂出給官用。車之入。謂用罷歸官。於當時錄爲簿帳。至歲終。則總會計完敗多少。

以入計。凡賜闕之。**注**完敗不計。**疏**後**注**釋曰。以其賜人以會也。故闕之不計會。毀折入齋于職幣。**注**計所傷敗入其

直。杜于春云。齋讀爲資。資謂財也。乘官車毀折者。入財

以償繕治之直。**音義**齋音咨。償時讓反。**疏**釋曰。謂乘官車者。堪乘用者。或全輪價直入官。或計所損處酬其價直入

官。皆入其資。資即貨物也。以此貨物入於職幣。職幣主受給官物所用之餘。此之財物。亦授之。職幣既得此物。還與冬官繕治之。故鄭云。以償繕治之直也。大喪。

飾遣車。遂廡之行之。**注**廡興也。謂陳駕之。行之。使人以

次舉之。以如墓也。遣車。一曰鸞車。**音義**遣。弃戰反。**注**同。**疏**釋曰。大喪。

乾隆四年校刊

司豐主統卷二十七 春官

謂王喪遣車。謂將葬遣送之車入壙者也。言飾者。還以金象革飾之。如生存之車。但麤小為之耳。**注**釋曰。後鄭訓廡為輿。卽言謂陳駕之者。解廡為陳駕也。按下車僕云。大喪廡革車。彼廡謂作之。此文既言飾遣車。已作更言遂廡之。故以陳駕解廡也。云行之使人以次舉之。以如墓也者。按檀弓云。諸侯大牢苞七箇。遣車七乘。大夫亦大牢苞五箇。遣車五乘。鄭注云。諸侯不以命數。喪數略。天子當大牢苞九箇。遣車九乘。此時當在朝廟之時。於始祖廟陳器之。明旦大遣奠之後。則使人以次抗舉。人各執其一。以如墓也。云遣車一日。鸞車者。按豕人云。及葬。言鸞車象人。是名遣車為及葬。執蓋從車。持旌。鸞車。以其遣車亦有鸞鈴故也。

注從車隨柩路。持蓋與旌者。王平生時。車建旌。雨則有

蓋。今蜃車無蓋。執而隨之。象生時有也。所執者銘旌。**音**

義從才用。反注同。**疏**釋曰。及葬者。謂至葬時將向壙。云執蓋從

云持旌者。亦使巾車之官執持銘旌。此在柩車之前。而文在下者。以執蓋是巾車。因言持旌耳。非謂持旌亦從

車也。以銘旌表柩車。象殯時在柩前。是以既夕禮云。祝
 取銘置於茵。注云。以重不藏。故於此移銘加於茵上。若
 然。茵既行時。在柩車前。明銘旌亦與茵同在柩車前。可
 知也。**釋**曰。云從車隨柩路者。鄭欲以經車為蜃車。柩
 路解之。云今蜃車無蓋。執而隨之。象生時有也。蓋所
 以表尊。亦執而隨之。所以禦雨。今蜃車既設帷荒。不得
 設蓋。是以執而隨柩車。雖無用。但象生時有也。云所執
 者。銘旌者。將葬之旌。士有二旌。大夫已上皆有。三旌。知
 者。以既夕禮是士禮。而有乘車所建旌。是攝盛。故用孤
 卿所建通帛之旌也。又有銘旌。以其士無遣車。故無。以
 旌也。大夫以上。有乘車所建旌。卿已上尊矣。無攝盛。以
 尋常所建旌。王則大常。孤卿建旌。大夫亦應攝盛。用旌
 是一也。又有。及墓。噉啟關。陳車。**注**關。墓門也。車。貳車
 旌。又有銘旌也。
 也。士喪禮下篇曰。車至道左。北面立。東上。**疏**知車是貳
 車者。以其遣車在明器之中。按既夕陳明器。在道東西
 面。此不言明器。而別陳車。是貳車可知。天子貳車。象生
 時。當十二乘也。士喪禮下篇曰者。是既夕禮也。而言士
 喪禮下篇者。以其士喪禮論初死并殯之事。既夕禮

論葬時事。既夕之下。同有一記。記士喪及既夕不備之事。總為一記。故鄭以既夕連士喪而言下篇也。此所引

者引記。彼云車至道左北面立東上者。士無貳車。惟據乘車道車。豪車三乘。此王禮亦有此三乘車。於後別有

貳車十二乘。若然。則此車非止貳車而已。鄭直云貳車者。舉其士喪禮不見者而言耳。小喪共匱

路與其飾。匱路載柩車也。飾棺飾也。喪者。上言大

喪據王。不別言后與世子。則此小喪中可以兼之。鄭云匱路載柩車也者。即蜃車也。云飾棺飾也者。即帷荒柳

窆池紐之屬。歲時更續。共其弊車。故書更續為受讀。皆是棺之飾。

杜子春云。受當為更。讀當為續。更續更受新。共其弊車

歸其故弊車也。立謂俱受新耳。更易其舊。續續其不任

引。共其弊車。巾車既更續之。取其弊車。共於車人。材或

有中。用之。弊。婢世反。一歲四時。皆有受官車。更

賈

任。音士。

疏

釋曰。言歲時更續者。謂

謂車雖未破壞。日月已久。舊者更易以新者。續謂雖未
經久。其有破壞不中用者。復以新車續之。云共其弊車
者。此言為二者而設。以其既易續以新車。其本或舊或
壞。皆是弊車。巾車受取。以共冬官車人耳。子春以為更
續。謂更受新。若然。則更續共為一事。不當經旨。故後鄭
不從也。云共其弊車。歸其故弊車者。此言亦不從也。後
鄭以為俱受新者。謂更與續二者。於彼用車之人俱受
別新車也。云更易其舊者。釋更也。云續續其不任用者。
車柏車也。云共於車人者。此巾車不專主車人所造大
人者。則車人謂造車之人。兼輪人與人所造乘車兵車。而云共車
兼輪人與人等造車之人也。大祭祀鳴鈴以應雞人。**注**雞

人主呼曰。鳴鈴以和之。聲上警眾。必使鳴鈴者。車有和
鸞相應和之象。故書鈴或作輪。杜子春云。當為鈴。**音義**

和。胡卧反。下相應和同。**注**釋曰。云雞人主呼曰。雞人

警。音景。鈴音零。劉音領。**疏**職文。按韓詩云。升車則馬動。

馬動則鸞鳴。鸞鳴則和應。是車有和鸞相應之象。故鳴鈴以應雞人。

典路。掌王及后之五路。辨其名物。與其用說。**注**用。謂將

有朝祀之事而駕之。鄭司農云。說謂舍車也。春秋傳曰。

雞鳴而駕。日中而說。用。謂所宜用。**音義**說。書銳反。注及

朝。直遙。**疏**釋曰。上巾車已主王后之五路。今此又掌之

反。下同。者。以其冬官造得車訖。以授巾車。飾以玉金

象之等。其王及后所乘者。又入典路。則掌之。**注**釋曰。此

經雖不言所用之處。典路所掌。還依巾車朝祀所用。故

鄭依巾車而言也。先鄭所引春秋者。在左氏傳宣十二

年。楚與晉戰于邲之事。云用謂所宜用有。還是朝祀之

也。若有大祭祀。則出路。贊駕說。**注**出路。上當乘之。贊駕

說。贊僕與趣馬也。**音義**趣。倉口反。**疏**以祀。此一若有大祭祀。

則出路。鄭云。王當乘之。惟出玉路也。按下文大喪大賓

客亦如之。注云。亦出路。當陳之。不言王垂之者。以此惟

云大祭祀。則出路。據王所乘之。亦當陳之。為華國。下注

曰。當陳之。謂陳之以華國。亦有當乘之。漚。但大賓客。上

乘金路也。其大喪則無乘吉時路。故注為陳之而說也。
知贊僕與趣馬者。夏官大馭戎僕齊僕之等。及趣馬之
官。主駕說。故知所贊駕。
說者。贊僕與趣馬也。
大喪大賓客亦如之。
亦出路

當陳之。鄭司農說以書顧命曰。成王崩。康王既陳先王
寶器。又曰。大路在賓階面。贅路在阼階面。先路在左塾
之前。次路在右塾之前。漢朝上計律。陳屬車於庭。故曰

大喪大賓客亦如之。

音義

贅。章銳反。又作綴。張衛反。
塾。音孰。上。時掌反。屬。音燭。

疏

釋曰。先鄭引顧命云。康王既陳先王寶器者。按彼上
文云。陳寶及列玉五重大訓之等。乃陳車乘。故云既陳
先王寶器。云又曰。大路在賓階面。注云。大路。玉路。云贅
路在阼階面。注云。贅路。次在玉路後。謂玉路之貳也。云
先路在左塾之前。注云。先路。象路。門側之堂。謂之塾。謂
在路門內之西北面。與玉路相對也。云次路在右塾之
前。注云。象路之貳。與玉路之二相對。在門內之東北面。
云漢朝上計律。陳屬車於庭者。漢朝集使上計律。灋。謂

上計會之禮。禮記射義注亦謂之計。然大祭祀亦陳車乘。但古典無陳列之事。故不引之也。凡會同

軍旅。弔于四方。以路從。王出於事無常。王乘一路。典

路以其餘路從行。亦以華國。音義從才用反。注及下注同。疏曰。鄭

云王出於事無常。王乘一路。典路以其餘路從行者。按

經會同軍旅及弔有三事。則是衣裳之會及弔。王乘金

路。兵車之會及軍旅。王乘革路。是王出於事無常也。王

雖乘一路。典路以其餘路皆從。惟玉路祭祀之車。尊不

出。其餘皆出以華國也。車僕。掌戎路之萃。廣車之萃。闕車之萃。萃車之萃。輕車

之萃。萃猶副也。此五者皆兵車。所謂五戎也。戎路。王

在軍所乘也。廣車。橫陳之車也。闕車。所用補闕之車也。

萃。猶屏也。所用對敵自蔽隱之車也。輕車。所用馳敵致

師之車也。春秋傳曰：公喪戎路。又曰：其君之戎，分為二

廣，則諸侯戎路廣車也。又曰：帥旂闕四十乘。孫子八陳

有萃車之陳。又曰：馳車千乘。五者之制。及萃數未盡，聞

也。書曰：武王戎車三百兩。故書萃作平。杜子春云：萃車

當為駟車。其字當為萃。書亦或為萃。**音義**萃，七內反。下

曠反。注同。萃，薄經反。又薄田反。輕，造政反。注同。陳，直刃

反。下同。屏，一領反。又薄經反。喪，息浪反。千乘，繩證反。下

千乘，乘車同。**疏**注釋曰：云此五者皆兵車者，以其廣闕

駟，薄經反。**疏**之等皆在軍所用。故知皆兵車。云所謂

五戎也者，凡言所謂者，謂他成文檢諸文不見更有五

兵車為五戎之文，惟有月令季秋云：以習五戎。鄭彼注

以五戎為弓矢。父矛戈戟，不為五兵車解之。則未知鄭

所謂五戎者，所謂何文，或可鄭解彼五戎，或為此五兵

解之。以五戎之事，無正文。故鄭兩解之也。云戎路，王在

軍所乘也者，此言戎路，則巾車所云革路，即戎路。故知

知

乾隆四年校刊

司豐生流卷二十七 春官 十八

戎路是王在軍所乘也。若然。此車僕惟掌五戎之萃。其五戎之正。不言所掌者。巾車雖掌正戎之一。其下四戎之正。亦巾車掌之矣。其廣車闕車萃輕四者。所解無正文。皆鄭據字以意釋之也。云春秋傳者。是莊九年齊魯戰于乾時。我師敗績。公喪戎路。傳乘而歸。又曰下。是宣十二年楚與晉戰于郟。楚子為乘廣三十乘。分為左右。右廣雞鳴而駕。日中而說。左則受之。日入而說。楚子使潘黨率旂闕四十乘。從唐侯為左拒。欒武子曰。楚其君之戎。分為二廣。是也。云則諸侯戎路廣車也者。以時楚雖僭號。其兵車仍號為廣。故知餘諸侯兵車。並以廣車為之。避天子。不得以戎路也。云又曰帥旂闕四十乘者。即是潘黨所帥者也。云孫子入陳有萃車之陳者。是孫子兵。慶有此言也。云又曰馳車千乘者。亦是兵書之言。引之以證廣闕萃輕為兵車之義也。云五者之制及萃數未盡聞也者。言未盡聞。則亦有聞者。其旂闕四十乘及馳車千乘。并戎車三百兩等。略得少聞之。其餘未聞。故云未盡聞也。書曰者。是牧誓。凡師共革車。各以其萃。武士伐紂戰于牧野之事也。

注

五戎者。共其一以為王。優尊者所乘也。而萃各從其

周禮注疏卷二十一

元焉。**疏**釋曰。知戎惟共其一者。按巾車。王所乘惟革路而已。即此上文戎路是也。是王惟乘一路耳。

今此經不云革路。總云共革車。則革車之言。所含者多。五戎皆是。則王雖乘一路。四路皆從。是優尊所乘也。云

而萃各從其元者。元即五戎車。以會同亦如之。**注**巡守

及兵車之會。則王乘戎路。乘車之會。王雖乘金路。猶共

以從。不失備也。**疏**釋曰。鄭知巡守及兵車之會。王乘

及兵車之會亦如之。云乘車之會。王雖乘金路。猶共以

從。不失備也者。上經凡師。總云共革車。此文亦云共。明

無問巡守乘車之會。大喪。廡革車。**注**言與革車。則遣車

皆從。以不失備故也。不徒戎路。廣闕萃輕皆有焉。**疏**釋曰。經不云戎路。革

之總名。故知不徒戎路。廣闕萃輕皆有可知。若然。王喪

遣車九乘。除此五乘之外。加以金玉象木四者。則九乘

矣。大射共三乏。**注**鄭司農云。乏。讀為匱。乏之乏。**疏**釋曰。乏

一名容。則射人云三獲三容是也。以其為革車用皮。其亦用皮。故因使為之。若然。直云大射共乏。至於賓射。射之等。則亦使共乏矣。舉大射尊者而言。先鄭讀之為匱乏之乏者。以其矢於侯。匱乏不去。故讀從之。

河常。掌九旗之物名。各有屬。以待國事。日月為常。交龍

為旂。通帛為旛。雜帛為物。熊虎為旗。鳥隼為旟。龜蛇為

旐。全羽為旞。析羽為旖。**田**物名者。所畫異物則異名也。

屬。謂徽識也。大傳為之徽號。今城門僕射所被。及亭長

著絳衣。皆其舊象。通帛。謂大赤。從周正色。無飾。雜帛者。

以帛素飾其側。白。殷之正色。全羽。析羽。皆五采繫之。於

旌旄之上。所謂注旄於干首也。凡九旗之帛皆用絳。**音**

訓

旛。之。然反。隼。息允反。旟。音餘。旖。音兆。旞。音遂。識。式志反。又音志。又昌志反。下同。被。普皮反。又皮寄反。著。丁

略反。又釋曰。鄭云所畫異物。則異名也者。按九旗直略反。之中有旂物。旌。旄。之等。不畫異物。而鄭所總

云畫異物者。鄭據名者而總言之。非謂九旗皆畫異物也。云屬謂徽識也者。謂在朝在軍所用小旌。故以屬言

之。鄭引大傳者。欲見此屬。與大傳徽識為一物。則詩所云織文鳥章亦一物。引今漢法。欲見古有此物。遺及漢

時也。云通帛謂大赤者。巾車及明堂位皆用大赤也。云從周正色無飾者。以周建子。物萌色赤。今旌旗通體盡

用絳之赤帛。是用周之正色。無他物之飾也。云雜帛者以帛素飾其側白殷之正色者。殷以建丑為正。物牙色

白。今用帛素飾其側者。明以先王正道佐職。故兼用白雜之也。云全羽析羽皆五采繫之於旌。旌之上者。按序


官夏采注云。夏采。夏翟羽色。禹貢徐州貢夏翟之羽。有虞氏以為綏。後世或無。故染鳥羽象而用之。謂之夏采。

若然。冬官鍾氏染鳥羽。是周法染鳥羽為五色。故鄭云皆五采羽繫之於旌。旌之上。云所謂注旄於干首也者。

言所謂者。謂爾雅之文也。若然。則此旌旌。非直有羽。亦有旄。故鄭引爾雅注旄以證旌旌。明其兩有。是以干旄

詩云。子子干旄。子子干旌。鄭彼注云。周禮孤卿建旒。大夫建物。首皆注旄焉。明干首旄羽皆有之。此雖據旌旌

乾隆四年校刊 周禮注疏卷二十七 春官 二十

旄羽竝有。至於太常已下。首皆有旄羽。故衛之臣子。雖
游物而有旄羽。則大常已下皆有明矣。故夏采云。乘車
建綬。復於四郊。注。綬以旄牛尾為之。綴於轡上。王祀四
郊。乘玉路。建大常。今以之復。去其旒。異之於生。是其旌
首皆有旄之驗也。云九旗之帛皆用絳者。以周尚赤。故
爾雅云。纁帛繆也。按全羽析羽。直有羽而無帛。而鄭云
九旗之帛者。據衆有者而言。或解以為旒旌之下。亦有
旄旒而用絳帛也。其旄之下。旒似不用絳。故爾雅云。緇
廣充幅。長尋曰旒。繼旒曰旒。詩云。白旒央央。旒卽左氏
定四年傳云。分康叔以少帛。精莜旒旌。是旒旒色異也。
爾雅別云。素錦綢杠。素陞龍。及國之大閱。贊司馬頒旗
練旒九。彼施於喪葬之旗也。物王建大常。諸侯建旂。孤卿建旛。大夫士建物。師都建
旗。州里建旗。縣鄙建旒。道車載旒。旂車載旒。仲冬教
大閱。司馬主其禮。白王以下治民者。旗畫成物之象。王
畫日月。象天明也。諸侯畫交龍。一象其升朝。一象其下

復也。孤卿不畫。言奉王之政教而已。大夫士雜帛。言以先王正道佐職也。師都。六鄉六遂大夫也。謂之師都。都民所聚也。畫熊虎者。鄉遂出軍賦。象其守猛。莫敢犯也。州里。縣鄙。鄉遂之官。互約言之。鳥隼。象其勇捷也。龜蛇。象其扞難辟害也。道車。象路也。王以朝夕燕出入。旂車。木路也。王以田以鄙。全羽析羽。五色。象其文德也。大閱。王乘戎路。建大常焉。玉路金路不出。**音義**閱。音悅。朝直就同。難。乃旦反。辟。音避。**疏**釋曰。按大司馬。仲春教振旅。仲夏教蒐。冬無事。大簡閱軍禮。司常主旗物。故贊司馬。頒物也。此九旗發首。雖總為大閱而言。其道車載旒。旂車載旌。非為軍事也。**注**釋曰。案大司馬云。主四時軍法。故云司馬主其禮也。云自王以下治民者。旗畫成物之象者。謂自

乾隆四年校刊

司豐主統卷之二 春官

三二

王以下至諸侯并鄉遂之官是也。云王畫日月象天，明也者。聖人與日月齊其明，故旌旗畫日月象之。按桓二年臧哀伯云：三辰旂旗，昭其明也。三辰，日月星也。此太常之畫日月者也。此直言日月不言星者，此舉日月，其實兼有星也。云諸侯畫交龍一象，升朝一象，下復也者。以衣服不言交龍，直云衮龍，則衣服直有升龍，無降龍。以其天子之衣，無日月星，直有龍。龍有升龍，降龍，則諸侯不得與天子同。故直有升龍也。至於天子旂旗，有日月星辰，故諸侯旂旗無日月星，故龍有升降也。象升朝天子象下，復還國也。云孤卿不畫者，謂不畫異物，帛而已。云言奉王之政教而已者，以其直有時，王政教故云。奉王之政教而已。云大夫士雜帛者，謂中央赤，旁邊白。白是先王之政教而已。云大夫士雜帛者，謂中央赤，旁邊白。云師都六鄉六遂，大夫也。謂之師都，都民之所聚也者。以師衆也。都聚也。主鄉遂民衆所聚，故謂之師都也。六鄉大夫皆卿，六遂大夫皆大夫，合建。物，今總建旗，以其領衆在軍為將，故同建熊虎之旗。故鄭云：畫熊虎者，鄉遂出軍賦象其守猛，莫敢犯也。云州里縣鄙，鄉遂之官者，州是鄉之官，里與縣鄙是遂之官。故總言鄉遂之官，云互約言之者。遂之里是下士得與

鄉之州中大夫同建旟。則知鄉之間亦得與遂之縣同建旟也。遂之鄙得與縣同建旟。鄉之黨亦得與州同建旟。可知是互也。言約者鄉之族上從黨同建旟。比上從間同建旟也。遂之鄩上從鄙同建旟。鄰上從里同建旟。是約也。但族師已下并鄙師已下皆是士官。雖與在上大夫同建其刃數則短。當三刃已下。云鳥隼象其勇捷也者。熊虎龜蛇皆二物相對。則此鳥隼亦別物。若然則鄭以勇解隼。故王制云鷹隼擊。然後爵羅設。是隼勇也。以捷解鳥。鳥亦謂捷疾者也。云龜蛇象其扞難避害也者。龜有甲能扞難。蛇無甲見人避之。是避害也。云道車象路也者。按巾車云象路。建大赤以朝。朝所以行道。故謂象路為道車。是以士冠禮及郊特性皆云牟追。夏后氏之道章甫殷道委貌。周道是與在朝服乘者皆從道。故知道車是象路。但在朝則建大赤。今以朝夕燕出入則建旟也。鄭知旟車是木路者。巾車云木路以田。是游樂之所。圃人掌圃游之獸禁。是知旟車是木路也。但正田獵時建大麾。今以小田獵及巡行縣鄙則建旟為異耳。云全羽析羽五色象其文德也者。此羽是鍾氏所染鳥羽。象翟羽而用。故知皆五色以象文德也。云大閱王乘戎路。建大常焉。玉路金路不出者。鄭據此文。大閱

之時。王乘戎路。金玉之路不出。其祀帝於郊。及乘車之會。金路玉路皆出也。皆畫其象焉。官

府各象其事。州里各象其名。家各象其號。**注**事名號者

徽識。所以題別眾臣。樹之於位。朝者各就焉。覲禮曰。公

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此其類也。或謂之事。或謂之

名。或謂之號。異外內也。三者旌旗之細也。士喪禮曰。為

銖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頰末。長終幅。廣三寸。書

名於末。此蓋其制也。徽識之書。則云某某之事。某某之

名。某某之號。今大閱禮。象而為之。兵凶事。若有死事者。

亦當以相別也。杜子春云。畫當為書。立謂畫。畫雲氣也。

異於在國。軍事之飾。**音義**別。彼列反。下相。別同。亡。音無。**疏**釋曰。上云旌旗之大。

此言旌旆之細者也。云皆畫其象焉。與下爲目。此則官
府已下三象是也。**注**釋曰。鄭云事名號者。徽識者。大傳
云。殊徽號。昭公二十一年。宋厨人濮曰。揚徽者。公徒也。
是名徽也。詩六月云。織文鳥章。箋云。識徽識。是名識也。
今鄭合而言之。故云徽識也。云所以題別衆臣者。此經
雖爲軍事而言。而云題別衆臣者。亦據在朝位而言也。
故鄭卽言樹之於位。朝者各就焉。而引覲禮爲證也。按
覲禮。秋覲在廟。諸侯前期。皆受舍於朝。文王廟外。上介
樹君之旂於位。明日。公侯伯子男入。各就其旂而立。卽
此經象。故云此其類。云或謂之事。或謂之名。或謂之號。
異外內也者。官府在朝。是內。其州里在百里。二百里。家
在三百里。四百里。五百里。竝是外也。云三者旌旗之細
也者。對上大常已下。爲旌旗之大者也。云士喪禮曰。爲
銘各以其物者。謂爲銘旌。各以生時物。王則大常已下
爲之。云亡則以緇長半幅者。謂不命之士。生時無旌旗
者。故云亡也。以緇繪長半幅。長一尺也。云楨末長終幅
廣三寸者。以赤繪爲之。長二尺。廣三寸。云書名於末者。
書死者名於廣三寸之上。云此蓋其制也者。此在朝表
朝位。其銘旌制亦如此。按禮緯云。天子之旌。高九刃。諸
侯七刃。大夫五刃。士三刃。按士喪禮。竹杠長三尺。則死

者以尺易刃。天子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其旌身亦以尺易刃也。若然。在朝及在軍。綴之於身亦如此。故云蓋其制也。云徽識之書。則云某某之事者。官府在軍。天宮之下。當云大宰之下。某甲之事。地官之下。當云大司徒之下。某甲之事。餘四官之下。皆然。云某某之名者。此據州里而言。假令六鄉之下。則言某鄉之下。某甲之名。若六遂之下。當云某遂之下。某甲之名也。云某某之號者。此據都家之內。假令三百里大夫家之下。當云某家之下。某甲之號。此三者則徧其畿內矣。云今大閱禮象而為之者。此在軍之旌。綴於身。大小象銘旌及在朝者為之。云兵凶事者。隱公傳云。兵凶器。戰危事。亦是凶事也。杜子春破畫為書。後鄭不從。還從畫雲氣者。按鄉射記云。凡畫者丹質。則射侯之等。皆有畫雲氣者。法。明此經所云畫者畫雲氣也。云異於在國軍事之節者。覲禮及銘旌皆不云畫。以其在國。質凡祭祀各建其故也。惟在軍畫之。故云軍事之飾。文也。

旗

注

王祭祀之車則玉路

疏

釋曰。云王祭祀之車則玉路者。徧據王而言。乘玉

路。則建大常。經云各建其旗。則諸侯已下所得路各有旗。按上文。諸侯建旗。大行人云。建常九旒。雖言常。皆是

交龍爲旂。散文通。故名旂爲常。孤卿則壇。大夫則物。故言各建其旗也。會同賓客亦如之。

置旌門。**注**賓客朝覲宗遇。王乘金路。巡守兵車之會。王

乘戎路。皆建其大常。掌舍職曰。爲帷宮。設旌門。**疏**曰。鄭

知賓客朝覲宗遇。王乘金路者。見齊僕云。掌馭金路以賓。又齊右亦云。會同賓客前齊車。齊車卽金路。朝覲宗

遇卽會同。故總以金路解之也。知巡守兵車之會。王乘戎路者。以其同是軍事故。知亦皆乘戎路也。知皆建其

大常者。此大閱禮。王建大常。卽知巡守兵車之會。皆建大常也。云掌舍職曰。爲帷宮。設旌門者。彼注云。謂王行

晝止。則樹旌以爲門。大喪共銘旌。**注**銘旌。王則大常也。彼官樹之。此官供旌。

士喪禮曰。爲銘各以其物。建廡車之旌。及葬亦如之。**注**

葬云。建之。則行廡車。解說之。**音義**說。吐。活反。**疏**釋曰。此謂在

謂以廡旌。建於遣車之上。及葬亦如之。此謂入壙亦建之。**注**釋曰。鄭云。葬云。建之。則行廡車。解說之者。此釋經

說。卷四年。校刊。春官。

及葬亦如之。在廟陳時云建。葬時亦建。則惟有在道去之。使人各執遣車。又當各執廡旌。是行廡事。解說之也。

凡軍事。建旌旗。及致民。置旗。弊之。**注**始置旗以致民。民

至仆之。誅後至者。**音義**弊。婢世反。劉薄計反。仆。薄北反。一音赴。**疏**釋曰。云

建旌旗者。當大司馬欲致衆之時。司常建之。此言為及致而設。**注**釋曰。云始置旗以致民者。解經及致民置旗

也。又云。民至仆之。誅後至者。釋經弊之。**甸亦如之**。**疏**釋曰。上云軍事。謂出

四時田獵。言亦如之者。亦如上建旌及致與弊之也。**凡射。共獲旌**。**注**獲旌。獲者所

持旌。**音義**甸。音田。獲。如字。**疏**射。釋曰。言凡射者。則大射賓

謂若大射。服不氏唱獲所。持之旌。三侯皆有獲旌也。**歲時共更旌**。**注**取舊與新。**疏**

釋曰。謂受官旌旗用之者。歲之四時來。換易。則司常取彼之舊。與此之新也。

都宗人。掌都宗祀之禮。凡都祭祀。致福于國。**注**都。或有

山川及因國無主。九皇六十四氏之祀。王子弟則立其
祖王之廟。其祭祀。王皆賜禽焉。主其禮者。警戒之。糾其

戒具。其來致福。則帥而以造祭僕。

疏

釋曰。知都有山

川丘陵。能興雲雨。諸侯在其地則祭。亡其地則不祭。都
祀。畿內諸侯。明亦祭。境內山川也。云及因國無主。九皇
六十四氏之祀者。按王制云。天子諸侯祭。因國之在其
地而無主後者。注云。謂所因之國。先王先公有功德。宜
享世祀。今絕無後。為之祭主者。按史。伏羲已前。九皇六
十四氏。竝是上古無名號之君。絕世無後。今宜主祭之
也。云王子弟則立其祖王之廟者。左氏傳。莊二十八年
云。邑有先君之主。曰都。明天子禮亦然。故知都內王子
弟有祖王之廟也。云其祭祀。王皆賜禽焉者。見祭僕云。
王所不與。則賜之禽。都家亦如之。立謂王所不與。同姓
有先王之廟。是賜禽法。云其來致福。則帥而造祭僕。知
者。見祭僕云。凡祭祀致福者。展而受之。是造祭僕之事。

正都禮。與其服。

注

禁督其違失者。服。謂衣服及宮室車

乾隆四年校刊

周禮注疏卷二十七 春官

旗

疏釋曰。鄭云。禁督其違失者。解經正都禮。禮中所

旗者。解經與其服。鄭并言宮室車旗者。經雖直舉其服。

服中。可以兼宮室車旗。是以下文家宗人兼言宮室車

旗之禁。明衣服。若有寇戎之事。則保羣神之墳。守山

之外。總須正之。

川丘陵墳衍之壇域。

音義

墳。惟癸反。劉欲鬼反。

疏

釋曰。此經所

而入。故先保在郊之神位而言。是以鄭云。守山川丘陵

墳衍之壇域也。按小宗伯云。兆山川丘陵於四郊。彼雖

不言墳衍。墳衍之位。亦在四郊。皆須保之。言國有大故。

則令禍祠。既祭。反命于國。令。令都之有司也。祭。謂報

塞也。反命。還白王。

音義

禍。本亦作禱。丁老反。一

疏

釋曰。鄭

知所令。令有司者。此都宗人。是王家之官。王命使禱祠。

是都內之事。明所令。都內之有司。有事於神者也。云

祭。謂報塞也者。凡祈福曰禱。至於得福。則曰祭。當與正

祭同名。祭。則是經言祭。據報塞而言也。云反命。還白王。

者。本以禱祠為奉王命。今祭訖。反以王命還白於王。故言還白王也。

家宗人。掌家祭祀之禮。凡祭祀致福。**注**大夫采地之所

祀。與都同。若先王之子孫。亦有祖廟。**疏**夫采地之所祀

者。則家止謂大夫。不通公卿也。故載師職云。家邑任稍

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疆地。是大夫采地。稱家。在三百

里之內。卿為小都。在四百里。公為大都。在五百里。則上

都宗人所主是也。言所祀與都同者。據山川九皇六十

四氏在其地者。云若先王之子孫。亦有祖廟者。亦如上

都宗人。但天子與諸侯禮異。諸侯之卿大夫同姓。邑有

先君之主。則曰都。無曰邑。天子之臣。同姓大夫。雖有先

君之主。亦曰邑也。此不言凡家祭祀致福于國者。舉都

而言。此家國有大故。則令禱祠反命。祭亦如之。**注**以王

從可知。命令禱祠。歸白王。於獲福。又以王命令祭之。還又反命。

命令禱祠。歸白王。於獲福。又以王命令祭之。還又反命。

疏釋曰。云則令禱祠反命者。王以命令禱祠。禱祠訖。反命于王。則與上文都宗人既祭反命于國為一也。此

乾隆四年校刊
司馬文正公集卷之二 二 春官
三六

更言祭亦如之者。與上異。則此是禱祠訖。王復更有命祭。祭訖亦反命。然彼此無異。但文有詳略。則彼亦有此。王命更祭之。掌家禮。與其衣服宮室車旗之禁令。**注**掌法。文不具也。

亦正也。不言寇戎保羣神之壝。則都家自保之。都宗人

所保者。謂王所祀明矣。

疏

注釋曰。云掌亦正者。都宗人云正。故知此掌與彼正同。云

不言寇戎保羣神之壝。則都家自保之者。此鄭都家自保者。鄭欲釋經二處互見其文。何者。彼經言若有寇戎之事。則保羣神之壝者。據王所命祀者而言。則此家宗人亦有王所命祀者。家宗人亦保之。可知。此家宗人不言寇戎保羣神之壝者。是王所不祀。家宗人自保之。則都宗人亦有王不祀者。都宗人自保之。可知。故鄭二者雙言之。云都宗人所保者。謂王所祀明矣者。以王所不祀。宗人不保之。明宗人保者。王所祀也。

凡以神仕者。掌三辰之灋。以猶鬼神示之居。辨其名物。

注

猶。圖也。居。謂坐也。天者。羣神之精。日月星辰。其著位

也。以此圖天神人鬼地祇之坐者。謂布祭衆寡與其居
句。孝經說郊祀之禮曰。燔燎。掃地祭。牲。繭栗。或象。天。酒
旗坐星。厨倉具黍稷。布席。極敬心也。言郊之布席。象五
帝坐。禮祭宗廟。序昭穆。亦又有似虛危。則祭天圜丘。象
北極。祭地方澤。象后妃。及社稷之席。皆有明法焉。國語
曰。古者民之精爽不攜貳者。而又能齊肅中正。其知能
上下比義。其聖能光遠宣朗。其明能光照之。其聰能聽
徹之。如是。則神明降之。在男曰覲。在女曰巫。是以使制
神之處位。次主。而爲之牲器。持報。巫旣知神如此。又能
居以天法。是以聖人用之。今之巫祝。旣闇其義。何明之

見何法之行正神不降惑於淫厲苟貪貨食遂誣人神

令此道滅痛矣

首義

居紀慮反句紀具反。繭工典反。齊

反令力

疏

釋曰序官注云神仕者男巫之俊知是巫者

呈反。云在男曰覲在女曰巫使制神之處位次主之度與此

文合故知此神仕是巫。釋曰云天者羣神之精日月

星辰其著位也。鄭以經直見三辰不言天者天體無

形人所不覩惟覩三辰故鄭云天者羣神之精日月星

辰是其著位者也。云以此圖天神人鬼地祇之坐者謂

布祭衆寡與其居句者鄭意鬼神祇之居止是布祭於

神神有衆寡多少或居方為之或句曲為之也。引孝經

說郊祀者援神契文敢問章云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

云郊祀之禮燔燎掃地已下至敬心之言釋之也。言郊

之布席已下是鄭君語云郊之布席象五帝坐者按天

文有五帝坐星東方蒼帝靈威仰南方赤帝赤熛怒中

央黃帝含樞紐西方白帝白招拒北方黑帝汁光紀各

於其面是布神坐也。云禮祭宗廟序昭穆者左傳文二

年大事於太廟毀廟之王陳於大祖未毀廟之主皆升

合食。昭南面。穆北面。是人鬼之席坐也。云亦又有似危者。虛危有墳墓四司。又為宗廟布席象之。故云又有似虛危也。云則祭天圜丘象北極者。北極有三星。則中央明者為太乙常居。傍兩星為臣子。位焉。云祭地方澤象后妃也。天有后妃四星。天子象天。后象地。后妃是其配合也。云及社稷者。天有天社之星。祭社之位象焉。故云及社稷之席之言。結五帝已下也。孝經說云。祭牲繭栗者。據祭地。或象天。酒旗坐星。酒旗星名。云厨倉具黍稷者。厨倉亦星名。言厨倉所以具黍稷以祭祀。云布席極敬心也者。總結語也。國語曰。以下者。欲見巫能制神之處位者。必由精爽之意。云精爽不攜貳者。言其專一也。云上下比義者。上謂天神。下謂地祇。能比方尊卑大小之義。言聖能通知神意。云神明降之者。正謂神來降於其身。言在男曰覲。在女曰巫。男子陽。有兩稱。名巫名覲。女子陰。不變。直名巫。無覲稱。言今之已下。欲言今世邪巫誑惑世間之事故。鄭痛之。以冬日

至。致天神人鬼。以夏日至。致地示物鬼。以禴國之凶荒

民之札喪。天人。陽也。地物。陰也。陽氣升而祭鬼神。陰

乾隆四年校刊

司禮主流卷二十七 春官

三

氣升而祭地祇物鬼。所以順其為人與物也。致人鬼於

祖廟。致物鬼於壇壇。蓋用祭天地之明日。百物之神曰

鬼。春秋傳曰。螭鬼魍魎。杜子春云。禴除也。玄謂此禴讀

如潰癰之潰。**音義** 鬼。眉。祕。反。禴。依注。胡對。反。劉。又。戶。外。

反。**音** 釋曰。言以冬至夏至。夏至。此則大司樂云。冬至。於

於澤中之方丘。奏之。地祇皆出。是也。但其時。天之神地

之祇皆降。仍於祭天之明日。更祭此等小神祇。故於此

別之也。**注** 釋曰。鄭云。天人陽也者。此解冬日。至祭天神

祭之也。云地物陰也者。此解夏日。至祭地祇之意。以其

陰。故五月一陰生之日。當陰氣升而祭之也。云所以順

其為人與物也者。各順陰陽而在。冬夏至也。云致人鬼

於祖廟。致物鬼於壇壇。此鄭惟釋人鬼物鬼。不言致天

神之處者。文略。亦當在壇壇也。云蓋用祭天地之明日

者。當冬至夏至之日。正祭天地之神示事繁。不可兼祭。

此等雖無正文。鄭以意量之。故云蓋用祭天地之明日也。云百物之神曰鬼。春秋傳曰螭鬼。魍魎者。按左氏宣公三年。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王孫滿對曰。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魍魎魍魎。莫能逢之。服氏注云。螭山神。獸形。魍魎怪物。魍魎木石之怪。文十八年注。螭山神。獸形。或曰如虎而噉虎。或曰魍魎人而獸身。而四足。好惑人。山林異氣所生。爲人害。如賈服義與鄭異。鄭君則以螭魎爲一物。故云百物之神曰鬼。引春秋螭鬼以證之。經無魍魎。連引之以國語木石之怪。夔魍魎。賈服所注是也。杜子春云。禴除也。後鄭云。此禴讀如潰。癰之潰者。就足子春之義。以其癰潰則膿血除。故讀從之。云此禴讀從潰。言此以對彼。彼大祝云。類造禴禘。禴禘爲會合之義。不爲潰也。

周禮注疏卷二十七考證

巾車象路朱樊纓七就疏經直云朱鄭知以朱飾勒者

○上朱字監本訛先今改正

木路前樊鵠纓疏且飾韋以爲樊纓○韋監本訛作節

良今從注飾韋爲樊改正之

王后之五路錫面朱總○張參五經文字云此總字宜

从忽作總者訛今釋文石經竝作總

及墓疏陳明器在道東西面○西面二字据士喪禮下

篇當作西北上

司常及國之大閱疏鄉之黨亦得與州同建旗可知○

周禮注疏卷二十七考證
旗監本訛旃又遂之鄩上從鄙同建旌鄩監本訛鄰
並以經之節次核定改正

又故王制云鷹隼擊然後尉羅設○鷹隼擊監本訛
作鳩化鷹今改正

皆畫其象焉家客象其號○象字石經訛作相又注樹
之於位朝者各就焉監本脫者字今補正

都宗人掌都宗祀之禮○宗石經作祭

凡以神仕者○仕序官作士經文互異石經人旁利缺
豈本作士而後人或添人旁既又去之與

周禮注疏卷二十七考證